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zu Io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izu Io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預計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可予退還股款。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不會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zukj.com刊發調減[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請參閱[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當中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zhizukj.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4
歷史及發展.....	113
業務	132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8
[編纂].....	251
[編纂]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編纂].....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了解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況。由於本節僅供概覽，故未能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編纂]有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為輕型電動車（「**輕型電動車**」）騎手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綠色且智能的換電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第四大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8%。

依託我們的整合式軟硬件運營基礎設施，我們主要通過自營站點，以及與有意進軍換電行業的本地企業（「**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換電解決方案。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自研鋰電池、充電器和轉接線。

我們的硬件網絡包括電池及換電櫃。我們的軟件基礎設施為智租雲平台，包括兩個子平台：(i)基於雲端的智能物聯網平台－智租換電移動應用平台，該平台是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基石，支持運營資產及數據的全棧式管理；以及(ii)基於算法的決策平台－智租大腦，該平台負責多維度的智能運營決策。智租雲平台作為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核心數字化運營樞紐，通過整合物聯網、AI及算法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實現換電櫃、智能電池與騎手之間的無縫連接，並為換電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智能管理提供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穩定、安全的換電服務。

我們在中國的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開展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1億元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1.2%；且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5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超過90座城市的換電網絡（通過我們的自營站及業務合作夥伴），安裝約22,400個智能換電櫃，並部署416,180組電池。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00萬名註冊用戶，截至同日累計完成換電約6.5億次，賦能騎手完成騎行里程逾221億公里。

概 要

我們的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人民幣734.6百萬元及人民幣738.6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構建一個以智能換電解決方案為核心、以智租雲平台提供底層支持，並輔以硬件銷售的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換電解決方案：(i)自營站點，即於我們自有及自營站點內，(a)直接向騎手或(b)向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例如配送平台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提供多元化的換電解決方案，該等企業再將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予騎手；及(ii)業務合作夥伴，即向該等合作夥伴出售換電設備、提供我們的軟件系統接入，並與其分享利潤。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同一地區通過自營站點及通過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換電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以滿足騎手日常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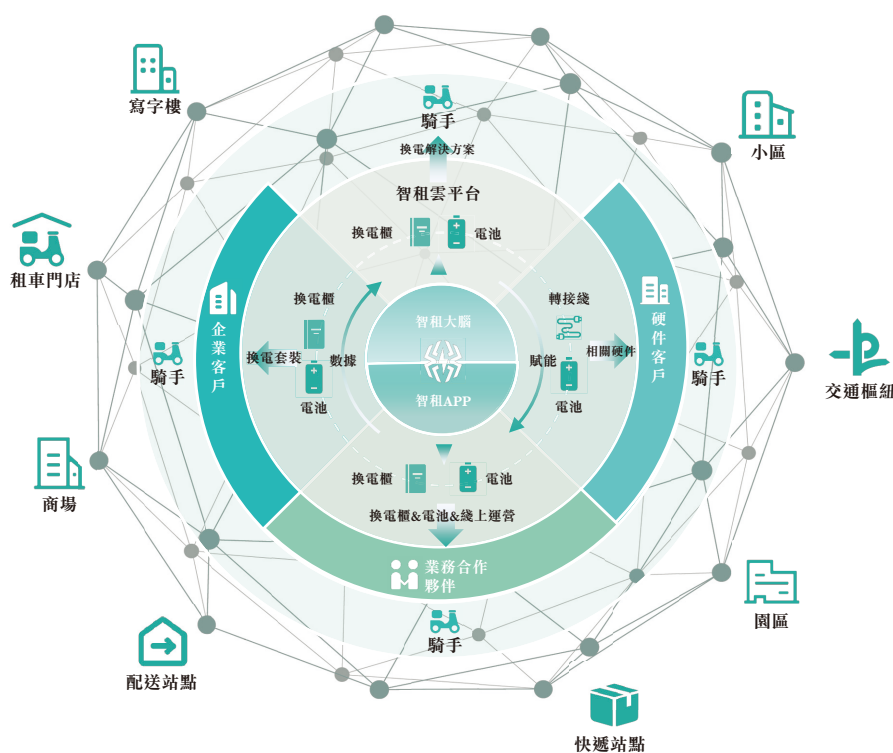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換電解決方案。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換電解決方案，即於較發達地區運營自有的換電站，以及向較不發達地區的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換電櫃及電池並提供支持。

- **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自我們換電業務開展以來，我們一直運營自有換電站，重點覆蓋較發達地區。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於該業務模式下，我們全權擁有換電資產（例如換電櫃及鋰電池組），並通過於城市重點區域設立的自營網絡，直接向騎手提供解決方案，以賺取服務費。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向騎手提供：(i)直接提供；及(ii)通過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如配送平台和輕型電動車租車商）提供，這些企業向騎手提供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有關詳細的業務安排，請參閱「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於較不發達地區，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通常為有意加入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本地公司），提供業務換電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向業務合作夥伴出售換電設備（主要包括換電櫃及鋰電池組）並提供支持服務，以賺取銷售收入及收入分成。有關詳細的業務安排，請參閱「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概 要

使用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騎手(或終端用戶)包括：(i)我們的主要用戶企業端(「**B端**」)商業騎手，主要從事送貨、速遞及物流配送；B端騎手因每日長距離騎行及工作節奏緊湊，故對換電需求頻密，且高度關注解決方案的成效及成本效益；及(ii)消費者端(「**C端**」)民用騎手，包括日常通勤人士、短途旅遊愛好者及校園騎手等。C端騎手對換電的需求低頻次但具實時性，並重視服務的便捷性及靈活性。

我們致力於開發全面、技術驅動的換電解決方案，以滿足各類場景下輕型電動車的能源補充需求。憑藉我們全面的數字化運營平台—智租雲平台，我們已與騎手、企業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深入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硬件與物聯網、AI和算法、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新一代信息技術。結合我們在安全管理、高效運營、運營成本優化及全鏈條品質管控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靈活應對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在行業內建立顯著的競爭壁壘。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有關我們換電業務的更多營運數據，請參閱「業務—關鍵經營指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在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取得成功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中國領先的輕型電動車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概 要

- 創造協同效應與價值，賦能整條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價值鏈。
- 閉環式「研發－生產－運營－服務」運營模式。
- AI驅動、軟硬一體的綜合能力。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 繼續拓展我們的國內網絡和全球業務版圖。
- 進一步豐富應用場景和產品陣容。
- 持續投入研發，以升級和迭代我們的產品與技術。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技術及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採用「研發－生產－運營－服務」一體化模式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該模式下，我們負責電池及換電櫃的內部設計與製造、自營換電解決方案，並通過自有團隊提供維護與支持服務。我們擁有全面的技術組合，涵蓋智能硬件、軟件及物聯網平台，AI及算法以及大數據分析。依託該技術棧，我們已開發出一套一體化換電工作流程。這使我們持續提升成本效益、增強運營效率，並改善用戶體驗，同時掌握核心算法及數據的自主權。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平台」。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換電行業經營多年，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個人客戶，即直接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騎手；(ii)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如送貨平台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及(iii)業務合作夥伴。強大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使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鑒於客戶群分散，我們並未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在各個相

概 要

應年度合計佔我們總收入比例均不足10.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在各個相應年度佔我們總收入比例均不足5.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為我們電池及換電櫃的生產提供電芯、連接器及線束的供應商；及(ii)為我們換電站提供支持的場地服務提供商。全部供應商均位於中國。電芯乃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零部件。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52.4%、33.4%及38.8%，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6.8%、20.5%及24.8%。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參考市場價格，為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定價。定價時會考慮每個站點的多個因素，包括電池及換電櫃成本、當地電價、每次使用的預計電力消耗、建設及運營成本、地點及我們的當地市場策略。在制定價格時，我們會進行全面市場研究，以了解站點所在城市的市場容量、政策環境、競爭格局及當地消費模式。有關我們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換電站的運營趨勢，並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競爭、競爭對手的價格及每個特定區域的需求）動態調整收費。此策略性方法確保我們的定價具競爭力，並準確反映運營成本。

就通過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我們換電解決方案項下的硬件及收入分成而言，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參考市價並考慮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收入規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決定風險重大程度時可能採用不同的解讀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營運，且在推廣及擴展換電解決方案時可能面臨挑戰；(ii)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輕型電動車、換電模式及現有各種換電技術的接受度及偏好；(iii)我們投資並建立自營換電站點。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資產並將其變現，或倘該等站點的表現未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場地服務提供商合作相關的風險；(v)我們面臨向

概 要

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換電設備以建立其換電站點相關的風險，而該業務分部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換電站點的任何表現不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換電站點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i)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升級及開發新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ii)我們預期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x)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日常營運面臨安全風險，在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勞工、環境及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x)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xi)我們可能經歷原材料及電力成本的增加或供應短缺或中斷。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27,75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通過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控制8,950,84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因此，由李先生、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預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本公司通過股權轉讓及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5,846	734,587	738,639
銷售成本	(597,859)	(535,892)	(542,456)
毛利	97,987	198,695	196,183
其他收入	26,127	26,088	2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73	(5,136)	(5,3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276)	(94,410)	(80,364)
行政開支	(42,421)	(42,150)	(36,006)
研發開支	(44,936)	(30,198)	(29,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9	(124)	(827)
融資成本	(41,750)	(44,230)	(49,74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418)	(612)	(551)
稅前(虧損)利潤	(73,345)	7,923	15,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733	(1,996)	(7,029)
年度(虧損)利潤	(44,612)	5,927	8,1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612)	5,927	8,1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衡量財務表現的額外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未反映我們經營表現之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個期間的經營表現。

概 要

我們相信，該等指標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協助彼等從我們管理層的角度來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之指標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之孤立地看待，或將之作為分析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

我們對以下指標作出定義：(i)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年度（虧損）利潤經加回融資成本（減去銀行利息收入）、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開支調整後的金額；(ii)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年收入；(iii)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年度（虧損）利潤經加回贖回負債利息後的金額；及(iv) 經調整淨（虧損）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年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我們的年度（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度（虧損）利潤	(44,612)	5,927	8,155
加：			
— 融資成本	41,750	44,230	49,74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733)	1,996	7,0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62	194,219	242,88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7	3,578	1,891
減：			
— 銀行利息收入	412	3,214	1,936
EBITDA	171,052	246,736	307,770
EBITDA利潤率	24.6%	33.6%	41.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度(虧損)利潤	<u>(44,612)</u>	<u>5,927</u>	<u>8,155</u>
加：			
— 贖回負債利息	3,475	22,767	26,000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u>(41,137)</u>	<u>28,694</u>	<u>34,155</u>
經調整淨利(虧損)潤率	<u>(5.9%)</u>	<u>3.9%</u>	<u>4.6%</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換電解決方案						
自營站點的換電 解決方案	692,723	99.6	732,790	99.8	715,460	96.9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換電解決 方案	<u>2,310</u>	<u>0.3</u>	<u>1,175</u>	<u>0.2</u>	<u>21,160</u>	<u>2.9</u>
小計	695,033	99.9	733,965	100.0	736,620	99.8
硬件零售銷售 ⁽ⁱ⁾	<u>813</u>	<u>0.1</u>	<u>622</u>	<u>—⁽ⁱⁱ⁾</u>	<u>2,019</u>	<u>0.2</u>
合計	<u>695,846</u>	<u>100.0%</u>	<u>734,587</u>	<u>100.0%</u>	<u>738,639</u>	<u>100.0%</u>

附註：

(i) 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適配電纜及充電器)。

(ii) 低於0.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換電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9.9%、100.0%及99.8%。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換電站點，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9.6%、99.8%及96.9%。

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長，反映我們持續大力擴展自營換電業務。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反映我們戰略性地(i)拓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成功通過合作吸引更多輕資產型換電解決方案；及(ii)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帶動硬件零售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換電站點的付費用戶人數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ARP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付費用戶	ARPU	付費用戶	ARPU	付費用戶	ARPU
	人數	(人民幣元)	人數	(人民幣元)	人數	(人民幣元)
自營站點的換電						
解決方案	930,405	744.5	1,333,585	549.5	1,989,991	359.5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費用戶數量有所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持續努力拓展自營站點的換電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ARPU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符合行業趨勢；及(ii)我們對服務項目進行策略性調整及多元化以吸引新騎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ARPU呈下降趨勢，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ARPU仍保持在行業最高水平之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換電解決方案						
自營站點的換電解決 方案	96,315	13.9	197,985	27.0	191,080	26.7
業務合作夥伴的 換電解決方案	<u>1,581</u>	68.4	<u>676</u>	57.5	<u>4,991</u>	23.6
小計	97,896	14.1	198,661	27.1	196,071	26.6
硬件零售銷售⁽ⁱ⁾	<u>91</u>	11.2	<u>34</u>	5.5	<u>112</u>	5.5
合計	<u>97,987</u>	14.1%	<u>198,695</u>	27.0%	<u>196,183</u>	26.6%

附註：

(i) 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適配電纜及充電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幾乎全部由換電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毛利貢獻，而該業務受我們自營站點換電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影響最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亦由同期自營站點換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所決定。

2023年，我們錄得整體業務及自營站點換電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部分電池資產因質量問題而產生減值損失。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9,430	917,204	941,634
流動資產總值	485,595	353,152	411,255
流動負債總額	(1,252,761)	(1,136,602)	(1,112,590)
流動負債淨額	(767,166)	(783,450)	(701,3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264	133,754	240,2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471)	(212,554)	(310,944)
負債淨額	(91,207)	(78,800)	(70,645)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7.2百萬元、人民幣783.5百萬元、人民幣7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2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大業務規模而大量採購組件及原材料，其資產結餘計入非流動資產，以及(ii)與我們各輪融資相關的贖回負債。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度利潤人民幣5.9百萬元，(ii)與我們各輪融資相關的出資人民幣166.4百萬元，(iii)將出資確認為贖回負債人民幣155.0百萬元，以及(iv)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人民幣4.9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208	302,996	323,6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7,534)	(333,907)	(245,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725	(18,440)	(10,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99	(49,351)	68,57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94	77,793	28,4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77,793</u>	<u>28,442</u>	<u>97,015</u>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毛利率 ⁽ⁱ⁾	14.1	27.0	26.6
淨利率 ⁽ⁱⁱ⁾	(6.4)	0.8	1.1
經營現金流量收入比 ⁽ⁱⁱⁱ⁾	39.3	41.2	43.8
EBITDA利潤率 ^(iv)	24.6	33.6	41.7

附註：

- (i)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ii) 淨利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iii) 經營現金流量收入比按某一特定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除以相應年度收入計算。
- (iv) EBITDA利潤率按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競爭

我們在中國一個迅速興起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展開經營，面對日益增多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競爭範疇包括換電解決方案所支持的輕型電動車車型、服務定價及質量、服務效率以及可及性。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以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整個市場規模的60.5%。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與成熟的市場領導者及迅速湧現的新進入者之間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

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中處於有利地位，憑藉內部研發的技術及運營平台、軟硬件整合能力以及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群、更成熟的本地業務佈局，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且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成為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編纂]%)，其中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當前估算，僅供參考，最終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須經審計，並視乎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都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的派息比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如上所述撥入法定儲備金後，我們可從稅後利潤中派發股息。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我們旗下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發股息。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全權決定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國內市場，旨在擴大服務網絡、提高用戶滲透率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市場拓展，重點是在東南亞市場(從印度尼西亞開始)建立本地化的服務網絡和運營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旨在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數字運營能力及技術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線建設，旨在提升我們的本土生產能力和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擴展區域運營中心、人才招聘及供應鏈協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以釋放新的成長潛力。尤其是，我們於2026年3月推出名為「智霸鋰電」的電池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收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在多個主流電商平台同類產品中排名第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完成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之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慶智租」	指	安慶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摘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長」	指	我們董事會的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內容或文意另有規定者除外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智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智租物聯科技(安慶)有限公司及智租物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4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嚴重公共交通服務中斷、廣泛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後的大範圍停電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學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也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杜先生」	指	杜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周先生」	指	周宏斌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在[編纂]前已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編纂]
「上海行馳」	指	上海行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9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智租」	指	上海智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4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有關人士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智租」	指	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通能源」	指	智通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行新能」	指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租創能」	指	智租創能(上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租新能」	指	智租新能(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活躍用戶」	指	包括我們的付費用戶和通過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經營的站點使用換電服務的用戶
「AI」	指	人工智能。使電腦系統能夠模擬人類智能，執行學習、推理、感知、語言理解、圖像識別及決策制定等任務的技術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製造一件成品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子裝配件及其數量的綜合清單
「電池組」	指	由一個或多個電池或單個電池單元組成的套件，配備兼容的電池交換模組以實現電池交換
「換電櫃」	指	輕型電動車車主可在該設施中快速將電池組更換為已充電的電池組，作為在充電站為輕型電動車充電的替代方案
「換電站」	指	用於更換電池的站點，由一個或多個換電櫃組成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監控及管理電池安全、性能及使用壽命的電子系統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用於衡量一項投資在特定期間內的平均年度增長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物件，能夠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千瓦時」	指	電力的標準計費單位。1千瓦時是1,000瓦電器運行一小時所消耗的電量

技術詞彙表

「輕型電動車」	指	輕型電動車。一種輕量化、短距離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兩輪車、三輪車和其他低速電動車，不包括四輪新能源汽車
「輕型電動車型號」	指	由輕型電動車製造商開發和生產的、具有不同配置的輕型電動車型號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一種基於大量文本數據訓練的AI模型，能夠理解、生成和處理自然語言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製造業的電腦化系統，用於追蹤、監控、記錄及控制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即全部或部分使用替代能源而非傳統汽油或柴油作為動力的車輛
「隨用隨付」	指	隨用隨付。一種定價模式，用戶只需根據實際使用服務的次數付費，無需預先支付
「付費用戶」	指	在公司自有站點使用換電服務的用戶
「二維碼」	指	一種可儲存網址、文字或指令的矩陣條碼，能實現用戶識別或換電櫃使用等快速操作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oC」	指	充電狀態，即電池的剩餘可用電量
「SN」	指	序列號。為個別產品、組件或批次分配的唯一字母數字識別碼，用於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追溯、質量控制及資產管理
「電壓」	指	電路中兩點之間每單位電荷的電位能，代表驅動電流通過導體的力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且本文件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有代表我們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前瞻性陳述通常可以通過使用如「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及其他相似詞語來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了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這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此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關係的期望；
- 我們[編纂]的計劃[編纂]；
- 我們運營所在或計劃進入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不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營運，且在推廣及擴展換電解決方案時可能面臨挑戰。

輕型電動車能源補充市場(特別是換電解決方案市場)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無法保證其能夠維持過往的高速增長。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應對在新興或快速發展市場中營運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規管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法律法規仍處於初級階段，並受制於進一步的變動及詮釋。隨著相關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條件的演變，我們現有的換電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業務成果。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繼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整體調整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業務模式或營運。對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未能實現預期的業務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目前面臨一系列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如缺乏普遍接受的輕型電動車技術及電池技術標準。儘管有關監管機構已發佈與輕型電動車換電技術相關的政策，但電池標準化尚無明確的時間表。因此，我們的換電櫃僅能為配備兼容電池模塊且尺寸符合我們換電櫃限制的輕型電動車提供服務，這限制我們換電櫃的市場適銷性。展望未來，倘工信部引入統一的輕型電動車電池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巨額開支，以使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符合該等

風險因素

標準。此外，鑒於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快速發展及其有限的經營歷史，閣下應根據我們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維持及加強與騎手、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
- 提高運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特別是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風險管理領域；
- 增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並維持我們數據系統的安全性以及在該系統中提供及收集的資料的機密性；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
- 針對法律及監管行動(如涉及知識產權或數據隱私申索的行動)進行抗辯。

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輕型電動車、換電模式及現有各種換電技術的接受度及偏好。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騎手對輕型電動車的接受度及偏好，這受各種因素影響，如購買價格、電費、換電的便利性及政府法規。此外，輕型電動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徵為技術不斷變化、競爭性定價、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及行為的變化。可能影響採用輕型電動車的其他因素包括：

- 對輕型電動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特別是倘發生可歸因於輕型電動車質量或安全的不良事件；
- 輕型電動車單次充電或換電可行駛的距離範圍以及換電速度；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擔憂；
- 充電站或換電站點的密度及便利性；
- 換電站點的可及性、商用輕型電動車換電系統的標準化以及騎手對換電便利性及成本的看法；
- 現有對輕型電動車行業的政府激勵措施或未來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的法規；及
- 宏觀經濟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目前輕型電動車能源補充主要有兩種方法：充電及換電。儘管換電具有顯著優勢，如能源補充更快及電池磨損減少，但與更成熟的充電模式相比，其相對較新。因此，換電是否將成為未來輕型電動車能源補充的主要方法仍不確定。此外，換電存在不同技術，且尚不清楚哪種技術將成為市場上的首選標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騎手對輕型電動車的接受度及偏好以及相比充電對換電的接受度等。倘商用輕型電動車及換電市場未如期增長或發展慢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並建立自營換電站點。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資產並將其變現，或倘該等站點的表現未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運營20,720個、22,092個及21,400個自營換電櫃。儘管我們亦向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換電設備以協助彼等建立其換電站點，但我們的自營站點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自營換電站點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2.7百萬元、人民幣732.8百萬元及人民幣7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99.6%、99.8%及96.9%。運營該等站點需要巨額財務投資，涵蓋各個方面：機器及設備的升級、採購及持續維護以及相關物業及人工成本，這需要大量投資以維持該等站點的運營效率。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站點或將其變現，或該等站點的表現未能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站點基礎設施投入大量資本可能會限制我們投資技術及研發活動的能力，潛在地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可能不具備與當地競爭對手同等水平的市場洞察力或資源分配能力的區域市場運營可能面臨挑戰。這種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該等市場中獲得運營效率及競爭優勢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自營站點的整體可行性。

我們在與第三方場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的換電站通常設置於商店、住宅小區、商場內或鄰近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場地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自營換電站提供場地服務，包括換電櫃及電池充電服務、用於部署我們的換電櫃及電池的場地使用服務，以及其他營運支持。該等場地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

我們與場地服務提供商訂立場地服務協議，彼等通常承諾：(i)彼等擁有該等場地的業權或權利，並有權授權我們於相關場地經營換電業務；(ii)如因該等業權或權利相關事宜產生任何損害，彼等將就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及(iii)如場地服務提供商的業權或權利有任何變更，彼

風險因素

等須通知我們，並協助與擁有業權或權利的新服務提供商訂立新的場地服務協議或轉讓原有場地服務協議。有關場地服務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場地服務提供商所訂立協議的重要條款」。

儘管有上述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場地服務提供商擁有相關場地的有效業權或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與場地服務提供商所訂立的場地服務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受法律保護，惟須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法定無效情形（如合同當事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強制性法律法規）。場地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場地權屬證明，本身並不構成合同無效的理由；及(ii)由於場地服務協議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物業租賃，我們無須就使用場地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任何場地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任何場地服務協議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的場地不會遭到聲稱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或使用權的第三方或有關主管機關的質疑。若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換電站所在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以致我們被要求騰退該等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若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場地服務提供商已取得提供換電站場地服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已完成全部前置程序。再者，由於我們對場地服務提供商及其僱員並不具備控制權，若彼等未取得提供場地服務所需的相關牌照、許可證、批文或登記，若彼等未按照我們的要求或標準履行其義務，若彼等的工作質量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或若彼等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暫停，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根據場地服務協議向場地服務提供商追索損失賠償，但此追索過程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而我們仍可能面臨尋找合適替代場地的挑戰以及營運可能中斷的風險。

我們面臨向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換電設備以建立其換電站點相關的風險，而該業務分部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換電站點的任何表現不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已進入或擬進入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換電設備。我們的未來增長與我們鼓勵現有合作夥伴複購我們的換電設備以及擴大業務合作夥伴基礎的能力密切相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協助業務合作夥伴分別建立及運營304個、343個及995個換電櫃。倘我們未能自現有客戶產生持續的採購需求或獲取新客戶，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客戶需求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受外部因素影響，

風險因素

如技術變化、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具競爭力的產品或合作夥伴策略的轉變。此外，確保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需要持續努力以展示價值、調整營運模式並維持高服務標準。任何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商業關係及擴展銷售渠道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換電站點並非由我們擁有，且我們對該等站點日常營運的參與僅限於業務合作夥伴要求的服務範圍，我們無法對該等換電站點施加與我們自營站點相同水平的控制。倘該等換電站點的擁有人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其運營所必要的許可或牌照或未能維持該等站點的有效營運管理，或倘大量客戶及其換電站點表現不佳或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換電站點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電站點對提供服務至關重要，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中斷可能由各種情況引起，包括停電、設備故障及技術故障。此外，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站點的營運施加限制，潛在地導致服務中斷甚至若干站點暫時關閉。該等中斷可能導致服務可用性下降、客戶不滿及收入損失。此外，我們換電站點營運的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市場地位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迅速應對該等營運挑戰或類似問題頻繁發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升級及開發新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特徵為快速的技術演變及頻繁推出包含新技術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我們未必始終能夠跟上輕型電動車及換電技術的變化，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損。此外，電池充電等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會以我們目前未預見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將技術優勢視為我們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研發工作集中於若干關鍵技術及平台，如我們智租換電應用平台（基於雲的智能物聯網平台）和智租大腦（基於算法的決策平台），以為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赋能。然而，由於輕型電動車及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正快速發展，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對技術的選擇將成為行業主流或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市場的演變方式。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如期帶來結果。此外，即使我們的技術進步符合行業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研發努力將在短期內帶來可盈利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倘我們的新技術未能實現商業化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被市場採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且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包括其他換電服務提供商，亦包括充電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多於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到其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以及與輕型電動車租車商、騎手或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客戶建立更廣泛或更密切的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解決方案及產品、更快地應對新技術並開展更廣泛且有效的營銷活動。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或調整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及硬件價格，這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更成熟的公司(包括擁有龐大現有用戶群、雄厚財務資源及尖端技術能力的配送平台)不會進入我們競爭的市場。競爭對手最終可能被證明更成功或更能適應客戶需求以及新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公司競爭並滿足我們行業的創新需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停滯或大幅下降，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經歷零部件、原材料及場地服務成本的增加或供應短缺或中斷。

就我們的換電設備而言，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電芯、連接器及線束。該等材料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狀況、全球需求及供應鏈中斷)引起的波動影響。該等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直接受場地服務成本影響，主要包括我們機櫃及電池的充電費用以及場地使用費。因此，場地服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潛在地減少騎手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場地服務成本大幅上漲，我們可能被迫調整定價策略，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服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採用率。

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受各種法規規限，並須取得及維持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及批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失去其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彼等無法提供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及服務。此外，供應商可能未能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

風 險 因 素

品。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獲得使用彼等的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供應的物品對產品性能不可或缺或包含獨特技術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大量努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由上述原因或其他各種原因(如強勁的市場需求、可用市場供應或與我們供應商的可接受商業安排)引起的任何零部件、原材料及場地服務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電網絡已自上海的初步營運迅速擴展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覆蓋中國逾90個城市。我們預期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增長投入巨資。我們的戰略舉措包括(i)深化我們在B端即時配送市場的滲透，以實現更高的活躍用戶規模；(ii)拓展C端消費者市場(如日常通勤)；(iii)執行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以合作夥伴關係營運換電站點；及(iv)加速我們向東南亞的國際擴張，首先從我們位於印度尼西亞的自營換電網絡開始。此外，為支持我們的硬件需求，我們正在安徽省安慶市建設新製造工廠，用地面積約為108,000平方米，旨在大幅提高智能換電櫃及鋰電池的產能。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有效管理增長方面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成功執行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特別是在不熟悉的C端市場及用戶行為和監管環境與我們在中國過往B端營運存在顯著差異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 管理一個在多個區域營運中心擁有越來越多僱員的更大型組織，並高效管理我們龐大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
- 擴展我們的IT基礎設施，即由智租換電應用平台及智租大腦組成的智租雲平台，以可靠地監控及支持大規模增長的硬件資產網絡，而不會出現系統停機或延遲；
- 維持最佳的資產使用率(如電池對用戶比率及機櫃效率)，並在將新資產部署到新市場時避免資產冗餘或存貨過時；

風險因素

- 控制資本開支、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並確保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撥付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及國際推廣；及
- 隨著產量擴大，確保我們電池及換電櫃的質量一致性、穩定性及安全性。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會經歷產能過剩、資產使用率低下、營運缺陷或服務質量下降。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未能如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及硬件產品在質量、穩定性、可用性或用戶體驗方面不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進行硬件設計創新(如開發更高容量的鋰電池及升級智能換電櫃)、維持廣泛且響應迅速的本地維護及救援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或倘發生影響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技術錯誤、系統停機或其他事件等，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倘我們未有迅速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挽留用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或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輕型電動車換電具有高度場景特定性，而我們提供針對不同出行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例如，B端外賣騎手通常需要高頻換電、延長的電池壽命、強大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而C端日常通勤者則優先考慮便利性、靈活的換電及易用性。倘我們無法提供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及定價套餐，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善於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各種其他原因及因素(包括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對手以更低成本提供可比換電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及任何宏觀經濟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主要企業客戶(如配送站點)的關係。該等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基礎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或倘我們未能增加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量並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以及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有效增加我們換電服務的活躍用戶基礎並擴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倘該等銷售及營銷開支未能產生我們預期的更多活躍用戶或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損。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在線直播活動及線下站點

風險因素

推廣)可能不受客戶歡迎，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用戶增長水平。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以及未能挽留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加入我們的換電網絡，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下營運(包括提供換電櫃安裝、日常維護及電池救援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前線運營人員及外包服務供應商(如第三方安裝團隊)部署及維護智能換電櫃，並執行關鍵的線下服務(如電池回收及騎手救援)。受通脹、最低工資法規的變化、勞動力市場動態或對熟練營運勞工競爭加劇等因素驅動的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內部薪資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施加上行壓力。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提供實地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技術創新管理及減輕該等不斷上升的人工成本的影響，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地管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

我們的全國換電及服務網絡依賴本地運營團隊、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表現，而我們可能無法高效管理該等服務網絡的快速擴張及合規運營。

我們依賴直營運營團隊、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場地服務提供商)的結合在我們的全國換電及售後服務網絡中提供高標準的表現。該網絡負責關鍵的實地服務，包括安裝換電櫃、日常維護、電池回收、騎手線下救援及售後支持。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吸引及挽留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源的足夠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服務。我們的本地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期間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旺季(如配送量及外包勞工需求激增的夏季月份)人手不足、技術技能欠佳或客戶服務質量差。儘管我們實施標準化運營系統並提供培訓，但我們可能無法對業務合作夥伴及外包人員的日常營運進行

風險因素

有效控制。儘管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作出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將始終提供該等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本地團隊、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迅速可靠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用戶流失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違規或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害。例如，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運，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引致針對我們的申索。倘若我們因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違規或違法行為而遭受行政處罰或申索，我們可能會嘗試向有關合作夥伴尋求賠償。然而，該等賠償可能有限。若無法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申索，或我們申索的款項未能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悉數追回，我們可能需自行承擔有關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換電網絡覆蓋中國逾90個城市。自2023年至2025年，業務合作夥伴由5個增至38個，同期覆蓋城市由5個增至37個。我們亦計劃擴大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從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自營換電網絡開始。該擴張可能無法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管理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並與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快速擴張的換電及服務網絡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日常營運面臨安全風險，在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勞工、環境及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我們的實地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智能換電櫃、日常維護及電池救援服務)涉及營運風險，如設備缺陷、鋰電池熱失控以及我們的前線運營人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聘用的人員可能在潛在危險的條件下工作，如處理重型電氣設備或移動電池，這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及其他事故、業務中斷以及財產受損或毀壞的潛在責任。

在我們營運期間，我們的前線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工傷。此外，市場上可能存在電池自燃的孤立事件，儘管這可能由騎手未經授權充電或車輛線路老化引起，而非我們設備的系統性故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中並未經歷任何導致死亡或災難性財

風險因素

產損失的重大安全事故。然而，我們的運營團隊、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安全協議及培訓可能不足以使專業人員在不造成損害或事故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活動。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彼等通常在工作過程(如換電櫃安裝)中承擔安全責任及風險。同時，我們為前線員工維持僱主責任險，並為電池及換電櫃維持產品責任險。然而，倘在安裝、維護或營運過程中發生嚴重安全事故(如重大火災或爆炸)，該等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儘管我們的協議規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承擔若干安全風險及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捲入與人身及財產損失相關的法律程序。

此外，涉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嚴重質疑，並使我們面臨提起訴訟、行政程序及針對我們展開監管調查。隨著近年來發生嚴重的電動車火災事件，中國政府大幅加強對換電行業的安全審查。重大安全事故(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可能使我們面臨可能被處以巨額罰款、強制產品召回或其他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合規及經營開支相應激增。在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導致巨額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使用換電相關產品造成的人身及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召回及聲譽風險。

使用我們的硬件產品(特別是鋰電池及智能換電櫃)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包括熱失控、火災或爆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由我們產品系統性故障引起的重大災難性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然而，市場上曾發生孤立的電池自燃事件，主要歸因於騎手不當使用、未經授權充電或車輛線路老化。倘該等事故最終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缺陷，我們可能須對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時間及開支應對客戶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自上游供應商就全部或任何申索獲得賠償。

我們目前維持涵蓋電池及換電櫃的產品責任保險。然而，倘發生嚴重安全事故，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賠的損害賠償，且索賠過程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是不成功的申索亦可能導致在抗辯中耗費資金及管理工作，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銷售或出租的任何產品被指控不安全或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經歷活躍用戶的大量流失，並可能不得不從市場上召回該等產品。我們通過BMS系統及智租換電應用平台積極監控電池健康狀況，並將在檢測到異常參數時執行主動的電池召回或系統禁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強制性政府產品召回，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大規模召回或不會對我們提出重大申索。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消耗我們的財務資源，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負債，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維持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對我們的營運屬必要且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當前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的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受信任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能如此行事的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與客戶及輕型電動車換電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關係至關重要。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維持作為輕型電動車換電解決方案及產品受信任品牌地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用戶對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滿意度及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任何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存在缺陷或以其他方式令人不滿的公眾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孤立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增加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正面認知，則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及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7.2百萬元、人民幣783.5百萬元及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701.3百萬元。該狀況主要是由於對換電站相關資產及／或贖回負債(如適用)的資本開支需要投入大量前期資金。

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引發對我們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維持營運能力的擔憂，並可能對我們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取得。特別是，潛在貸款人或投資者可能認為我們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導致更高的融資成本、更嚴格的契諾或在進行股本融資時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此外，持續的負債淨額狀況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限制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對我們抵禦不利業務、經濟或行業狀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影響我們遵守現有或未來融資安排(如有)項下若干財務契諾的情況，並可能導致違反該等契諾。

儘管我們預期財務狀況將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及經營表現改善而有所改善，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久的將來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或根本無法恢復。倘我們無法改善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管理團隊若干關鍵成員、合資格技術、工程、銷售及運營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且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的努力及能力，並確保彼等各自積極參與且將繼續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並決定我們的戰略方向。任何關鍵個人的離職或彼等對我們的關注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將繼續依賴執行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彼等的持續服務及持續貢獻，以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識別及追求新機遇及服務創新。失去任何該等個人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的管理無效，均可能大幅延遲或阻礙我們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識別、聘請、吸引、培訓及發展以及挽留高素質人員的持續能力。對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吸引、聘請及挽留彼等的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的能力。例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專業技術人才(如嵌入式軟件開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能力方面可能面臨挑戰，且我們過往經歷前線銷售及運營人員較高的流失率。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吸引、同化、發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未來無法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國際市場的任何擴張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及其他風險，且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擴張將會成功。

我們已將並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張至東南亞等國際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營運預期將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各項引起的風險：

- 在遠距離、不同語言及不同文化背景下營運業務；
- 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例如本地用戶對短期解決方案的不同偏好；
- 與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有利市場地位的本地競爭對手競爭；
- 與本地電動摩托車公司、監管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
- 在海外市場部署換電基礎設施及硬件；
- 在海外市場建立服務網絡；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隱私、知識產權、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反腐敗、貿易壁壘及經濟制裁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倘我們的做法被視為不合規的處罰風險；
- 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牌照或其他授權；
- 不同水平的互聯網普及率及基礎設施；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遏制措施；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成本較高，包括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培訓、激勵及管理僱員的有效性；
- 客戶偏好及需求的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等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實施新關稅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及
- 發生恐怖主義行為或類似事件、衝突、內亂或政治不穩定情況。

風險因素

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該等市場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營運可能使我們受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規限，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

我們計劃的海外營運可能使我們受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規限。我們已向並將繼續向位於海外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採購材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供應的任何零部件或原材料施加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該等制裁的任何目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儘管採取該等預防措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會通過獨立經銷商或代理提供予該等目標，這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提供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未來的強制執行行動，導致的處罰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修訂，且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擔憂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若干實體全面或更嚴格的產品銷售禁令，這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發生變化(如果在涉及使用受《出口管理條例》或其他適用法規規管的項目的範圍內)。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營運，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展及擴充換電網絡及業務。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或自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籌集額外資金。無法確定在需要時是否能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在需要時或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

風險因素

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其條款可能需要支付高額利息，包含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或其他不利條款。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東將經歷額外攤薄。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進行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在智能電池和機櫃以及數字化技術平台設計、開發與生產方面的能力，並跟上行業的技術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5%、4.1%及4.0%。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巨額研發開支。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將帶來我們預期的利益。我們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質上屬不確定，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挽留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或者該等貢獻可能未達我們的期望，甚至無法彌補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無法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策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營運。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我們增長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化、經濟狀況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其並未按我們預期發展，我們的增長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可能無法如期成功提升業務。

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在適應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方面屬準確或正確。倘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被證明偏離該等市場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必要的資源以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或僱傭合適的人員管理擴張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及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改

風險因素

進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運營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展及管理銷售及運營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直營及合作夥伴模式相結合的方式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用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由2023年的5個增至2024年的6個，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8個。在該合作夥伴模式下，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通常購買換電設備（如智能換電櫃及電池），並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在彼等各自的城市獨立營運。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營運控制有限。彼等在擴大本地客戶群方面的有效性直接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彼等，或倘彼等從事未經授權的做法（如擾亂我們市場定價系統的線下傾銷），未能提供充足的本地維護或違反我們的營運指引，我們的品牌聲譽、用戶體驗及整體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外，倘我們無法為新市場識別及確保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表現優異的現有業務合作夥伴重續合同，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財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代扣僱員自身應繳納的金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設立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而且，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向僱主要索經濟補

風 險 因 素

償，人民法院應支持該等訴求，在該情況下，僱主仍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儘管先前有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約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工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業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額，或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要求，例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情形或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這些物業的使用。

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用作存儲、生產、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9份租賃協議中，有14份尚未辦理登記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內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而受到任何處罰。倘若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主張權利而被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另尋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租約到期，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甚至根本無法續簽。倘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

無法保證我們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解決該等程序可能既耗時又成本高。

風 險 因 素

昂，且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困難重重。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影響，且可能不會一致適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發現。任何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許可費。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如果不按照許可條款進行管理，這會帶來風險。此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中轉移出來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無論其是否有理據。

此外，中國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與關鍵僱員簽訂包含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被違反，我們將及時對任何違約行為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或根本沒有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為強制執行並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有關我們及換電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公眾對我們換電解決方案及產品、可信度及商業慣例的看法。有關我們及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負面看法或報導，即使與孤立事件(如本地電池火災事故)有關，亦可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信任及信心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傳統媒體外，中國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通訊，這為個人提供接觸廣大消費者及其他感興趣人士的機會。有關該等各方的負面報導可能涉及各種各樣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涉嫌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犯下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投訴；
- 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
- 與涉嫌就業歧視、工資及工時違規有關的僱傭相關申索；及
- 對我們的政府及監管調查或處罰。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資料幾乎可即時獲取，其影響亦然，這並未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傳播資料(包括不準確資料)的機會似乎無限且容易獲取。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資料可隨時發佈於該等平台上。與任何該等負面報導或錯誤資料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的激進營銷及傳播策略而受損。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或第三方申索，且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巨額成本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有效反駁每一項指控。

風險因素

此外，針對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公眾指控可能會由任何人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社交媒體平台未必在發佈前過濾或核實資料的準確性，而我們通常沒有或幾乎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我們受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市場(如輕型電動車的「新國標」、地方禁摩令及電池安全法規)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規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對中國的監管變化高度敏感。中國政府已實施輕型電動車的「新國標」，要求48V電池進行強制性3C認證。儘管我們自產的48V電池已取得該認證，但市場上許多用戶目前使用60V或72V電池，這嚴格將彼等的車輛歸類為電動摩托車。目前，中國有超過300個城市禁止或限制摩托車，為電動摩托車用戶(包括我們的外賣騎手)帶來合規不確定性。由於輕型電動車安全事故頻發，地方執法日益嚴格，上海、北京、深圳及廣州等城市正嚴格過渡至新國標。嚴格、統一執行新國標或加大地方對高壓輕型電動車的打擊力度，可能會突然減少對我們高容量換電服務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資產使用率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政府法規普遍對輕型電動車安全及電池防火方面提出嚴格要求。儘管我們認為提高電池安全標準及實施新國標可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帶來市場機遇，但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亦可能具有挑戰性，並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安全法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新技術、有關鋰離子電池召回及安全風險的負面報導、涉及熱失控或火災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以及與電池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訴訟)而發生變動。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新法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要持續監控法律法規以及持續的合規過程，以確保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各市場的現有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及複雜性，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十分龐大。

數據隱私及安全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海外當地數據保護規則)施加嚴格的合規義務。

我們受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規限。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保護個人數據。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就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

風險因素

人在數據安全方面規定多項義務。其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在中國的數據。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該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將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及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密碼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再者，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具名方式致電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諮詢，該中心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赴國外[編纂]」不涵蓋香港[編纂]，因此擬在境外[編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本次擬[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要求或命令。

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發起的潛在法律程序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根據不斷演變的法律要求妥善及時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登記及備案的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我們的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包括我們電池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認證)，以及製造工廠的環境及消防安全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作為一家快速增長的公司，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遇的新方法，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範圍並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要求。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登記須定期重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時及時取得及／或重續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及／或重續。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如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不斷演變的詮釋及實施以及附加法律法規的採用，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登記或備案不充分，這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範圍的能力。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在經營所在國家遇到與許可及牌照有關的額外要求。例如，我們已在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註冊海外附屬公司，並計劃在印度尼西亞推出自營換電網絡。倘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我們的海外營運被視為需要若干許可及牌照，我們將須遵守若干合規要求，如提交通知及取得許可。儘管我們承諾取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登記及備案，但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當地牌照、許可、登記及備案要求需要不斷努力且可能成本高昂，延遲取得該等牌照及許可可能阻礙我們的擴張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參與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如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技術服務提供商)不按照我們的標準履行職責，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解決方案及產品質量的風險。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控及確保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用並嚴格執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僱員入職前核實其誠信及資格，並在任何合作前核實合作夥伴。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核實程序將始終有效。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參與任何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由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犯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彼等進行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我們的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資料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經歷停工、勞動力短缺及其他勞工相關事項，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僱員的福利及工作條件，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涵蓋薪資津貼及績效獎金、培訓以及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僱員」。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相關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工人，這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在預期時間範圍內滿足客戶需求及履行訂單的能力。此外，該等勞工相關事項可能導致與解決勞資糾紛、僱傭臨時工人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影響相關的額外成本。該等額外開支，加上因延遲交付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經識別的一系列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夠有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接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實施將無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隨著業務持續快速擴張而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軟件或算法中的缺陷或我們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的任何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依賴複雜軟件、物聯網平台及AI算法。儘管經過嚴格測試，我們的軟件(如我們的用戶應用程序及電池管理系統)可能包含部署後才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該等缺陷可能導致系統故障、安全事故或負面用戶體驗，從而導致聲譽損害及潛在責任。

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進行人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訊，並與智能換電櫃及鋰電池在電池狀態、位置、訂單下達及換電網絡管理方面進行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如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可能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的成本。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軟件及算法缺陷，特別是與電池安全(如熱失控預防)及相關數據有關的故障及缺陷，可能潛在地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出現問題，造成即時配送外賣騎手、日常通勤者及其他個人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在報告財務業績時可能會遇到延遲。

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攻擊及其他網絡中斷可能導致安全及隱私漏洞、專有資料丟失及服務中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惡意軟件、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中斷可能導致我們換電服務及營運中斷及延遲以及數據丟失、濫用或被盜。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攻擊或針

風險因素

對在線網絡的阻斷服務攻擊已變得更加普遍，並可能發生在我們的系統上。任何試圖破壞我們服務或系統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須對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補救成本高昂，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

即使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如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分佈式阻斷服務(DDoS)保護、加密傳輸、定期滲透測試以及我們未來可能實施或採用的任何額外措施)，我們的設施及系統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數據丟失或錯置、編程錯誤、詐騙、盜竊、人為錯誤、破壞行為或其他事件的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但防止網絡攻擊及類似中斷的措施實施成本高昂。

我們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人為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而遭受服務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我們依賴數據運營商網絡支持智能換電櫃的可靠營運、管理及維護、電池狀態監控、騎手認證及支付處理，所有該等事項均依賴與無線通訊網絡的可靠連接。倘用戶嘗試訪問我們的服務時無法訪問，彼等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我們服務的若干方面。雲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中斷、延遲或無法增加容量可能會削弱我們服務的使用並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使用第三方雲服務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存放於在當地市場運營的第三方數據中心，且我們為所有服務採用冗餘備份雲服務提供商。該等雲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停機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智能換電櫃及鋰電池的連接及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賴通過蜂窩服務及虛擬專用網絡提供商從硬件產品連接到雲服務提供商。任何影響雲服務提供商或蜂窩及／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或營運的事件，無論是由火災、水災、風暴、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違反安全協議、電腦病毒及禁用設備、訪問控制機制故障、自然災害、戰爭、犯罪行為、軍事行動、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功能或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受到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能中斷或阻礙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使用或功能。我們解決方案的損害或中斷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導致客戶終止其使用，並對重續率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及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可靠，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將受到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取決於輕型電動車用戶(如外賣騎手)的需求。在中國，即時配送行業通常在夏季月份達到高峰，導致活躍騎手因暑期工湧入而增加，而需求通常在冬季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下降，因為許多外賣騎手返回家鄉。因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每年第三季度較高，第一季度較低。我們預期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未來將繼續存在。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單一財年內不同季度或不同財年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捲入行政訴訟及處罰、法律程序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監管的环境中經營，並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行政訴訟及處罰、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例如，我們就瑕疵電池針對一家電池供應商提起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現場檢查，而其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機櫃位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捲入與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各種法律程序、監管調查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行政處罰及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營運成本以及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的核心業務中轉移。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重大行政處罰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程序的負面裁決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渠道在線支付的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中國主要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付款。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相關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及託管系統，以維持客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該等付款。倘該等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該等支付服務的模式，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受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要求(無論是監管或其他要求)規限，該等規則、法規及要

風險因素

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重新詮釋，使我們目前接受的通過主要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付款成為違反相關規則、法規或要求的行為。倘我們未能妥善或及時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並無法通過我們目前採用的在線支付方式收取客戶付款，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法規規限。EHS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必須遵守EHS法律。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停產。此外，隨著對EHS問題(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用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嚴格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HS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協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HS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HS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斷。

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可能會中斷或影響我們的運營及交付。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水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物理損壞，這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過時，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斷電、通訊中斷及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營運。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踐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動市場經濟並建立健全的商業實體企業管治。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規範外幣債項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並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其亦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進而又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個地區政治環境相關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與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相關的所有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發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貨幣匯兌制度及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相關政府政策產生的變動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嚴格、妥善或及時遵守當前及不斷演變的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需要不斷努力且可能成本高昂，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受眾多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限。據我們的中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然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巨大。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換電網絡及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智能換電櫃及電池不會出現涉嫌違規情況，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其中可能包括責令停產停業、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儘管我們致力於遵紀守法，但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需要不斷努力且可能成本高昂。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營運成本及開支以及派付就我們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派付股息或以

風險因素

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外匯支出應由機構憑有效單證以其自有外匯支付，或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結匯、售匯的行政規定，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此外，資本項目的外匯支出應由機構憑有效單證以其自有外匯支付，或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結匯、售匯的行政規定，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倘行政規定要求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則在支付外匯前必須取得批准。根據相關外匯規則，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平衡時，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措施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法規未來不會發生變動。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承擔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以及彼等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時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從中國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自股息派付中預扣該等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或免除相關稅務義務。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當10%的稅率不適用時，扣繳義務人(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可按正當程序代境外居民個人辦理申請，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應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該等外國個人所得稅；及(iii)倘並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應按20%的稅率扣繳該等外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風 險 因 素

倘適用稅收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要求規限。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赴境外[編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首次[編纂]並[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該等批准或備案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失敗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活動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手續。

派付股息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的可供分派淨利潤減去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我們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為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減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減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未必有充足的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我們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任何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向我們或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他們執行境外法院判決，均須遵守特定法律程序及要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無法直接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持有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持有內地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向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定義為雙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為該糾紛的唯一管轄法院。因此，倘糾紛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項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提供清晰度及確定性。該安排於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時被取代，但仍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會被相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自[編纂]起受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於[編纂]完成

風險因素

後未能形成我們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可能與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日後或預期供應量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其持股的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

緊接**[編纂]**前，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股份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日後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以不按比例的方式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經歷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倘擬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中的靈活性。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無法產生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 閣下將資金委託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以決定我們自本次[編纂]獲得的[編纂]的具體用途。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的分配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義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何時會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不利地改變對我們H股的建議，我們H股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會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均可能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的一名或多名停止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且市場機遇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相關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仔細考慮閣下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多少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我們估據相關市場有意義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及估計。計算我們市場機遇的變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對手業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達到本文件中預測的規模

風險因素

估計及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這本質上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期望」、「可以」、「應當」、「應」、「將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及目標將被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在受上市規則要求規限的情況下，我們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陳述規限。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發表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就我們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在就所**[編纂]**證券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導，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可能會受廣泛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柳聖云女士(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和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田威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柳聖云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田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田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柳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田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柳女士亦將協助田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田先生將與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柳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田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田先生必須獲得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田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田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田先生受惠於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學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平度路488弄7號603室	中國

杜岩先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華強街395 弄33號302室	中國

李子昂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平度路488弄7號6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東翔路 1509號泓郡華府12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忠明先生	中國安徽省 蚌埠市蚌山區宏業路255號 10幢2單元11號	中國

吳志斌先生	香港新界屯門小欖 青發街2號愛琴灣1號屋	中國(香港)

吳瑜珊女士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日圓四里3號2803室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401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郵編：100004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與信息隱私保護法：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郵編：100004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
402B室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 經開區 仁愛路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申長路 1466弄3號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zhizukj.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田威先生 柳聖云女士
授權代表	李學軍先生 柳聖云女士
審計委員會	吳瑜珊女士(主席) 丁忠明先生 吳志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斌先生(主席) 李學軍先生 丁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學軍先生(主席) 丁忠明先生 吳志斌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安慶東部 新城支行 中國 安慶市迎江區 紫峰大廈商業裙樓 一樓3、4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資料與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與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事宜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上述來源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合適之來源，且我們在選擇與確認指定資訊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訊，以及確保資訊無重大遺漏等方面已合理審慎行事。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之資訊，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水平。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以下工作：(1)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進行訪談；及(2)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預測期內的關鍵假設：(i)所討論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中國及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連貫；及(iii)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因素驅動。

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聘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之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並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影響、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影響。

全球換電產業發展的宏觀背景

在雙碳經濟、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的驅動下，全球換電產業發展的宏觀環境持續改善。雙碳經濟正加速交通領域的電氣化轉型，推動能源使用朝更清潔高效的方向發展，為輕型電動車及其相關能源補給基礎設施的普及奠定了有利的政策與市場基礎。與此同時，依託物聯網、數據分析與智能調度系統等數字技術支撐的平台經濟，正持續提升各類出行場景下的資源匹配效率與運

行業概覽

營管理效能。此外，共享經濟正在重塑用戶行為模式，從所有權為導向的消費逐漸轉向以使用權為基礎、按需獲取的服務模式，推動資產共享模式與高頻使用場景獲更廣泛接受。

在此背景下，輕型電動車換電業務與上述三大宏觀趨勢形成了強力的協同關係。受益於雙碳經濟，換電模式通過提升電池利用效率、降低充電相關安全風險，並推動兩輪電動車及其他輕型電動車的大規模應用，有力支持綠色出行。受益於平台經濟，換電運營商得以借助數字化平台，優化換電站布局、電池調度、用戶管理及營運效率。受益於共享經濟，換電模式降低了用戶的初始投入，減少了使用門檻，並實現了電池資產的集中管理與循環使用。這些趨勢共同推動輕型電動車換電從單一的能源補給方案，向更具整合性的基礎設施與服務模式演進。

中國輕型電動車補能市場分析

中國輕型電動車補能市場概覽

在雙碳經濟、平台經濟和共享經濟的共同驅動下，中國持續推進短途交通的電動化，補能體系向更高效、更安全、更合規的方向加速邁進。截至2025年，中國兩輪電動車保有量已超4億輛，覆蓋個人通勤、即時配送等多元化場景，形成了住宅充電、公共充電樁充電和換電三種主流補能方式並行發展的市場格局。2025年，中國輕型電動車補能市場的整體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為各種補能模式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從市場結構來看，住宅充電的存量基礎最大，2025年支出達人民幣455億元。然而，「飛線充電」等違規行為存在重大的安全隱患，難以形成規範化、市場化的運營。公共充電樁充電是一種合規的補能模式，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23億元，但這種方式在站點供給、佈局密度、排隊時間和補能時長方面仍存在一定局限。其對高頻、高周轉場景的適用性相對有限，難以滿足高頻高效的補能需求。2025年，換電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23億元。憑藉快速補能、集中式安全管理、全鏈條智能運維等優勢，換電同時解決了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的核心需求，在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市場中具備龐大的替代潛力和滲透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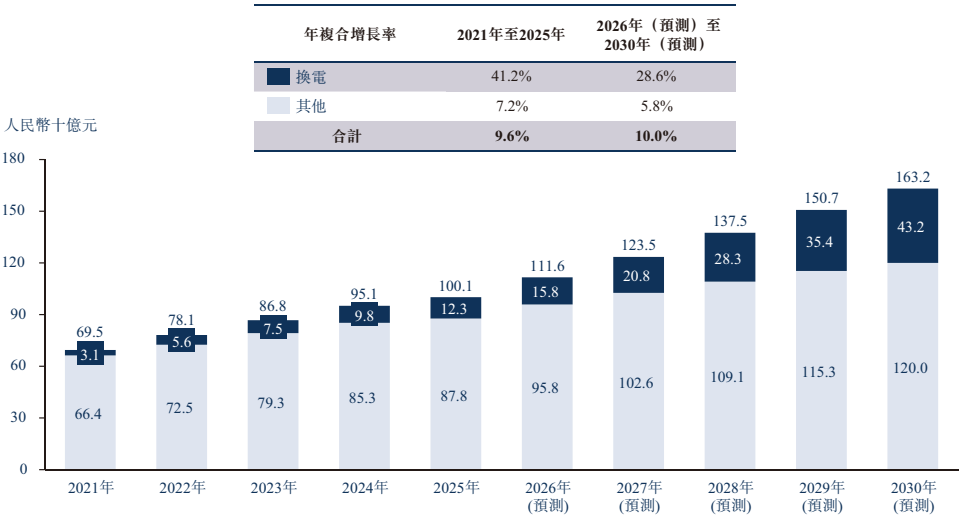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輕型電動車補能市場三大補能模式對比

	換電	住宅充電	公共充電樁
所需時間	幾十秒	六至八小時	六至八小時
安全性	高	低	低
智能化水平	依託換電網絡進行智能化的電池健康監測和主動式巡維，充分發揮智能化電池管理的優勢	無專業的智能化管理體系，且鉛酸電池不具備智能化管理的條件	
補能場景	可在換電站進行換電	局限於住宅場景，只能在固定地點完成充電，無法滿足高頻出行的補能需求	受充電地點限制，公共充電樁數量非常有限，可能導致搶樁、排隊和位置偏遠等問題
電池性能	標準鋰電池，理論循環壽命超過2,000次，能量密度和便利性顯著領先	以鉛酸電池為主，理論循環壽命僅300次左右，性能衰減快	以鉛酸電池為主，電池性能持續衰減，性能隨使用年限延長而急劇下降
2025年中國市場規模	人民幣123億元	人民幣455億元	人民幣423億元
市場屬性	合規化、市場化運營，已構成城市基礎設施體系的一部分，具備規模化發展空間	主要為飛線充電形式，屬違規行為；雖然規模較大，但不構成合規市場，且存在重大安全風險	合規且市場化的補能模式，但公共充電樁供應不足、佈局不均，且價格優勢不明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輕型電動車補能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指的是住宅充電市場及公共充電樁市場的規模之和。

換電替代傳統補能模式的趨勢分析

- 即時配送場景：補能效率提升和運營效益增強，共同推動換電的加速替代。
- 對於外賣騎手和快遞員等高頻用戶群體而言，車輛補能效率直接影響工作時長、接單連續性和日收入水平。住宅充電和公共充電樁充電所需的補能時間通常較長。公

行業概覽

共充電樁充電還可能受到場地分佈、排隊時間和出行距離等因素的制約，難以匹配即時配送場景下高頻、連續、遠距離的運營需求。相比之下，換電可在短時間內完成補能，顯著減少等待時間和停工損失，並提高車輛利用率和騎手運營效率。同時，平台化的電池管理和標準化的運維體系也有助於降低因電池維護、衰減管理和異常服務中斷而產生的隱性成本。

- **住宅使用場景：政策、安全、時間、成本等多重因素共同驅動換電的逐步替代。**
 - **安全層面：**在住宅使用場景下，用戶自行充電常受充電環境、操作習慣、設備狀況的影響，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通過集中式電池管理、標準化設備運營和平台監控系統，換電模式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不合規充電帶來的安全風險，同時更好地滿足住宅用戶對安全穩定補能模式的需求。
 - **政策層面：**隨著各地持續加強對飛線充電、入戶充電、樓道充電等高風險行為的監管，傳統住宅充電的使用邊界不斷收緊，部分不合規的充電方式已被明令禁止並納入處罰範圍。相比之下，換電作為一種更標準化、規範化、可集中管理的補能模式，更符合未來城市安全治理和社區管理的方向，因此在合規適應性方面優勢顯著。
 - **時間效率層面：**儘管住宅用戶對補能的時效性敏感度普遍低於即時配送用戶，但時間便利性仍具有實際價值。換電可以減少等待充電、搬運電池和管理日常充電所花費的時間，使補能過程更加省時便捷，有助於提升居民的日常出行體驗和使用便利性。
 - **成本層面：**在住宅使用場景下，一塊普通民用電池的價格通常在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600元左右。以兩年的使用週期計算，電池的年折舊成本約為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300元。加上日常充電費用後，住宅充電的年度綜合成本通常高於人民幣500元。相比之下，住宅換電用戶的年度支出通常為人民幣600元左右，已經相對接近住宅充電的年度綜合成本。未來，隨著換電企業在電池自主研發、規模化採購、網絡密度提升和精細化運營方面的持續精進，換電成本將不斷下降，並有望低於住宅充電的綜合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換電在住宅使用場景中的經濟吸引力。

行業概覽

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分析

輕型電動車換電的定義與價值

定義：輕型電動車換電指面向兩輪電動車、三輪電動車等輕型電動車的補能模式，這種模式乃通過換電櫃等基礎設施提供電池共享和快速換電服務。用戶無需配備固定電池，通過共享電池即可實現持續補能。輕型電動車換電服務覆蓋企業客戶（即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如配送站點、外賣平台及快遞公司）以及個人客戶（包括直接使用該服務的B端騎手及C端騎手）；未來，輕型電動車換電還有望擴展至無人配送車換電、無人機換電等新興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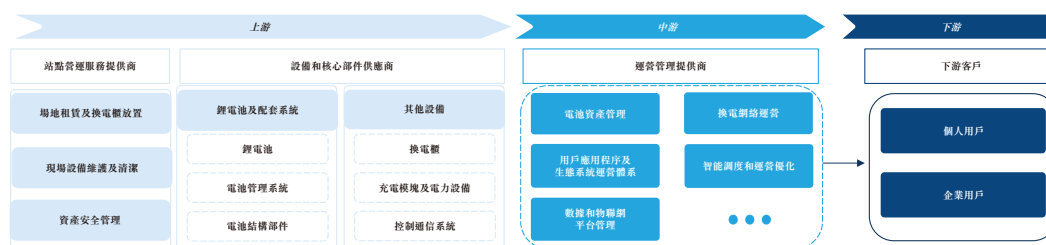
價值：相較於傳統充電模式，輕型電動車換電在效率、安全和經濟效益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是城市新型能源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深度服務於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出行需求，並有效支撐城市本地生活和即時配送業務模式的高效運轉；尤其是在大城市的高密度場景下，通過高效補能和標準化安全運營，輕型電動車換電顯著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和公共出行安全，為城市交通的低碳轉型、物流的智能化管理以及能源服務的網絡化提供關鍵支撐，具有突出的社會價值和產業價值。

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鏈分析

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鏈的核心是電池資產的循環利用和換電服務的運營，涵蓋上游服務、設備和核心部件供應、中游運營管理以及下游應用，各環節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產業體系。其中，上游環節主要包括站點營運服務提供商以及設備和核心部件供應商，為換電網絡的建設提供服務、基礎設施及核心部件。站點營運服務提供商多為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企事業單位等小規模實體。中游環節是產業鏈的核心，由換電營運商主導，專注於電池資產管理和換電網絡運營，並通過用戶應用程序和生態系統運營體系、智能調度和運營優化以及數據和物聯網平台管理，實現電池、設備和用戶之間的統一管理和高效協同。下游則涵蓋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

行業概覽

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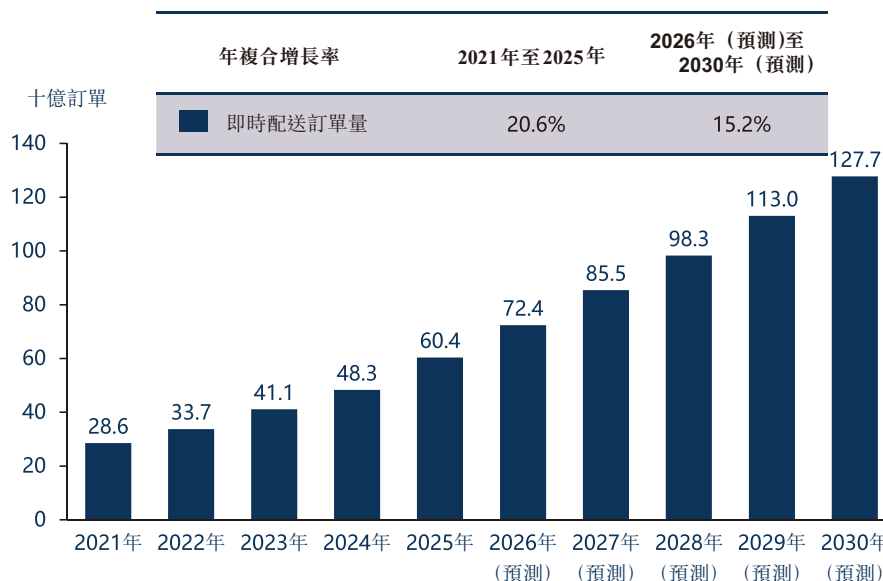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核心下游需求

中國即時配送行業持續擴張，是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必要的下游驅動因素。截至2025年，中國B端騎手人數已突破1,400萬人。然而，2021年至2025年，即時配送訂單量保持強勁增長，預計到2030年將延續上行態勢。相較之下，B端騎手人數的增速遠落後於訂單量的暴漲。訂單量激增與騎手人數增長放緩之間的供需錯配持續加劇，大幅加重了現有從業人員的工作負荷與騎行強度。在此背景下，換電模式成為緩解運營壓力、縮短補能時長、提升整體配送效率的高效解決方案，為即時配送行業高品質運營賦能。

中國即時配送訂單量(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輕型電動車換電的核心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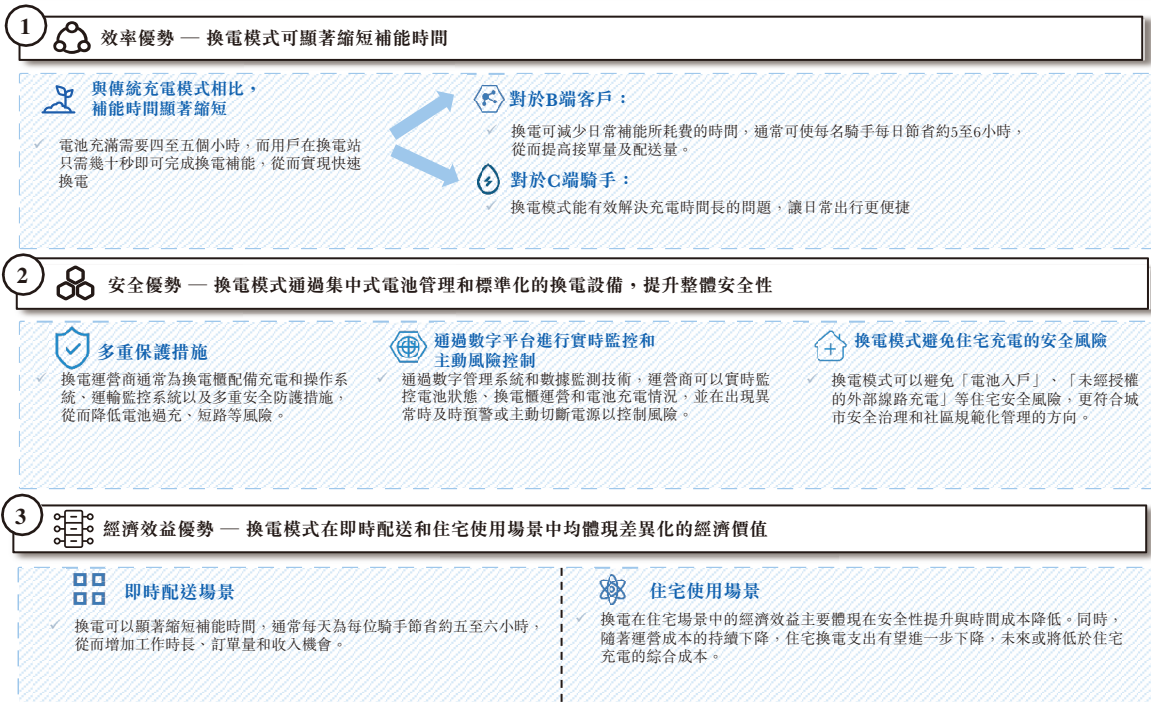
輕型電動車換電在效率、安全和經濟效益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在效率方面，換電可將補能時間從數小時縮短至數分鐘，顯著提升B端客戶的運營效率和運營連續性，同時亦為C端騎手提

行業概覽

供便捷高效的日常出行補能體驗。B端客戶市場主要涵蓋企業客戶及B端騎手。C端騎手指普通居民騎手。在安全方面，通過集中式電池管理和標準化的設備運營，換電有效降低住宅充電、未經授權的外部線路充電等行為帶來的安全風險。在經濟效益方面，換電不僅減輕用戶一次性購買電池的資金負擔，還有助於運營商通過規模化運營優化其成本結構，從而提升全鏈條價值。

輕型電動車換電的核心優勢

換電模式通過「效率+安全+經濟效益」三大優勢，解決傳統充電痛點，為充電產業賦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輕型電動車換電下游應用場景現狀及潛力分析

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呈現多場景發展格局，不同場景展現各具特色的發展現狀與特點。B端客戶市場是最成熟且滲透率最高的核心市場。該市場憑藉高頻、長距離運營的強勁需求，在兼顧效率、安全及合規性要求的同時，實現了穩步增長。與此同時，C端騎手市場代表換電服務的主要的長期潛力。儘管目前處於早期培育階段，但更嚴格的安全法規和公共及社區換電站網絡的擴展為其發展提供了支持。鑑於行業的運營特性，絕大部分換電櫃放置於典型場景的外部或公共區域，例如電商配送站租賃物業的店面或外牆、公共道路旁、車輛租賃運營商網點、購物中心以及大型住宅社區的公共設施區域。

行業概覽

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下游應用場景現狀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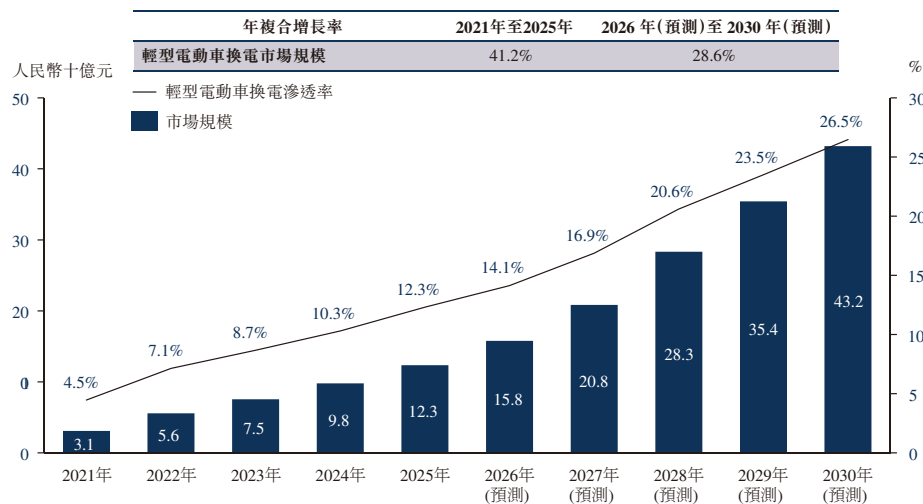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及輕型電動車換電滲透率

2021年至2030年，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呈現出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滲透率持續提升的發展趨勢，產業正從早期探索階段邁向規模化滲透和高質量發展階段。對傳統補能模式的替代效應持續顯現，產業長期增長潛力廣闊。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附註：滲透率指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在整體補能市場(包括換電、住宅充電和公共充電樁)中所佔的比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驅動因素

- **政策合規：**隨著城市安全治理和綠色交通政策的持續推進，多地已逐步加強對輕型電動車的充電安全監管，例如規範或限制入戶充電、飛線充電等高風險行為。在此背景下，換電模式通過集中式電池管理和標準化設備運營，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減小電池使用相關風險、向城市安全管理和綠色出行的發展方向看齊，從而推動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發展。
- **市場需求：**隨著即時配送、本地生活服務、城市短途出行等需求的持續攀升，輕型電動車在城市交通系統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外賣騎手、快遞員等高頻用戶群體對高效補能模式有著強烈的需求，而住宅用戶對充電方式的便捷性、安全性需求也在增加，從而持續推動輕型電動車換電服務市場需求的擴大。
- **最後一公里物流升級：**城市最後一公里配送已成為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重要驅動力。傳統物流三輪車正逐步由鉛酸電池及燃油動力向鋰離子電池轉型。物流車隊的電動化升級帶動對安全、高效及統一補能方式的需求持續增長，使換電成為主流補充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拓展行業的應用邊界。

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發展趨勢

- **市場結構多元化：**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的用戶結構持續拓展，逐步從外賣騎手、快遞員等B端客戶，延伸至城市居民等C端騎手。同時，換電服務的適用範圍不再局限於兩輪電動車，也正逐步覆蓋三輪電動車、小型物流車等多種類型的輕型電動車。此外，隨著東南亞等輕型電動車需求相對旺盛的海外市場快速發展，相關地區有望成為本產業的新增長點。
- **技術與模式升級：**隨著產業技術不斷進步，換電設備和電池技術正朝著安全標準提升、使用壽命延長、成本下降的方向持續發展。同時，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大模型正逐步應用於換電櫃選址規劃、電池動態調度以及日常運維管理。通過對用戶需求、設備運行狀況和網絡運營數據的分析和預測，其進一步提高換電網絡的運營效

行業概覽

率和資源配置能力。在商業模式方面，業內公司也正逐步從單一的重資產自營模式向重輕資產相結合的模式轉型，其中輕資產模式包括發展代理和加盟網絡以及提供資產託管服務。

- **一體化生態系統協同：**隨著產業逐步成熟，頭部企業不斷強化其產業鏈整合能力，逐步構建覆蓋研發、生產、運營、服務的全鏈條能力。通過減少核心部件採購、第三方外包運營等中間環節，一體化模式降低生產和運營損耗、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拉低產業整體成本曲線，並提升產業的盈利潛力。

同時，各企業也正與整車廠、配送平台、商業地產運營商和金融機構等多方合作，形成一個涵蓋換電服務、電池回收和數據服務的產業生態系統。隨著生態系統協同程度的提高，產業資源有望進一步向頭部企業集中。

產業支持政策

在國家層面，中國圍繞「雙碳」目標和新能源產業發展，持續出台相關政策，為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政策均明確鼓勵在戶外公共區域佈設換電櫃，以提高安全性和便利性。此外，在環保政策和產業升級的雙重推動下，輕型電動車領域正逐步呈現出從鉛酸電池向鋰電池過度的發展趨勢。與鉛酸電池相比，鋰電池在能量密度、重量和循環壽命方面佔據明顯優勢，在污染治理和資源利用方面也更符合綠色發展要求。在相關環保政策和技術發展的推動下，鋰電池在輕型電動車和換電場景中的應用比例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產業支持政策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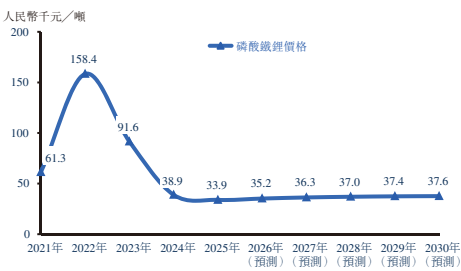
政策名稱	政策解讀
《電動自行車共享換電工作指南》	核心目標是全面解決電動自行車使用全鏈條中的安全隱患，系統性地規範共享換電工作的全流程運營管理，建立安全可控、規範統一、智能高效的輕型電動車補能體系。優先選擇在快遞外賣騎手及居民用戶換電便捷的室外空曠場地安裝，充分利用街頭巷尾、零星地塊進行補充加密，不佔用或影響人行道、盲道的通行功能，與建築物保持一定防火間距，在滿足用戶便利性的同時，保障使用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2030年）》	以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為指引，推進交通運輸和社會的綠色轉型，推動構建低碳、安全、高效的基礎設施能源體系，為新能源交通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提供總體政策框架。
《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	完善充電電基礎設施網絡佈局，推動形成覆蓋廣泛、結構合理的補能體系。
《高層民用建築消防安全管理條例》	禁止電動自行車「飛線充電」、進樓入戶充電等高風險行為。
《首都城市環境建設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進一步加強本市電動自行車全鏈條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聚焦電動自行車全鏈條安全治理，明確住宅區、公共區域等基礎設施建設應遵循「以換電／充電樁為主、充電樁為輔」的原則，鼓勵探索車電分離、共享換電模式，兼顧安全治理與市場化推廣。
《上海市推動電動自行車充電換電樁建設管理工作方案》	圍繞「如何建設、如何管理、如何服務」等問題，推動充電換電樁的建設管理，明確差異化定位、分類佈局、重點場景建設、接入數字平台等要求。明確鼓勵在配送站點、居民社區、街頭空地等戶外公共區域佈設，避讓人行及無障礙通道、符合消防安全標準，並為標準制定、規範化監管提供制度支持，從而推動產業健康有序發展。
《廣州市電動自行車充電換電設施建設技術指引》	針對住宅小區、工廠、企業及事業單位、公共場所等場景，明確充電插座、充電設施、換電設施等設施類型，並對供配電系統、監控系統、配套設施等提出建設要求。要求設施安裝在合適地方、優先戶外佈設，遵循「因地制宜、安全應用」原則。
《深圳市推進電動自行車集中充電換電設施高質量發展、打造「換電之城」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	聚焦電動自行車集中充電換電設施的高質量發展，鼓勵換電設施的網絡化部署，支持換電樁進入社區、產業園區等場景，推動形成更安全、更健康、更集約的輕型電動車補能體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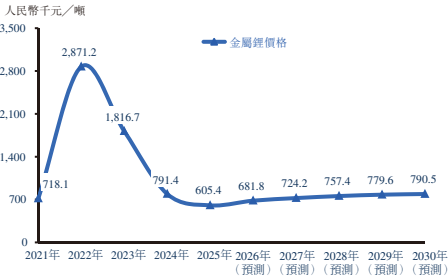
產業原材料成本及技術演進趨勢分析

在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成本結構中，電池作為核心資產，是換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成本中的主要部分。隨著產業向規模化邁進，電池的採購和置換成本持續佔據重要比例。在輕型電動車換電高頻充放、高周轉的場景下，電池必須同時滿足高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和成本穩定性的要求。因此，磷酸鐵鋰憑藉優異的熱穩定性、出色的循環性能以及可控的成本等優勢，已逐漸成為主流的正極材料體系。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磷酸鐵鋰價格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金屬鋰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換電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電力成本通常相對穩定。根據地區和用電結構的差異，全國商業電價普遍約為人民幣0.6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元／千瓦時。

行業概覽

輕型電動車換電場景下全國工商業電價範圍(2021年至2030(預測))

年份	人民幣元/千瓦時
2021年	0.60 – 0.75
2022年	0.62 – 0.78
2023年	0.63 – 0.80
2024年	0.60 – 0.75
2025年	0.58 – 0.72
2026年（預測）	0.59 – 0.74
2027年（預測）	0.60 – 0.76
2028年（預測）	0.61 – 0.78
2029年（預測）	0.62 – 0.80
2030年（預測）	0.63 – 0.8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技術演進趨勢來看，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正在經歷從傳統電池方案到高性能電池系統、從單點設備到網絡化運營、從基礎運維到數據驅動管理的多維度升級。

在早期階段，本產業主要採用鉛酸電池方案。隨著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環壽命的要求不斷提高，本產業逐漸向以磷酸鐵鋰為代表的鋰離子電池體系演進。與此同時，電池組設計正從非標準化向標準化、模塊化配置升級，以增強跨車型兼容性和換電網絡的通用性。在系統層面，換電設備正從單點部署向規模化網絡和智能調度系統發展，同時逐步融入能源管理能力，以優化充放電策略、實現電網協同。在運營層面，本產業正從設備驅動模式向平台化、數據驅動模式轉變，通過數字系統對用戶、設備和電池資產進行統一管理，並基於數據分析持續提升調度效率和資產周轉率。

輕型電動車換電企業的成本優化路徑分析

隨著輕型電動車換電網絡規模的不斷擴大，產業參與者正通過規模化運營、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優化等諸多途徑，逐步推動成本結構的持續優化，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增強盈利能力。

- **通過規模效應降低成本：**隨著換電網絡部署密度的提升，單個換電櫃所服務的用戶數量持續上升，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攤薄運維成本和場地使用費。同時，隨著業內參

行業概覽

與者運營規模的擴大，企業在採購鋰電池、換電設備等核心硬件時能夠形成規模化採購優勢，從而降低單位採購成本、進一步優化整體成本結構。

- **通過技術創新降低成本：**技術進步為輕型電動車換電企業提供了重要的成本優化手段。例如，通過自適應均衡技術等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技術，企業能夠延長電池使用壽命、減少電池更換頻率，從而降低資產折舊成本。此外，隨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應用，企業能夠通過智能算法優化換電櫃佈局、電池調度和運維管理，從而降低電池運維成本，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 **通過商業模式優化降低成本：**在商業模式方面，輕型電動車換電企業通過多種方式優化資本投入結構。例如，在電池管理方面，企業可將企業客戶場景下仍有可用價值的退役電池，重新部署到個人客戶場景中繼續使用，從而延長電池服務週期、降低新電池採購成本。同時，企業還通過代理或加盟模式拓展換電網絡，從而減少自身資本投入、提高網絡擴張效率。此外，與電力供應商合作獲取直供電，也有助於降低能源採購成本，從而進一步優化整體運營成本。

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未來展望

隨著相關技術的進步和新興產業的發展，換電模式的應用場景有望從輕型電動車進一步拓展至機器人、無人配送車和無人機等領域，為換電產業帶來新的增長空間。隨著低空經濟、無人配送和機器人產業的持續發展，高頻運營設備對高效補能模式的需求不斷增加。憑藉快速補能、持續運營等特點，換電模式擁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在機器人領域，隨著工業機器人和無人配送機器人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其高頻運營特性對電池補能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換電模式能夠實現快速補能、支持設備持續運營，從而為機器人產業的規模化應用提供重要支撐。

在無人配送車領域，此類車輛已逐步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並在社區、園區、商圈等場景實現常態化運營。由於無人配送車通常需要長時間連續作業，換電模式可通過快速更換電池來提高車輛利用效率，從而滿足高效運營的需求。

行業概覽

在低空經濟領域，隨著低空空域的逐步開放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無人機在物流配送、農業植保、電力巡檢等場景的應用持續拓展。換電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補能效率、減少停機時間，從而更好地滿足無人機在高頻運營場景下的補能需求。

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從整體競爭格局來看，業內少數頭部企業憑藉先發優勢、規模化的網絡部署以及成熟的電池資產管理和運營能力，佔據了主要的市場份額，並在核心城市和高頻使用場景中形成了較強的用戶粘性和網絡效應。與此同時，頭部企業通過不斷提高換電網絡密度、優化運營效率和拓展多元化應用場景，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輕型電動車換電企業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2025年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前五大公司合計佔60.5%的市場份額，表明行業集中度較高。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幣7億元的輕型電動車換電收入和5.8%的市場份額位列行業第四。

按收入劃分的2025年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0	24.6%
2.	公司B	2.0	16.6%
3.	公司C	1.0	8.2%
4.	本公司	0.7	5.8%
5.	公司D	0.7	5.3%
	其他	4.9	39.5%
	合計	12.3	100.0%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數字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建設、運營及維護。通過其能源業務，該公司亦提供換電、充電、後備電源及其他綜合能源服務。
- (2) 公司B是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由數字技術驅動的本地出行及生活方式服務。其業務涵蓋兩輪共享出行、網約車、電動汽車出租及換電服務。

行業概覽

- (3) 公司C是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智能充電及換電解決方案。其業務涵蓋換電服務、充換電設備及人工智能物聯網操作系統。
- (4) 公司D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電池產品及換電服務。其業務涵蓋動力電池、智能換電櫃、物聯網雲平台及相關運營及維護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報

此外，2025年，在細分領域排名方面，從核心區域部署來看，本公司在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均位列前三，市場份額分別為15.3%及19.8%；從運營模式來看，本公司是業內僅有的一家「研發－生產－運營－服務」一體化模式（「研發－生產－運營－服務」一體化模式指換電企業全權負責換電櫃及電池組的自研與製造）的換電公司之一；以及從銷售渠道來看，本公司位列線上渠道榜首。

產業准入壁壘分析

資本壁壘：傳統上來說，小動力電車換電產業是重資產產業。在早期階段，需要持續投資換電櫃、電池組、系統平台和站點部署等資產。而在後續的網絡擴張階段，則需要投資設備運維、資產周轉、升級迭代等方面。只有具備雄厚資金實力和持續投資能力的企業，才能率先完成重點城市的網絡部署並形成規模效應。因此，資本門檻構成了本產業的重要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對電池管理、換電櫃控制、平台調度、數據監測、安全預警等技術能力提出較高要求。企業需要具備智能換電櫃、電池管理系統、物聯網平台和智能調度系統方面的研發和協同能力，以及通過持續的數據積累不斷優化運營效率和安全水平。相關技術體系的建設週期較長且綜合性強，因此構成了本產業的強大技術壁壘。

渠道壁壘：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高度依賴下游渠道資源，在即時配送、快遞物流、本地出行等高頻場景尤為如此。能夠與配送平台、騎手服務商、輕型電動車租車商和車輛租賃運營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的企業，更有機會獲取核心用戶流量、提升網絡利用率。同時，企業在線上平台、直營站點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方面的佈局能力也直接影響市場擴張效率。因此，渠道資源的積累構成了本產業的重要壁壘。

行業概覽

運營壁壘：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競爭最終體現為精細化運營能力的競爭。企業不僅需要高效部署換電網絡，還需要在保障規模化運營下的安全性和服務穩定性的同時，持續提升電櫃效率、電池周轉效率和運維響應能力。此類能力高度依賴長期的運營經驗、標準化的管理體系和數據驅動能力，難以在短期內複製。因此，其構成了本產業較高的運營壁壘。

本公司主要海外市場概覽

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概覽

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整體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已展現出較為明顯的增長及擴張潛力。與中國等發展較早的市場相比，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市場規模目前相對較小，市場參與者仍在持續推進網絡部署、用戶培育和運營體系建設工作。總體來看，本產業正處於從導入期向規模化發展階段逐步過度的過程。得益於東南亞地區兩輪交通工具的廣泛普及、對短途城市出行的旺盛需求以及配送場景的持續增長，輕型電動車換電模式具備較為堅實的應用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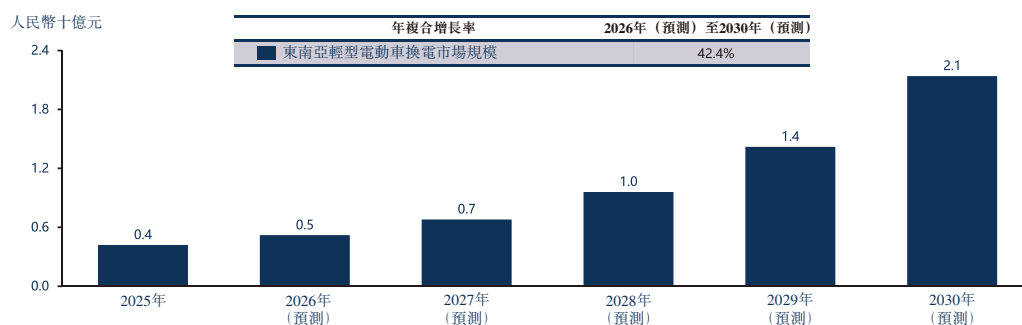
同時，隨著兩輪電動車滲透率的逐步提升，用戶對補能效率、續航便利性、運營效率等要求不斷提高，而換電模式的商業價值也將逐漸顯現。尤其是在外賣、即時零售、同城物流等高頻使用場景下，換電能有效滿足快速補能的需求，有助於提升車輛利用效率。總體來看，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仍處於早期成長階段，但隨著換電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運營模式的持續成熟以及市場接受度的不斷提升，本產業未來仍有可觀的發展空間。

2025年至2030年(預測)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

2025年至2030年，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預計將呈現快速擴張的趨勢。總體來看，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仍處於從早期導入向規模化發展加速過度的階段。雖然輕型電動車換電的市場規模仍然較小，但增長潛力相對突出。在市場規模方面，2025年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億元，到2030年有望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億元，預計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4%。總體而言，隨著當地輕型電動車補能需求持續釋放、換電模式商業可行性逐步得到驗證，以及業內參與者不斷推進本地化運營和網絡複製，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有望保持較快的擴張趨勢，未來發展空間廣闊。

行業概覽

2025年至2030年(預測)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的驅動因素

- **政策引導與綠色出行轉型為產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近年來，部分東南亞國家持續推進交通電動化和綠色低碳發展，同時鼓勵普及兩輪電動車等新能源出行模式。在相關政策的支持下，電動出行的發展基礎日趨完善，為輕型電動車換電模式的推廣創造了更為有利的外部環境。同時，換電模式亦有助加快燃油車向電動車轉型，其可大幅縮短補能時間、減少對固定充電條件的依賴，通過將電池使用與車輛購買拆分，減輕前期成本負擔，並更好地滿足高頻使用場景下的用戶營運需求。通過提升便捷性、經濟性及營運效率，換電模式令電動出行更適合日常使用，從而為電動車替代燃油車提供更有力的支撐。
- **換電模式在商業運營場景下的經濟效益逐步顯現。**對於高頻使用車輛而言，補能時間、出勤效率和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都是核心考量因素。換電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夠提升車輛的持續運營能力，並通過集中式電池管理、統一運維和標準化服務，解決傳統補能模式下的效率和管理問題。隨著產業運營經驗的積累和商業模式的持續優化，換電模式在商業場景中的經濟效益和可複製性逐漸顯現，從而加速了市場需求的釋放。
- **頭部運營商加速佈局，推動產業進入擴張階段。**隨著部分市場參與者持續加大對重點國家和核心城市的資源投入，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正逐步從單點試點運營走向區域性複製。頭部企業在站點部署、電池調度、用戶運營和本地合作等方面的持續投入，有助於提升產業的整體服務能力和運營成熟度，並推動市場從早期驗證階段走向更大規模的商業化落地。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進行進一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進行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且《公司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每家公司均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

監管概覽

投資活動的，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各級地方政府預計將提供財政支持，例如實施分時電價政策及運營補貼，以確保充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並構建更高質量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充電基礎設施為電動汽車提供充電及換電服務，是交通與能源融合的重要基礎設施。必須依託城市道路交通網絡，以「兩區」(居住區、辦公區)及「三中心」(商業中心、工業中心、休閒中心)為重點，推動城市充電網絡從中心城區有序延伸至城區邊緣，並從優先發展區域擴展至其他區域。應大力推動城市充電基礎設施與停車設施的統一規劃、建設及管理，實現城市各類停車場景的全覆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鄰近空間，建設以快充為主、慢充為輔的公共充電基礎設施，並鼓勵建設具有一定規模的新型集中式充電基礎設施。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日起生效。根據《發展規劃》，政府鼓勵社會各界廣泛參與，通過技術創新，如建設動力電池高效循環利用體系及充電設施運營服務平台，完善充換電網絡，提升充換電服務保障水平。

根據上海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等八個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發佈的《上海市推動電動自行車充換電櫃建設管理工作方案》，在供給側方面，重點將放在改善當前零散、臨時性的建設方式；明確充換電櫃作為商業及物流必備配套設施的功能定位。因地制宜落實建設任務。落實主管部門對外賣及快遞行業所提出的充換電櫃布局要求，並將建設任務分配至各街道及鎮。建立

監管概覽

屬地化推進機制，指導及監督街道、鎮及基層管理單位，針對典型場景(包括商業中心、電商平台配送站、產業園區及商辦大樓、大型住宅社區、人行道旁及地鐵站附近的自行車停放區、新就業群體社區服務站、以及「騎手之家」)及其周邊可用土地資源，進行滾動式調查。結合「15分鐘社區生活圈」、「美麗街區」、「架空線落地及合杆合箱整治」以及城市更新等行動，透過多渠道、多舉措增加供給。組織相關土地資源的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確保充換電櫃的場地及供電條件，並選擇最合適的充換電櫃供應商進行建設。

國家消防救援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7月10日發佈的《電動自行車共享換電工作指南(試行)》，主要內容包括科學規劃及選址。安裝換電櫃時，應考量電動自行車停放區、用戶需求、換電場景及城市美觀，統一規劃、合理布局、科學選址。鼓勵將換電櫃建設納入城市基礎設施規劃，以實現協同發展。一般應設置在便於外賣騎手及居民用戶換電的戶外開放區域，充分利用街角、零星地塊等以增加密度。不得佔用或妨礙人行道或導盲磚的功能，且應與建築物保持一定的消防安全距離，在確保用戶安全的同時滿足日常換電需求。若確有必要設置於室內，則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法規中的防火分區要求及消防安全設計規範，並與周圍可燃物保持安全距離。

根據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1日實施的，適用於廣東省電動自行車集中充換電設施建設及運營管理的《電動自行車集中充換電設施建設及運營管理規範》，現有公共建築、住宅建築及其他生產經營性建築，應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合適位置設置集中充換電設施，優先考慮戶外區域，並遵循「因地制宜」及「安全實用」的原則。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了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違反此規定者可能被

監管概覽

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根據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於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必須從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可在到期前90日申請續期。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且外方投資者所持該類企業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可按用途劃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

監管概覽

地可進一步劃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

根據1991年1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

根據1990年5月19日由國務院頒佈、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而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就土地使用權的出讓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足額支付後，土地使用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以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就土地的規劃和使用，須向市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2007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城鄉規劃主管政府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特定例外情形外，建設企業須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2014年6月、2018年9月、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簡稱「《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9年12

監管概覽

月26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制定《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上述環境保護事宜。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或填報有關該等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以供批准或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評估表。若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估的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對於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根據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有關該等環境影響的報告、表格或登記表。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評估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規定預防和治理措施；該報告書應提交給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在污染防治設施經負責審查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確認符合適用標準前，不得批准任何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污染防治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如確有必要拆除或閒置任何此類設施，應事先獲得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該法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污染防治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強制關停或查封，甚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安全生產法律規管，包括由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1月、2017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制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對建設工程質量的管理，保證建設工程質量，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凡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該條例。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無法達到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為確保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則，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負責人、職責範圍和評估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若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將根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非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規管，包括於2013年修訂、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對經營者施加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例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且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非法披露或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數據出境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5年10月28日通過修改決定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

監管概覽

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將受到有關同意、傳輸及安全等各方面的不同規則規管。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3年2月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戶告知個人資料處理規則，並在規則發生變更時及時告知最新情況；個人資料處理者應顯著標明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資料清單，且不得以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資料處理規則。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與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遵循公正公平、公開透明、科學合理及誠實信用的原則。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於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填報相關信息完成備案手續。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就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及應急處置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詳細規定。該辦法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可劃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三個級別，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義務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其依據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所認定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另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其中包括)，(i)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規則。

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容量閾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1994年2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11月8日修訂。該條例規定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2007年6月22日，《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頒佈並實施，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依據該辦法和相關技術標準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國家有關信息安全監管部門對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重新發佈了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隨後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公安機關的安全監督、檢查和指導，如實向公安機關提供有關安全保護的信息、資料及數據文件，協助公安機關查處通過國際聯網的計算機信息網絡的違法犯罪行為。互聯單位、接入單位、使用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三十日內，到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現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及協調。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度辦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該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申請」原

監管概覽

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有關專利，必須事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於2001年10月27日、於2013年8月30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相關法規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註冊手續辦理完畢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履行反恐、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

監管概覽

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遵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盜用的權利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主體處以罰款。

外匯相關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旨在簡化外匯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的開戶，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性公司所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境內劃轉給外商投資性公司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同一主體亦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該通知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批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除其他外，該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與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最早依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建立。根據該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擴大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根據該意見，試點地區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都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1月3日印發《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參保人員對藥品目錄內藥品費用，可按規定享受全額或部分報銷待遇。

於1999年5月12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等多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保用藥範圍通知」），其中規定，納入《藥品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

監管概覽

條件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前款規定的起徵點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

監管概覽

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堅持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與安全併重，同時配合香港證券市場惡劣天氣交易維持運行的業務安排，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該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明確規定。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明確了相關股份保管、託管、代理人服務、結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業務。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應當在股份交易前完成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手續，即以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再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相關股東權利；最終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登記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參與股東應授權H股公司選擇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已轉換H股的買賣。具體流程如下：

監管概覽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經由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依據上述交易委託指令，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則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逐級分別辦理交收結算。

與證券境外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及(ii)中國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

監管概覽

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1月，當時本公司於上海成立，原稱上海智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最終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經多年發展，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整合軟硬件運營基礎設施，並依託我們基於雲端的智能物聯網、AI與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構建安全、高效且可控的換電生態系統。自開展換電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換電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公司和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9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獲評為中國兩輪換電運營領導品牌及兩輪換電行業最佳換電品牌。 我們獲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2年	我們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第五屆中國創翼創業創新大賽國家級三等獎及上海市二等獎。 我們獲認定為安徽省2022年工業互聯網場景應用—數字化管理示範企業。
2023年	我們獲安徽省數據資源局認定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市級智能工廠。
2024年	我們是兩輪換電行業中首批取得國家強制性標準認證的公司之一。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認定為安徽省2024年數字化轉型典型示範企業。
	我們獲認定為安徽省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獲認定為安徽省大數據企業。
	我們獲認定為數字化轉型典型。
2025年	我們的製造基地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6月，我們開始在抖音開啟換電行業直播業務，並於2025年換電領域的年度電商排行榜中，以銷量位列行業前列。
2026年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開展海外換電自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認可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榮譽」。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分別由王娟女士、周先生、張玲女士、鹿潔女士、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界首南都華宇」）及什馬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什馬互聯網金融」）擁有38%、9%、8%、15%、15%及15%的權益。

2018年7月及2019年5月股權轉讓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即李先生、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於2018年7月及2019年5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成為本公司控股權益持有人，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7月9日，(1)李先生向王娟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收購本公司38%股權、向鹿潔女士收購本公司15%股權，以及向什馬互聯網金融收購本公司5.00%股權；(2)周先生向界首南都華宇收購本公司1.00%股權；(3)杜先生向界首南都華宇及張玲女士分別收購本公司4.00%及8.00%股

歷史及發展

權；及(4)甯洪濤先生及共青城德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德陸」)各自向什馬互聯網金融收購本公司5%股權。

由於上述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付，因此並無支付任何對價，且目標註冊資本的出資義務已因該等轉讓而轉讓予各承讓人。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先生、杜先生、周先生、界首南都華宇、甯洪濤先生及共青城德陸分別持有58%、12%、10%、10%、5%及5%。

於2019年5月24日，(1)經磋商，李先生向杜先生轉讓本公司2%股權(連同所對應註冊資本出資義務的更替)；(2)由於界首南都華宇決定完全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將其持有的剩餘10%本公司股權轉讓予上海行馳，總對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界首南都華宇已繳付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而定，已於2019年5月31日全數結清)；(3)上海行馳分別向共青城德陸及李先生收購本公司5%及0.5%股權(連同所對應註冊資本出資義務的更替)；及(4)甯洪濤先生向上海智租轉讓本公司5%股權(連同所對應註冊資本出資義務的更替)。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所持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27,750,000	55.50
上海行馳	7,750,000	15.50
上海智租	2,500,000	5.00
杜先生	7,000,000	14.00
周先生	5,000,000	10.00
合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1) 上海子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子米」)收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子米同意向上海行馳收購本公司3.00%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19年8月22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2) 嘉興華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華熠」)收購股權及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9年6月28日，嘉興華熠與上海行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華熠同意向上海行馳收購本公司1.42%股權。其後，嘉興華熠及北京聯動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動天翼」)於2019年8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325,843元，其中嘉興華熠及聯動天翼分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617,978元及人民幣8,707,865元。

嘉興華熠與本公司進行的上述交易的總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交易完成後，嘉興華熠持有本公司9.84%股權。

於2021年10月29日，聯動天翼與上海行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動天翼將其在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上海行馳，總對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聯動天翼的實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12月21日全數結清。因此，聯動天翼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3) 上海葉盛電氣有限公司(「上海葉盛」)收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葉盛同意向上海行馳收購本公司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12月23日完成，上述對價已於2021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

(4) 徐州潤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州潤匯」)認購註冊資本

於2020年9月24日，徐州潤匯按認購價格人民幣20百萬元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48,142元，該價格乃根據本公司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及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0年8月10日以現金全數結清。

於2022年1月18日，徐州潤匯按認購價格人民幣25百萬元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51,110元，已於2021年9月30日以現金全數繳付。

(5) 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摩托」)認購註冊資本

於2021年12月23日，錢江摩托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697,109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並已於2021年9月14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歷史及發展

(6) 四名新增[編纂]前投資者於2023年9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23年9月28日，以下實體獲引入為本公司新股東，並按下述認購價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 (i)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通二期基金**」)追加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93,65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安慶新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安慶新能源**」)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93,65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湖北通瀛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瀛二期**」)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46,825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
- (iv) 宣城西部優勢科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西部**」)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6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認購價格合計人民幣145,000,000元，已於2023年12月2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7) 三名新增[編纂]前投資者於2024年2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24年2月21日，以下實體獲引入為本公司新股東，並按下述認購價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 (i) 景德鎮蜂巢鈴軒新能源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蜂巢新能源**」)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36,19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無錫神騏好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神騏**」)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93,65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歷史及發展

- (iii) 懷寧西證創新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證創新**」)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6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認購價格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24年6月2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8) 兩名新增[編纂]前投資者及一名現有[編纂]前投資者於2024年6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24年6月7日，以下實體按下述認購價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 (i) 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經開區基金**」)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93,65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元創新投資**」)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6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i) 通瀛二期追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78,73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認購價格合計人民幣80,000,000元，已於2024年5月22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2026年4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830,929元，分為99,830,9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現有股東按彼等在改制前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認購。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李先生	27,750,000	27.80
上海行馳	13,553,989	13.58
上海智租	2,500,000	2.50
杜先生	7,000,000	7.01
周先生	5,000,000	5.01
徐州潤匯	8,999,252	9.01
錢江摩托	7,697,109	7.71
嘉興華熠	6,329,114	6.34
安慶經開區基金	2,893,650	2.90
無錫神騏	2,893,650	2.90
安慶新能源	2,893,650	2.90
金通二期基金	2,893,650	2.90
通瀛二期	2,025,555	2.03
蜂巢新能源	1,736,190	1.74
上海子米	1,500,000	1.50
宣城西部	1,157,460	1.16
西證創新	1,157,460	1.16
國元創新投資	1,157,460	1.16
上海葉盛	692,740	0.69
總計	99,830,929	100.00

[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投資

(1) 徐州潤匯於2026年5月認購額外股份

徐州潤匯以總對價人民幣5,757,777.78元認購本公司302,528股股份。上述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6年5月2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2) 於2026年5月向三名新增[編纂]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i) 賈光慶先生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上海行馳收購2,876,969股股份；
- (ii) 楊進先生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上海行馳收購1,150,787股股份；及

歷史及發展

(iii) 查紅霞女士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上海行馳收購575,393股股份。

上述轉讓已於2026年5月26日完成，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6年5月26日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李先生	27,750,000	27.71
上海行馳	8,950,840	8.94
上海智租	2,500,000	2.50
杜先生	7,000,000	6.99
周先生	5,000,000	4.99
徐州潤匯	9,301,780	9.29
錢江摩托	7,697,109	7.69
嘉興華熠	6,329,114	6.32
安慶經開區基金	2,893,650	2.89
無錫神騏	2,893,650	2.89
安慶新能源	2,893,650	2.89
金通二期基金	2,893,650	2.89
通瀛二期	2,025,555	2.02
蜂巢新能源	1,736,190	1.73
上海子米	1,500,000	1.50
宣城西部	1,157,460	1.16
西證創新	1,157,460	1.16
國元創新投資	1,157,460	1.16
上海葉盛	692,740	0.69
賈光慶先生	2,876,969	2.87
楊進先生	1,150,787	1.15
查紅霞女士	575,393	0.57
合計	100,133,457	100.00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智租創能	2017年11月1日， 中國	100%	鋰電池及換電櫃固定 資產持有
智行新能	2020年7月28日， 中國	73.33%	鋰電池及換電櫃生產基地
徐州智租	2020年8月26日， 中國	80%	鋰電池製造
智租新能	2023年11月13 日，中國	73.33%	換電服務
智通能源	2020年11月19日， 中國	51%	土地及廠房持有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通過股權轉讓及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上海子米 (天使輪)	嘉興華碧 (Pre-A輪)	徐州潤匯 (Pre-A++輪)	錢江摩托 (A輪)	上海業盛 (A++輪)	徐州潤匯 (A++輪)	宣城西部 (B輪)	通誠二期、 宣城西部	蜂巢新能源、 無錫坤祺、 西證創新 (B輪)	安慶經開區基金、 通誠二期、 國元創新投資 (B輪)	賈光慶、 楊進先生、 查紅霞女士 (C輪)
	(收購註冊資本)	(收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收購註冊資本)	(收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收購註冊資本)	(收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收購註冊資本)	(收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認購及認購 註冊資本)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採購原材料、推廣及營運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98.71%已使用。

戰略優勢 [編纂]前投資不僅為我們的研發提供了動力，亦反映投資者對我們增長前景的信心。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不時提供的商業資源及潛在商機。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實體，彼等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行業經驗、市場拓展經驗及商業策略方面的真知灼見，並向我們提供有關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建議。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概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投後估價乃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輪中認購的股權／股份總對價除以新認購的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截至相關時間的註冊資本總額／註冊股本的比例計算釐定。
- (2) 表中列示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其在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4) 隨著自營換電業務模式逐漸成熟，2021年至2023年間本公司的整體用戶規模及收入水平實現顯著增長。因此，本公司估值亦大幅增加。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等各方訂立的[編纂]前投資協議(其後由相關股東協議補充)，[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董事提名及任命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

為籌備[編纂]並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13段的規定，本公司與上述[編纂]前投資者於2026年5月28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上述[編纂]前投資者約定：(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應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惟該等權利可在遵循終止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於以下最早發生之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或本公司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提交的[編纂]失效，且本公司在[編纂]失效後6個月內未有重新提交[編纂]；(b)本公司的[編纂]最終被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否決、拒絕或終止審核；(c)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d)本公司於[編纂]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編纂]；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應於[編纂]前一日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算；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終止，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子米

上海子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子米由叢健先生持有約54.55%權益，湯元先生持有約27.27%權益，上海子米眾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09%權益，塗新春先生持有約6.36%權益，曾國偉先生持有約2.73%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上海子米的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嘉興華熠

嘉興華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濟惠達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廣濟惠達**」)，持有嘉興華熠約1.96%合夥權益。廣濟惠達由其最終控制人及獨立第三方蘇新義先生持有71%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華熠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分別為北京聯動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寧波艾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廣聯達創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持有約19.61%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嘉興華熠各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華熠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徐州潤匯

徐州潤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同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同力**」)，持有徐州潤匯1.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潤匯的有限合夥人為江蘇潤商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潤商**」)，持有徐州潤匯99.0%合夥權益。江蘇同力和江蘇潤商均由睢寧縣人民政府(經睢寧縣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授權)最終控制。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徐州潤匯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葉盛

上海葉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低壓成套電氣設備、汽摩配件、自動化設備、檢測設備、電子產品及電動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加工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葉盛由浙江玉龍車業有限公司(「**浙江玉龍**」)持有64%權益，田海讓先生持有17%權益，葉玉龍先生持有11%權益，曾科先生持有8%權益。浙江玉龍由葉玉龍先生持有約68.18%權益，王靈飛先生持有約31.82%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上海葉盛由葉玉龍先生最終控制，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錢江摩托

錢江摩托(股份代號：000913.SZ)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摩托車及摩托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全生命週期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江摩托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持有約36.66%權益，並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錢江摩托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金通二期基金

金通二期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0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通二期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創**」)，持有約38.57%合夥權益，並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金通二期基金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所有有限合夥人最終均由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部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安慶市財政局、滁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新蘇州滁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金通二期基金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慶新能源

安慶新能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資產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慶新能源由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1.21%權益，其餘權益由安慶市同慶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慶皖江高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安慶市開發區經濟技術發展總公司分別持有約14.54%、5.34%、5.34%及3.56%。安慶新能源所有股東最終均由安慶市政府部門(包括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安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和安慶市財政局)控制。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安慶新能源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通瀛二期

通瀛二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和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通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湖北通瀛企業**」)，持有通瀛二期0.1996%合夥權益。湖北通瀛企業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湖北和圓融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和**

歷史及發展

圓」)，持有湖北通瀛企業40%權益，並最終由陳實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瀛二期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大和企業投資株式會社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9.92%及39.92%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通瀛二期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宣城西部

宣城西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和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西部優勢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西部優勢」），持有宣城西部50%合夥權益，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SZ）的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5.65%權益，是一家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城西部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宣城宛陵科創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宣城西部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蜂巢新能源

蜂巢新能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和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蜂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蜂雲」），持有蜂巢新能源0.50%合夥權益，並最終由魏建軍先生控制。該基金另設共同普通合夥人景德鎮鈴軒鼎煜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鈴軒資本」），持有基金0.50%合夥權益。鈴軒資本是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最終由洪曉麗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蜂巢新能源由多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江西景德鎮國控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蜂巢新能源40%的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蜂巢新能源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神騏

無錫神騏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神騏永誠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神騏永誠」），持有無錫神騏0.3%合夥權益，並最終由楊寧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神騏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

歷史及發展

中重慶五八新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7%合夥權益，無錫惠開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無錫神駿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西證創新

西證創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和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西部優勢，其持股情況請參閱宣城西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創新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懷寧縣交通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西證創新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元創新投資

國元創新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其唯一股東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元創新投資100%權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28.SZ)，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慶經開區基金

安慶經開區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和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安慶經開區基金約0.89%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哲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慶經開區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安慶皖江高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99.11%合夥權益，並由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安慶經開區基金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賈光慶先生

賈光慶先生為中國自然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楊進先生

楊進先生為中國自然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查紅霞女士

查紅霞女士為中國自然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的[編纂]範圍為基準，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億港元至[編纂]億港元，因此，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在整個[編纂]範圍內均為[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中國證監會已於[•]就[編纂]時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即全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發出備案通知。除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或控制的[39,200,840]股H股以及杜先生和周先生分別持有的7,000,000股H股和5,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在完成[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外，其餘所有H股均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編纂]。

[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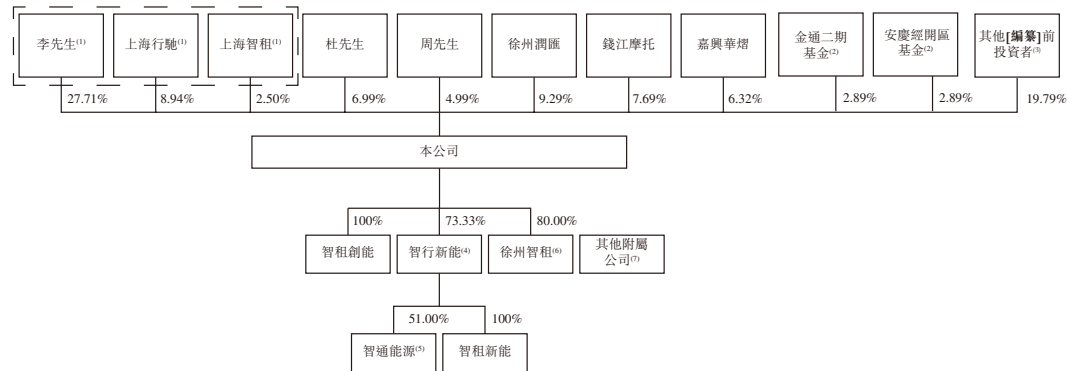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且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及(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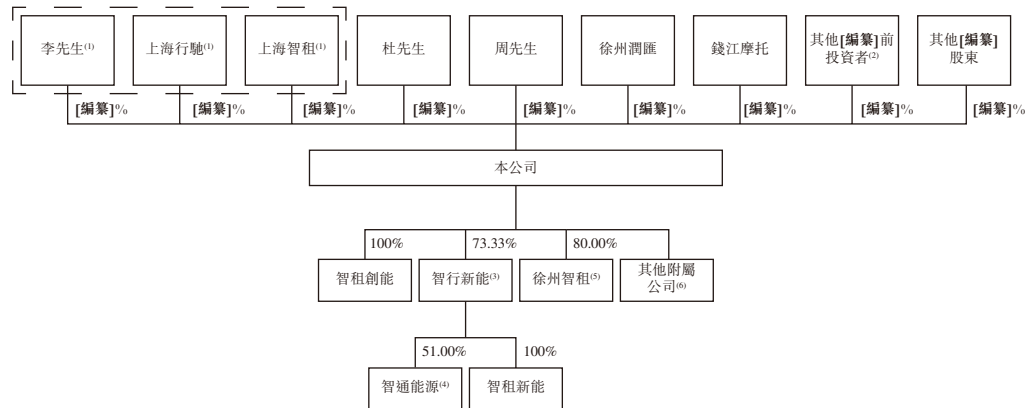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李先生、上海行馳和上海智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金通二期基金和安慶經開區基金均由獨立第三方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 (3)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安慶新能源、無錫神騏、通瀛二期、蜂巢新能源、上海子米、宣城西部、西證創新、國元創新投資、上海葉盛、賈光慶先生、楊進先生及查紅霞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
- (4) 智行新能剩餘26.67%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安慶經開區基金持有。
- (5) 智通能源剩餘49%股權由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
- (6) 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剩餘2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徐州潤匯持有。
- (7)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安慶智租、北京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智暢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曦旖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深圳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亞易百電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易百電能源國際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附註：

- (1) 李先生、上海行馳和上海智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嘉興華熠、金通二期基金、安慶經開區基金、安慶新能源、無錫神駿、通瀛二期、蜂巢新能源、上海子米、宣城西部、西證創新、國元創新投資、上海葉盛、賈光慶先生、楊進先生及查紅霞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
- (3)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剩餘26.67%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安慶經開區基金持有。
- (4) 智通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剩餘49%股權由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
- (5) 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剩餘2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徐州潤匯持有。
-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安慶智租、北京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智暢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曦旖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深圳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亞易百電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易百電能源國際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為輕型電動車（「**輕型電動車**」）騎手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綠色且智能的換電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第四大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8%。

依託我們的整合式軟硬件運營基礎設施，我們主要通過自營站點，以及與有意進軍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本地企業（「**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換電解決方案。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自研鋰電池、充電器和轉接線。

我們的硬件網絡包括電池及換電櫃。我們的軟件基礎設施為智租雲平台，包括兩個子平台：(i)基於雲端的智能物聯網平台－智租換電移動應用平台，該平台是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基石，支持運營資產及數據的全棧式管理；以及(ii)基於算法的決策平台－智租大腦，該平台負責多維度的智能運營決策。智租雲平台作為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核心數字化運營樞紐**，整合物聯網、AI及算法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實現換電櫃、智能電池與騎手之間的無縫連接，並為換電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智能管理提供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穩定、安全**的換電服務。因此，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全面整合硬件、軟件、算法、數據及服務，使我們能夠提供「**研發－生產－運營－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涵蓋中國逾90個城市的換電網絡（通過自營站點及業務合作夥伴），安裝約22,400個智慧換電櫃，並部署416,180組電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積已有約7百萬名註冊用戶，累計換電次數約6.5億次，支持騎行里程逾221億公里。

隨著輕型電動車於即時配送、日常通勤及短途出行等各種場景的廣泛應用，傳統充電模式的諸多缺點日趨明顯。市場對更安全、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能源補給方案的需求日益迫切，而輕型電動車換電技術能夠有效滿足這些需求：

- **效率。**使用傳統充電方式為輕型電動車充電大約需要六到八小時，騎手須提前規劃行程，並承受行駛途中突然斷電的風險。此外，騎手頻繁使用傳統充電方式，會加速電池老化。再者，家庭充電存在設施不足及因未經許可外部接線充電而引致的安全隱患等問題。上述問題對輕型電動車騎手構成長期實際影響，包括充電困難、充

業 務

電緩慢及充電不安全。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可在約十秒內完成超快速電池更換，允許騎手在換電後立即離開充電站，享受不間斷的電力供應。通過先進的充放電技術，我們亦可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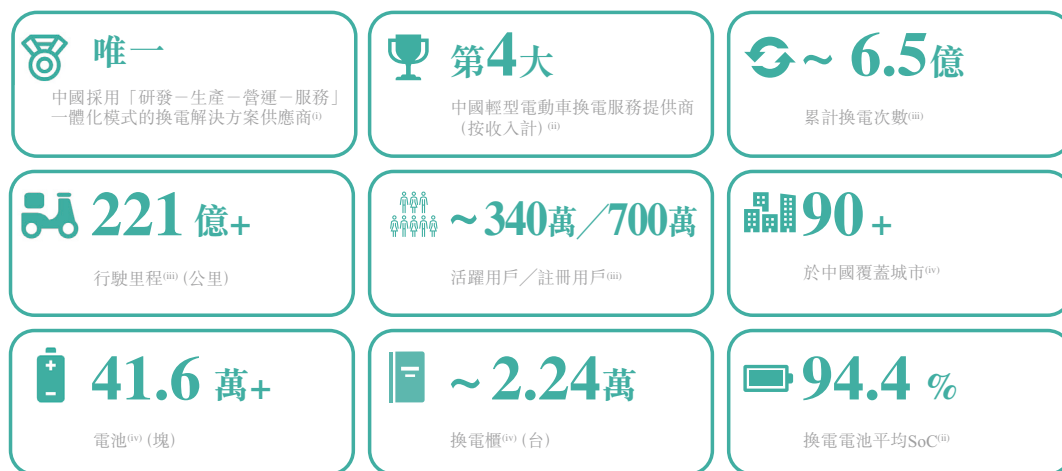
- **安全性。**傳統電池充電存在三大安全隱患：(i)電池和充電器質量參差不齊，缺乏統一認證；(ii)家庭充電和未經許可非法外部接線充電等高風險充電行為難以監管；及(iii)發生火災後缺乏專業的應急響應措施。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已成功解決傳統充電方式面臨的主要問題，實現安全能源補給：(i)我們於換電櫃中投放已通過國家標準強制認證的電池；(ii)我們監控充電站內的不安全充電場景；及(iii)依託我們的預警系統、自動水位監測、換電櫃自動溫控系統及換電櫃消防設施，我們能夠快速處置和控制事故，從而降低損失。
- **成本效益。**在即時配送等高頻能源補給場景中，換電具有顯著的經濟效益。例如，購買電池的初期投資以及隨後的維護成本給外賣騎手帶來沉重經濟負擔，而換電僅收取較低的服務費。此外，外賣騎手對耗時極為敏感，而換電能顯著節省充電時間，從而提高騎手的配送效率和接單數量。隨著我們換電網絡的擴展和換電櫃利用率的提高，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單位成本亦將逐步下降。

我們於2019年1月進軍上海市場，確立市場地位，並逐步制定全球運營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生產電池通過國家標準強制性認證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此外，我們已在北京推出全球首個採用全固態電池的電動自行車換電試點站。我們已於2026年3月將全球業務版圖擴展至東南亞。

業 務

我們的成就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達成一系列里程碑，並致力於持續推進既定的戰略計劃：



附註：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ii) 於20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iii)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自營換電站及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站點。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並將繼續顯著受惠於約1,400萬名B端騎手對快速、低成本電池補給的龐大需求、換電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高、我們的海外擴張以及有利的國家及地方政策。例如，上海已明確提出「以換電為主、充電為輔」的能源補給政策，包括將換電納入本地基礎設施建設，並提供電費減免和貸款利息減免等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1.2%，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58億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6%。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4億元，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4%。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在東南亞的擴張戰略將推動我們進一步增長。

我們對ESG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通過換電解決方案推廣綠色低碳出行，以此踐行環保承諾。與傳統充電模式相比，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對電池更集中且標準化的管理，有助於提升能源及資源利用效

業 務

率，延長電池使用壽命，並減少資源浪費。作為我們對環境保護貢獻的證明，我們的輕型電動車智能充儲換電設備，已被列入2024年安徽省綠色低碳產品名錄。

此外，我們始終將騎手的安全置於業務運營的核心，採用標準化換電模式，以保障騎手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並解決充電安全問題。我們的換電網絡已為數百萬騎手提供高效的能源供應，縮短其訂單配送的時間，從而增加收入。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在全國90多個城市的研發、製造、運營、銷售與營銷以及服務等業務領域提供就業機會，積極為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人民幣734.6百萬元及人民幣738.6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246.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最發達地區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擁有規模優勢，並與主要配送平台建立深度合作關係。

- **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5.8%。此外，由於我們從上海起步，並將業務重心置於中國最發達的地區，即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因此，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上述兩個地區的三大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 **領先的市場規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積已有約7百萬名註冊用戶及3.4百萬名活躍用戶。我們的累計換電次數約為6.5億次，支持騎行里程逾221億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行業領先的市場規模使我們成為增長最快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在高峰期達至530,493，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與主要配送平台的深度合作。**我們與領先的配送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涵蓋系統整合及騎手引薦等多個方面。具體而言，我們將換電功能嵌入該等平台的後台系統，以

業 務

方便騎手使用，並支持換電站搜索及服務套餐管理。該等跨平台互動進一步提升了騎手的使用體驗。我們的優質服務得到各大配送平台的認可，包括京東物流頒發的「年度傑出供應商」及美團頒發的「傑出品牌獎」。

創造協同效應與價值，賦能整個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價值鏈

憑藉運營經驗與技術專長的積累，我們整合併共享運營過程中收集的資源，賦能產業鏈參與者，從而打造出惠及多方利益相關者的協同生態系統。

下圖展示換電產業的生態系統：



- **我們通過與市場參與者合作，促進協同效應。**在價值鏈上游，我們與領先的電池電芯製造商合作，以獲得更穩定的供應及更優質的電池核心部件，進而能夠支持其產品的銷售、迭代和開發。於價值鏈下游，我們與輕型電動車商合作，共享用戶流量及資源，從而擴大雙方的收入來源。我們與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如配送平台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建立合作，為其騎手提供換電服務，助力該等企業為其騎手提供互補性支持。
- **我們賦能換電價值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對城市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協助交通安全管理及公共服務供給。例如，我們提供涵蓋設備狀態、電池數據、訂單信息及系統警報的實時數據，使政府部門能夠在有需要時向通勤者發出預警。我們亦與商業地產開發商合作，在商業綜合體、住宅社區和工業園區部署換電設施，從而提升其服務覆蓋範圍和資產價值，並為騎手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此外，我們與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主要配送平台合作，推動市場快速擴張。通過整合其資源與我們成熟的網絡及運營專長，我們共同推進當地基礎設施建設，並持續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綠色且具價值創造能力的換電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實現業務生態系統內各個觸點之間的深度互聯，使我們能夠提供安全、高效、可擴展且多功能的服務。

業 務

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獨有的優勢，滿足騎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動態需求，從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重視合規運營，確保我們的智能換電解決方案提升用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保障安全，並有效降低成本。

- **為騎手帶來切實益處。**我們為騎手提供快速、安全且經濟高效的換電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速度極快，整個換電過程僅需約十秒，有效解決了輕型電動車騎手面臨的充電時間過長的痛點。對外賣騎手而言，能源補給所需時間的減少意味著更多時間在路上，從而完成更多配送任務並獲得更高收入。此外，我們的智能櫃、電池及換電解決方案均具備安全保障。例如，我們的智租雲平台可實時監控換電櫃及電池，從而為騎手和整個社會提供更高的安全保障。此外，與需要前期投資及後續電池維護的充電服務相比，我們的換電服務顯著減輕騎手的經濟負擔。此外，我們的電池站網絡在主要城市核心區域部署密度極高，為騎手提供便利與高效服務。
- **為地方政府提供有力支持。**我們可控、清潔且數字化的換電解決方案為地方政府提供有力支持。首先，我們的標準化且可控的解決方案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因為騎手能夠使用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避免作出不安全充電行為，降低了電動自行車充電引發火災的風險。其次，由於我們與若干地方政府投資平台合作建設能源補給基礎設施，我們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能夠促進國家減碳政策的落實及實現。第三，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城市治理提供數據支持，我們會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需求，提供實時數據流。憑藉真實且動態的本地輕型電動車騎行數據，我們助力科學決策、智能管理及優化城市治理。
- **與市場參與者協同發展。**我們全面且智能的換電解決方案，促進與市場參與者的協同發展。對於主要配送平台，我們為其提供全面的換電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快速換電能力以及遍佈各地的換電站，能夠有效提升平台的配送效率；同時，我們的標準化換電套件通過減少家庭充電行為，降低了平台的火災責任和合規風險，確保了安全。總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提升了騎手體驗，更助力配送平台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對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協助其構建完整的運營系統，提供一套標準化的解決方案，為其業務運營與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對於價值鏈上的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電池電芯製造商及輕型電動車製造商，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可助力其產品研發、業務拓展及用戶體驗。

閉環式「研發－生產－運營－服務」運營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採用「研發－生產－運營－服務」一體化模式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該模式下，我們負責電池及換電櫃的內部設計與製造、自營換電解決方案，並通過自有團隊提供維護與支持服務。因此，我們能夠實現

業 務

從技術研發到客戶交付的全流程端到端質量控制，並優化運營效率和成本結構，從而建立有力的競爭壁壘。

- **研發**。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業務運營奠定基礎。作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86項專利及120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來自新能源、互聯網和製造業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專注於硬件工程、計算機科學及軟件開發領域。

我們在換電櫃及電池的核心硬件設計、開發和驗證方面具備完整的自主能力。此外，我們開發並持續迭代自主研發的智租雲平台，該平台作為我們的綜合運營中樞，為高效、穩定、安全的換電服務提供決策與關鍵支持。我們的智租雲平台旨在支持每日數百萬次請求，並維持業界領先水平的系統可用性。其部署了涵蓋多個類別的核心服務功能，包括換電運營、電池資產管理、數據分析、業務決策及客戶服務。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換電解決方案背後的技术優勢，我們在技術和運營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生產**。我們的製造能力為廣泛的業務佈局提供有力支撐。我們自主生產智能電池及換電櫃，從而能夠直接掌控核心硬件的供應，並實現技術的快速迭代。我們的智能製造由自主研發的製造執行系統(「MES」)驅動，確保車間生產高效運轉並嚴格把控質量。我們的產品經過嚴格測試，涵蓋極端溫度、振動、自由跌落及防水性能，確保符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要求及現行全球安全標準。因此，2025年我們換電櫃及電池的批量生產良率分別達到97.6%及99.97%。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智能電池和智能換電櫃的獨立生產線。我們的智能電池生產線年產能達250,000套，主要生產各種規格的電池。我們的智能換電櫃生產線年產能為7,000台，支持多型號混線生產，可滿足多元化生產需求。
- **運營**。我們的智租雲平台賦能運營能力，確保業務高效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資產利用率方面的運營效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服務**。我們的服務能力為安全有效的解決方案提供保障。我們已建立運營調度與維護團隊，能夠迅速響應故障並立即解決問題。針對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涵蓋設備安裝、維護及電池檢測以及系統及平台接入等方面的

業 務

協助與支持，確保整個換電網絡的服務質量始終如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智能換電櫃的平均故障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為用戶帶來卓越的使用體驗，並有效保障資產安全。

通過此等集「研發－生產－運營－服務」於一體的運營模式，我們實現對技術創新、產品交付、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的全面掌控。依託此全面運營能力，我們得以(i)充分發揮研發實力並擴大生產規模以優化成本結構，及(ii)借助數字化運營及標準化產品與系統維護保障服務質量，形成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AI驅動、軟硬一體的綜合能力

我們將科技創新視為推動公司發展的核心動力之一。我們的技術架構融合全數字化軟件系統與自主研發的核心硬件，並依託自主研發的智租雲平台，實現跨多元化場景的端到端智能運營。

我們的軟件系統－智租雲平台，是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的基石，使我們能夠對換電資產和運營數據進行多維度管理。我們的智租雲平台將物聯網、人工智能與算法、大數據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術融入我們的系統。智租雲平台由智租換電移動應用平台和智租大腦組成。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與平台－我們的數字平台」。

- **智租換電移動應用平台**是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綜合數字化運營樞紐。該平台已實現全國範圍內所有終端設備(包括電池及換電櫃)的統一連接、集中管理和智能調度，並整合前端設備與後端數據，為高效、穩定、安全的換電服務提供技術基礎。我們的智租換電移動應用平台可每日處理數百萬筆訂單，並在高峰時段應對每秒數萬次的查詢請求，促進在高流量條件下運行順暢且無中斷。該平台已實現多端訪問：騎手端提供核心功能，包括10秒一鍵換電、換電導航、電量可視化及行程記錄，並配備靈活的計費配置，顯著提升騎手體驗；運維端配備自動化工單系統，支持錯誤自動分配與進度追蹤%，顯著降低調度成本；而管理端則包含設備在線管理功能，以及實時全網監控儀表板，用於顯示綜合關鍵運營指標，包括設備在線率、換電頻率及收入數據。
- **智租大腦**是我們基於算法的智能決策平台。該平台整合LLM、算法、數據分析及集中式數據樞紐，用於管理電池資產和運營數據。在資產管理方面，智租大腦具備電池健康監測、故障預警及充放電策略優化功能，從而幫助延長電池壽命並提升電池

業 務

利用效率。在經營管理方面，智租大腦提供全景運維儀表板、故障原因分析、智能站點推薦及用戶標籤服務，為優化運維和商業決策提供數據驅動的支持。

由智能電池和換電櫃組成的硬件網絡，為我們的安全、高效、優質的解決方案提供保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與平台－硬件技術」。

- **智能電池**。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電池兼具安全性、多功能性和耐用性。該等電池集成多層保護機制，可防止過充、過放、短路和熱失控。其適用於多種場景，包括高頻即時配送以及低頻住宅及／或休閒出行場景。我們的電池配備高品質電芯，可在-20℃至55℃的溫度範圍內穩定運行。此外，我們的電池集成配備專有軟件算法的電池管理系統，為智能資產管理提供硬件層面的數據支持。該等系統可採集單體電芯的電壓和電流數據，將電池健康數據實時同步至智租雲平台，並通過主動電芯均衡和異常警報功能保障電池安全。
- **智能換電櫃**。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換電櫃具有出色的可靠性和高效性。我們可靠的換電櫃已獲得多項國家強制性和自願性認證，配備高清視頻監控，且在複雜的戶外環境中表現穩健。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學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杜岩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官李子昂先生領導。李先生一直投身新能源領域，在新能源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他被評為「安徽省傑出民營企業家」。杜岩先生擁有扎實的行業背景，曾任新大洲本田摩托車有限公司首席副總經理及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在輕型電動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和運營經驗，並於2023年榮獲「安慶市創業安徽之星」稱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官李子昂先生，以全球視野參與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監督日常營運，並落實業務計劃。

我們的管理團隊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換電出行，並持續推動行業融合與創新。我們的管理團隊吸引來自新能源、互聯網和製造業領域的專業人才。彼等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與服務能力，強化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提供有力支持。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繼續拓展我們的國內網絡和全球業務版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5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6%。鑑於該市場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策略繼續擴大國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業地位。具體如下所述，

- 在國內線下拓展方面，我們計劃根據各地區的情況，採取差異化的市場拓展策略。在中國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我們計劃加大對自營換電站的投資，以擴大換電站網絡。在其他城市，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遇，利用其本地資源和影響力，高效加速市場滲透並降低擴張成本。
- 對於國內線上渠道，我們計劃加強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客戶獲取量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此外，海外擴張預計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依託我們在中國的成熟運營經驗，我們將解決方案拓展至對輕型電動車換電解決方案需求旺盛的東南亞市場。我們已選定印度尼西亞作為海外擴張的首個目的地，並已於2026年3月開始在印度尼西亞營運。對於海外業務拓展，一方面，我們將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合適的市場進入策略，既可選擇自主運營充電站以建立品牌聲譽，亦可選擇與當地成熟運營商合作，以降低我們的擴張成本和進入風險。另一方面，我們亦計劃在海外市場組建本地團隊，通過聘請熟悉當地法規、市場狀況及商業慣例的專業人才，精準契合當地需求，並降低海外擴張帶來的運營風險。

進一步豐富應用場景和產品陣容

除已建立的按需配送場景外，我們正在拓展換電場景，目標用戶包括居民、日常通勤者、校園用戶以及短途休閒出行者等C端騎手。「綠色出行」理念的日益普及、社區充電法規的日益嚴格，以及電池更換相較於充電所具備的固有便利優勢，進一步推動該等擴展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端市場為換電解決方案提供龐大的未開發商機。例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支出規模計算，2025年，中國C端家用充電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55億元。為把握這一機遇，我們計劃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吸引更多C端騎手。

- 在線下渠道方面，我們將在靠近消費者端騎手或方便其使用的居民區和商業綜合體增設換電站，以培養其換電習慣。

業 務

- 在線上渠道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在主流在線平台開展定向營銷活動提升品牌曝光度，從而獲取更多消費者端騎手。與此同時，我們將利用直播和視頻內容介紹產品詳情，建立產品口碑，並提升消費者端騎手的參與度及獲客量。

我們亦將擴展產品組合，以釋放新的增長潛力。我們預計，電池分銷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鑑於這一前景，我們自2026年3月起推出名為「智霸鋰電」的電池零售銷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收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在多家主流電商平台同類產品中排名第一。

持續投入研發，以升級和迭代我們的產品與技術

研發是我們產品、技術及運營的支柱。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智租雲平台及硬件產品的研發，以增強解決方案的安全性、智能化和交互性，優化換電效率，並進一步提升用戶留存率。

- **AI賦能**。我們將深度融合LLM，推動智租雲平台的全面智能升級。我們正開發專為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量身訂製的LLM，該模型將助力更精準地挖掘用戶需求、優化電池產品設計並實現更智能的決策，從而提升用戶轉化率並延長用戶留存週期。
- **智能電池**。我們將升級電池容量、電壓和電流等核心參數，在確保安全的同時提升充電效率。我們亦將持續優化電池健康狀態的實時監測和預警功能，開發高品質、精良的電池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開發針對海外市場的訂製化電池型號，以更好地實現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
- **智能換電櫃**。我們計劃持續開展多維度的研發工作以優化智能換電櫃，涵蓋充電效率、多車型電池兼容性、安全性能、故障率、智能化水平及人機交互等方面。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構建一個以智能換電解決方案為核心，由智租雲平台提供支援，並輔以硬件銷售的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換電解決方案：(i)自營站點，即於我們自有及自營站點內，(a)直接向騎手或(b)向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例如配送平台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提供多元化的換電解決方案，該等企業再將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予騎手；及(ii)業務合作夥伴，即向該等合作夥伴出售換電設備、提供軟件系統登入，並與其分享利潤。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同一地區通過自營站點及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換電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換電站主要為輕型電動車(例如兩輪電動車、兩輪電動摩托車及送貨三輪車)提供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以滿足騎手日常所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換電解決方案						
自營站點的換電解決方案	692,723	99.6	732,790	99.8	715,460	96.9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換電解決方案	2,310	0.3	1,175	0.2	21,160	2.9
小計	695,033	99.9	733,965	100.0	736,620	99.8
硬件零售銷售 ⁽ⁱ⁾	813	0.1	622	–(ii)	2,019	0.2
合計	695,846	100.0%	734,587	100.0%	738,639	100.0%

附註：

(i) 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適配電纜及充電器）。

(ii) 少於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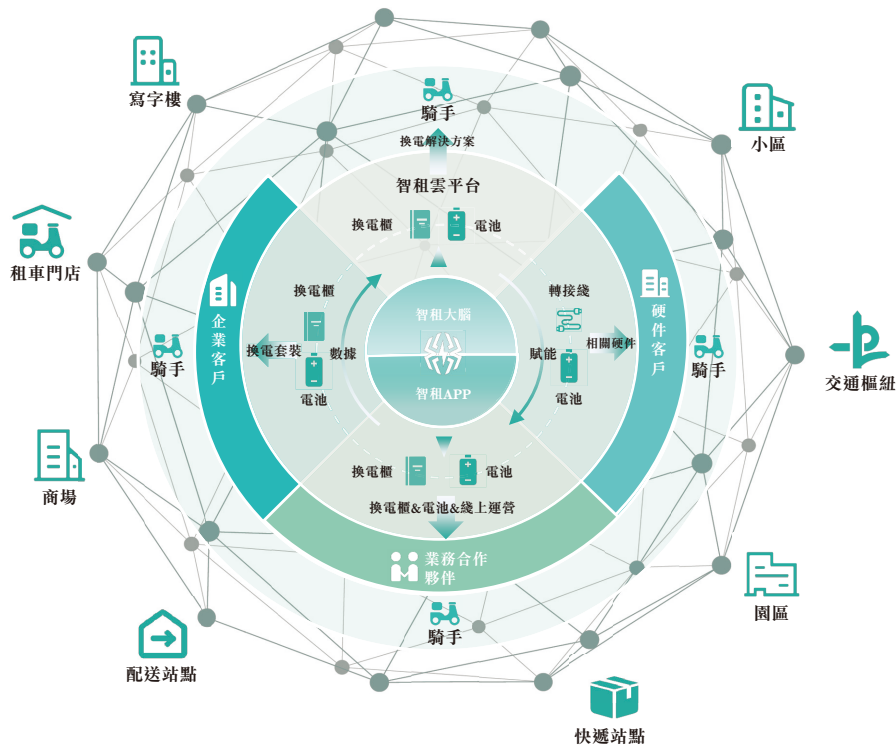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以了解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

使用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騎手（或終端用戶）包括：(i)我們的主要用戶企業端（「**B端**」）商業騎手，主要從事送貨、速遞及物流配送；B端騎手因每日長距離騎行及工作節奏緊湊，故對換電需求頻密，且高度關注解決方案的成效及成本效益；及(ii)消費者端（「**C端**」）民用騎手，包括日常通勤人士、短途旅遊愛好者及校園騎手等。C端騎手對換電的需求低頻次但具實時性，並重視服務的便捷性及靈活性。

我們致力於開發全面、技術驅動的換電解決方案，以滿足各類場景下輕型電動車的能源補充需求。通過我們全面的數字化運營平台－智租雲平台，我們與騎手、企業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已建立深厚聯繫。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硬件與物聯網、AI和算法、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新一代信息技術。結合我們在安全管理、高效運營、運營成本優化及全鏈條品質管控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靈活應對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在行業內建立顯著的競爭壁壘。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我們的換電業務開展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正進行戰略轉型，轉向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輕資產」且可複製的換電解決方案，並憑藉業務合作夥伴的地方資源，實現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已積極拓展客戶群，由主要鎖定B端騎手，轉向吸引更多C端騎手，以把握住宅充電市場的龐大潛力。

換電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換電解決方案。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換電解決方案，即於較發達地區運營自有的換電站，以及向欠發達地區的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換電櫃及電池並提供支持。

- **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自我們換電業務開展以來，我們一直運營自有換電站，重點覆蓋較發達地區。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於該業務模式下，我們全權擁有換電資產（例如換電櫃及鋰電池），並通過於城市重點區域設立的自營網絡，直接向騎手提供解決方案，以賺取服務費。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向騎手提供：(i)直接向騎手或(ii)向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例如配送平台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提供多元化的換電解決方案，該等企業再將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予騎手。有關詳細的業務安排，請參閱「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業 務

-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於較不發達地區，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通常為有意加入輕型電動車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本地公司)，提供換電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向業務合作夥伴出售換電設備(主要包括換電櫃及鋰電池)並提供支持服務，以賺取銷售收入及一般性收入分成。有關詳細的業務安排，請參閱「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通過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硬件零售銷售

為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正積極拓展新業務，例如硬件零售銷售。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硬件零售銷售」。

我們的業務佈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400個自營換電櫃及與38名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運營的995個換電櫃，且業務遍及中國逾90個城市。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已累計擁有約7百萬名註冊用戶。



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最初通過運營自有換電站開展換電業務。隨著運營經驗及技術專長的累積，我們已策略性地擴展業務，與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合作，以觸達更多騎手、提升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 務

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通過覆蓋高流量地點的換電站網絡，為輕型電動車騎手提供能源補給服務，並輔以靈活多樣的服務費安排。

為進軍新地區市場，我們首先根據當地政策、市場狀況、用戶需求及競爭格局評估其合適性，並制定發展計劃及財務預測。隨後，我們開展換電櫃安裝及電池部署等前期工作。站點投入運作後，我們通過按當地市場狀況調整定價、利用基於雲端的人工智能物聯網平台智租換電應用平台監察運營及安全，以動態方式管理網絡。我們重點於核心區域(包括社區、商業綜合體、配送站點、醫院及學校、工業園區)部署換電櫃，以確保服務可及性及高使用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營換電櫃的數量分別為20,720個、22,092個及21,400個，而自營換電櫃中部署的電池數量分別為403,214個、376,534個及408,580個。

產品	配置	特點
智能換電櫃 	8槽、10槽、12槽、 15槽	我們的可移動、多配置智能換電櫃可根據具體業務需求靈活配置。產品採用具有一個交流輸入及多個直流輸出的充電模組動態分配電力，並可滿足高功率充電需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我們的硬件技術」。
鋰電池 	48V30Ah、48V43Ah、 48V50Ah、 60V30Ah、 60V43Ah、 60V50Ah、72V50Ah	我們的鋰電池提供為不同電壓平台定制的多種容量選項，適用於多種輕型電動車車型。每顆電池均連接至智租雲平台，實現對電池性能進行批量的持續監控，確保安全可靠的運行。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我們的硬件技術」。

我們通過智租APP提供全天候自助換電服務，用戶可完成實名認證、套餐選擇、付款、附近換電櫃定位，以及根據騎手位置解鎖最近的換電櫃。此外，智租雲平台可實時監控換電櫃及鋰電池，包括電池狀態、換電櫃運作數據及用戶使用記錄。通過我們專有的智能調度算法，我們可動態地在B端及C端場景之間分配電池資源，以提升資產使用率。我們備存一定數量的備用電池，以支持持續提供服務。

業 務

在我們的自營換電解決方案下，我們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由此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與兩類客戶訂立的主要解決方案安排。

主要安排	個人客戶	企業客戶
客戶	騎手	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例如配送站、外賣平台、包裹速遞公司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
服務範圍	我們通過租賃存放在我們智能換電櫃中的已充電智能電池，直接向註冊為我們用戶的個人騎手提供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直接向由我們企業客戶引入的騎手提供換電服務。
收入模式	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收取收入	我們向企業客戶批量出售換電解決方案套餐，企業客戶再將具體的解決方案提供予其騎手，從而構成穩定的用戶獲取渠道
服務費	我們提供具彈性及多元化的服務費安排，包括： (a) 套餐費用。日套餐、週套餐、月套餐、雙月套餐、季度套餐及年度套餐，其費用因地點及電池類型而異。面向所有騎手，但主要針對具有高頻換電需求的B端騎手。該等套餐採用不限次數換電，無需另行收費。 (b) 即付即用（「即付即用」）費用。主要針對具有低頻換電需求的C端騎手，採用兩種即付即用模式按實際使用次數計費：(i)換電次卡模式，我們提供多次更換；及(ii)租賃模式，即付即用費用包括固定電池租賃費，以及按實際SoC計算的單次使用費。	除通常根據交易金額個別進行協商的折扣外，我們與企業客戶的服務費安排與個人騎手相同。

業 務

主要安排	個人客戶	企業客戶
換電平台	在智租APP(個人版)中，註冊為用戶後，騎手可以購買、續訂或終止服務套餐，通過掃描我們換電櫃上的二維碼進行換電以取出或歸還電池，檢查電池狀態、定位電池並為使用我們的智能電池支付押金，以及支付因損壞或遺失電池而產生的罰款。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平台」。	企業客戶所聘請的騎手亦可通過我們的智租APP(個人版)使用我們的換電服務。智租APP(企業版)讓企業客戶能夠在其於智租APP註冊的賬戶中添加或刪除騎手、為所聘請的騎手購買、續訂及管理服務套餐，以及選擇為騎手使用我們的智能電池支付押金。其亦顯示關鍵運營指標，包括新添加的騎手數量、服務套餐將於三日內到期的騎手數量，以及該企業客戶預付的餘額。此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租APP(企業版)主要功能的網頁版作為替代方案。

我們與企業客戶合作，因其擁有大量可調配的騎手資源，使我們能夠快速及具成本效益地招攬騎手。我們對企業客戶並無任何控制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為方便旗下騎手，普遍會購買換電解決方案套餐併將其帶給騎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客戶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114	521	808
增加	425	485	552
減少	18	198	285
年末	521	808	1,0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數量增加，反映我們致力擴大企業客戶網絡的戰略努力，這些企業客戶提供穩定的B端騎手用戶群，他們有高頻率的換電需求。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於中國欠發達地區提供換電解決方案，並通過擁有當地資源的業務合作夥伴實現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擴張。我們尋求與資源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例如場地資源、騎手資源、本地業務網絡。

業 務

在該合夥模式下，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出售硬件（例如換電櫃及鋰電池），以獲取銷售收入及一般性收入分成；同時，我們授權業務合作夥伴於指定地區使用我們的系統平台、運營SOP及品牌，並提供硬件及技術支持以及系統維護，以推動我們換電解決方案的標準化運營及服務質量。具體而言，我們升級及維護智租雲平台，尤其是智租APP，解決業務合作夥伴遇到的技術問題。我們亦提供運營指引及培訓，協助業務合作夥伴的換電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換電櫃數量分別為304個、343個及995個。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由2023年的5個增加到2024年的6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8個，反映我們致力通過與更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戰略努力，符合我們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向業務合作夥伴出售的主要換電設備的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機櫃	1	14,053	17	14,378	766	8,974
鋰電池	403	2,038	237	1,995	7,157	1,951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致力拓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機櫃售量大幅增加。2024年至2025年，因應機櫃單位成本下降一致，反映我們積極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自主研發機櫃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除換電設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外，我們亦與業務合作夥伴有收入分成安排，一般佔其總收入的低個位數百分比，並通過我們的智租雲平台同步進行每月結算，以確保透明度及準確性。

硬件零售銷售

憑藉我們廣泛的站點網絡及龐大的騎手群，我們策略性拓展零售業務，出售各類與換電相關的硬件，例如鋰電池、充電器及轉接線，旨在提供更全面的換電解決方案，並構建更具韌性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業 務

關鍵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用戶數量	2,746,852	4,529,135	6,921,046
有效換電次數 ⁽ⁱ⁾	295,125,434	470,742,958	646,035,255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池數量 ⁽ⁱⁱ⁾	407,341	380,525	416,180
換電櫃數量 ⁽ⁱⁱⁱ⁾	21,024	22,435	22,395
	截至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付費用戶數量	930,405	1,333,585	1,989,991
活躍用戶數量	943,280	1,344,397	2,015,854

附註：

(i) 有效換電指從取回已充電電池到歸還已使用的電池之間的時間間隔超過3分鐘的換電方式。

(ii) 包括自營換電站及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站點所部署的換電櫃。

我們的技術及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採用「研發 — 生產 — 運營 — 服務」一體化模式的換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該模式下，我們負責電池及換電櫃的內部設計與製造、自營換電解決方案，並通過自有團隊提供維護與支持服務。我們擁有全面的技術組合，涵蓋智能硬件、軟件及物聯網平台，AI及算法以及大數據分析。依託該技術棧，我們已開發出一套一體化換電工作流程。這使我們持續提升成本效益、增強運營效率，並改善用戶體驗，同時掌握核心算法及數據的自主權。

我們的硬件技術

我們的電池均具備(i)內置電池管理系統(「BMS」)，可監測溫度、電壓及電流等核心參數，支持故障自我診斷及數據上傳；及(ii)我們的專有電池健康預測及安全保護系統，採用先進技術

業 務

檢測潛在問題及防止過熱。此安全管理系統已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頒發「科技成果鑒定」。我們提供大容量、高可靠性鋰電池及小容量鋰電池，以滿足B端騎手及C端騎手的需求。儘管如此，亦可將閒置的B端鋰電池部署至C端騎手，以實現資產利用最大化。

自從事換電業務以來，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換電站歷經一系列創新：(i)我們持續提升換電技術，可實現最短十秒內的極速換電，且每站最多可容納15個電池槽；及(ii)我們對換電櫃的配置進行多元化設計，提升容量及成本方面的靈活性，以更好配合業務合作夥伴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正在進一步探索及拓展換電解決方案的功能，以期將換電、供電及充電能力相結合。

我們的換電櫃提供8槽、10槽、12槽及15槽的配置。此外，我們的鋰電池內置精準電池定位及後台大數據智能診斷功能，提升電池安全性並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的換電櫃採用高強度防護設計、內置智能BMS及精準電池定位系統，支持智能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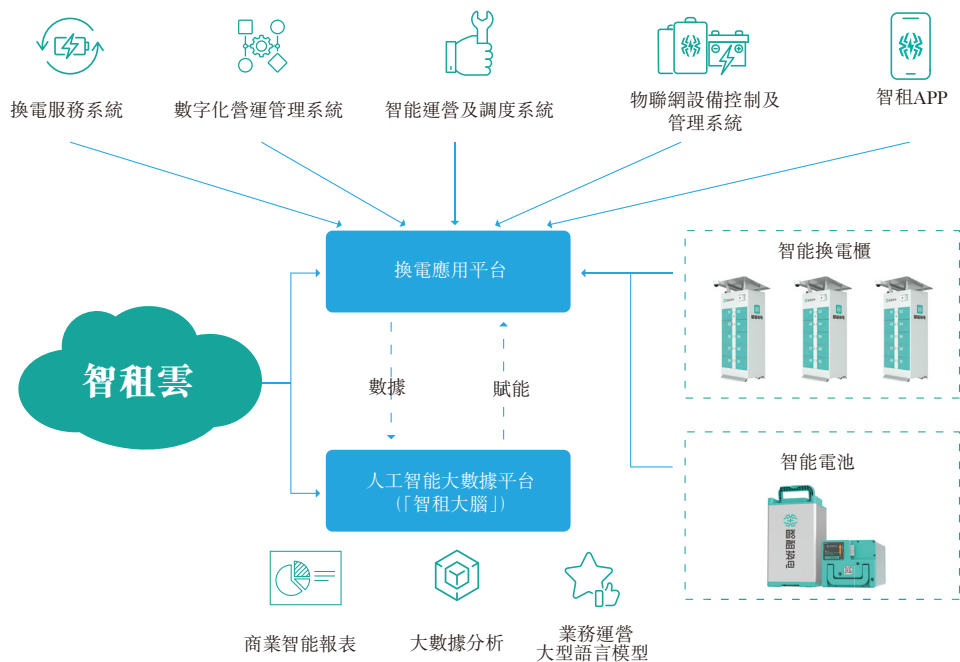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換電櫃具備多項功能，包括(i)快速二維碼換電，無需人員協助，大約十秒內即可完成；(ii)換電櫃多槽位電池同時充電，動態調整電力輸出以適應不同容量的電池；(iii)水偵測及防水功能，每個換電櫃底部均安裝水傳感器，當水位達到預設警戒水平時，會切斷受影響換電櫃的電源並向我們的運營中心發出警報信號，以便及時檢查和維護；(iv)槽位自動滅火功能，通過換電櫃每個槽位安裝的煙霧傳感器、溫度傳感器和自動滅火裝置實現；(v)智能溫濕度控制，通過傳感器持續追蹤整個換電櫃的溫濕度水平，並通過內置自動通風和散熱結構實現；(vi)安全和遠程監控功能，通過防盜功能，以及遠程連接到我們的智租雲平台，傳輸換電櫃的信息，包括實時設備狀態、電池性能、環境條件和任何故障警報；(vii)過載、雷擊和絕緣保護功能，將電力過載、雷擊和絕緣故障保護整合到每個換電櫃中，即使在挑戰性的環境條件下也能確保穩定和可靠的運行；及(viii)多款電池的互換性，提高設備使用效率。

我們亦專注於針對特定場景的硬件適配技術。例如，我們已為海外市場(如東南亞)開發高速放電電池技術，以配合當地電動摩托車對高速行駛的需求；亦為中國北方市場量身定制鈉離子電池適配技術，以提升低溫性能及降低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數字化營運平台－智租雲平台

作為我們智能換電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的數字化營運平台－智租雲平台，連接我們的硬件及軟件，將換電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管理數字化，並支持社區共享鋰電池。該平台整合物聯網、AI及算法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平台由兩個主要子平台組成：(i)智租換電應用平台，即我們的雲端智能物聯網平台，用以連接、管理、調配及維護包括車輛、電池、換電櫃等硬件資產；以及(ii)智租大腦，即我們基於算法的智能決策平台，用以處理、分析及應用全面營運數據。結合以上要素後，智租雲平台能構建出涵蓋設備管理、用戶營運及數據分析等功能的營運與管理功能閉環。



該平台在設計上可支持單日處理數百萬次換電操作以及高峰時期數以萬次的每秒查詢量（「QPS」）；系統能按流量自動進行動態容量擴展。該系統的可用性維持於行業領先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穩健可靠的營運基礎。

智租雲平台亦維護數據安全，且符合監管規定。用戶交易數據被我們列為高度敏感信息，而物聯網裝置數據則列為一般敏感信息；所有敏感信息均以加密形式儲存。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漏洞掃描以及模擬攻擊測試，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設有事故應變機制。

業 務

智租換電應用平台

智租換電應用平台是連接騎手、換電櫃及我們營運團隊的關鍵環節，負責提供便捷的換電服務、實現營運管理數字化，以及對硬件設備進行智能控制。該平台由五個整合模組組成：

換電服務系統。換電服務系統是我們業務的支柱。它支持多種靈活的計費方式，包括按次換電、包月套餐及換電解決方案套餐，使我們能以差異化定價結構服務B端騎手及C端騎手。該系統涵蓋整個換電週期，從電池收取、換電到歸還，均以二維碼掃描完成，並即時記錄交易。

數字化營運管理系統。該系統支持本公司端對端營運流程的數字化，涵蓋三大主要功能，包括(i)數字化營銷管理可實現廣告活動設計、按用戶分群進行促銷及廣告活動後的成效追蹤；(ii)櫃位部署助手根據訂單密度、用戶分佈及地區數據，為新換電站提供選址建議，部署準確率超過80%；及(iii)資產風險管理可實時監控機櫃及電池，以偵測及防止資產遺失、損毀或被盜；同時亦監控用戶行為，以識別交易異常情況。

智能運營及調度系統。該系統可智能優化我們現場維修資源的分配。它利用多維度的輸入數據(如設備故障數據及電池電量水平)，通過智能調度算法進行部署，可自動派發維修工單，並通過自動化工單管理進行端到端進度追蹤。該系統旨在保持設備正常運行時間處於穩定且較高的水平，從而減少因設備停機所引致的服務中斷。

物聯網設備控制及管理系統。該系統乃連接我們雲平台與實體硬件的關鍵模組。系統兼容多代智能換電櫃及BMS智能電池。主要功能包括(i)指令下發(涵蓋遠程重啟及電池放電控制、充電策略調整)；(ii)無線(「OTA」)固件升級，以及實時異常阻斷，以防止過充及過熱；及(iii)從生產至退役的設備管理，並可實時追蹤溫度、電壓及電流等設備狀態。

智租APP。智租APP乃我們換電服務面向用戶的入口點。智租APP提供基於二維碼的換電服務，整個更換過程約需10秒，並結合附近換電櫃搜尋、配合送貨路線之智能更換推薦、賬戶管理及服務套餐管理等功能。此等功能直接解決充電站數量不足、充電時間過長及里程焦慮等核心痛點。

業 務



智租大腦

智租大腦為智租雲平台的智能決策部分。作為一個以算法為基礎的人工智能平台，智租大腦匯聚涵蓋多維度的騎手、物聯網及業務數據，通過分散式運算處理數據，並將分析結果用於支持營運決策、業務績效管理及資產優化。其職能為剖析數據，推動我們由數字化管理營運模式向更為智能驅動的營運模式轉變。敏感數據均按適用的數據安全保護規定，以去識別化及加密形式儲存。智租大腦分為三個功能模組：

商業智能(BI)報表。BI報表功能為管理層提供我們運營績效的全面及即時概覽。它整合了用戶數、新增用戶數、電池數及換電櫃數以及各項相關比率等核心關鍵績效指標，並以歷史趨勢分析形式呈現。該系統持續監控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一旦偵測到異常情況即自動發出警示，並通過多維度歸因分析，確定波動的根本原因。系統亦就訂單量、收入及用戶增長生成業務預測。藉助歷史數據及預測算法，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數據基礎。

大數據分析。大數據分析功能將彙總數據轉化為三大範疇的營運成果。資產風險管理運用涵蓋設備、用戶及交易數據的多維度模型，實時偵測任何威脅資產安全或交易完整性的風險。用戶標籤功能則根據用戶行為、消費模式及換電頻率，建立分層分類系統，以實現針對性營銷及服務優化。智能換電站推薦功能結合訂單密度數據及用戶使用我們服務時的用戶位置，預測區域電池供應與需求，從而實現智能換電櫃及電池調度，均衡網絡內的資源使用率。

業 務

業務運營大型語言模型。此業務運營大型語言模型功能是智租大腦內最高級別的智能系統，採用以我們專有營運數據訓練而成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此功能可就業務範疇、地區及換電站，對業務表現進行全面診斷，並根據異常情況偵測自動生成策略建議，以及支持管理團隊以對話形式進行營運查詢及決策。我們的業務運營大型語言模型整合行業知識及電池管理系統數據，可實時監測電池健康狀態（「SOH」），並根據環境、使用頻率及需求模式自動優化充電策略，同時就過充、過熱、短路及內部電阻異常等狀況提供早期故障預測，預警準確率逾90%。上述功能可延長電池資產的使用壽命、降低更換成本及保障騎手安全。

研究及開發

我們對創新的熱情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得以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工程師團隊構成我們研發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及供應鏈團隊緊密合作，持續優化及改善製造流程和供應鏈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研發基礎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9名僱員組成，當中逾18.8%持有碩士學位，包括專精於硬件工程、計算機科學及軟件開發等不同學科的專業人員。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人才發展機制，包括定期培訓及針對各級僱員的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策略性地將兩個研發中心設於上海及安慶。我們的上海總部為研發工作的核心，負責協調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以及匯聚一支多元化的專業人員團隊，而我們的安慶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智能電池及換電櫃的研發，以便我們進行高質量的大規模生產。

研發流程

我們擁有設計、開發及驗證換電櫃及電池核心硬件的全面內部能力。我們數字化的研發管理能夠實現硬件及嵌入式軟件系統研發過程的端到端可視性。換電櫃一般每年進行一次迭代，大部分技術改進為在現有平台基礎上進行的模組化升級，從而高效再利用經驗證的技術。我們已為硬件和軟件建立各自的全面研發流程。我們的硬件研發流程包括以下多個階段：

- **產品和市場研究。**收集市場數據和競爭對手數據以評估行業趨勢；編製並分析市場規模、定價、成本結構及用戶需求等關鍵因素。

業 務

- **項目規劃**。確定開發目標及技術規格，並制定涵蓋整個開發週期的總體時間表。
- **工程設計**。完成詳細工程設計，包括產品結構及外觀、製造及組裝可行性、性能參數、質量關鍵控制點，以及初步成本估算和採購可行性評估等關鍵參數。
- **原型製作**。製造原型樣品並對照設計目標進行樣品審核，根據審核結果反覆迭代及優化樣品。
- **設計輸出及審核**。提交並審核正式開發成果，包括物料清單（「**BOM**」）、關鍵部件圖紙及技術規格、質量管理程序，以及銷售支持文件。
- **試生產**。準備試生產所需的材料，例如生產設備、模具、工具、量具及夾具，同時制定生產流程文件、測試軟件、MES整合及企業資源規劃數據；進行小批量試生產，以驗證生產流程成熟度及質量保證能力。
- **量產爬坡**。在解決所有試產問題後開始正式量產，並持續監控生產線穩定性和產品質量一致性。

我們的軟件研發過程通常包括以下程序：

- **產品定義**。分析業務需求，並據此擬定產品需求文件（「**PRD**」）。
- **設計與開發**。基於業務需求分析及PRD，設計整體軟件架構，並將架構轉換為特定的編程語言。
- **測試**。根據特定的硬件環境，驗證個別模塊的功能以及整體軟件的性能和可靠性。
- **版本發佈**。敲定軟件版本並進行OTA升級，確保編程的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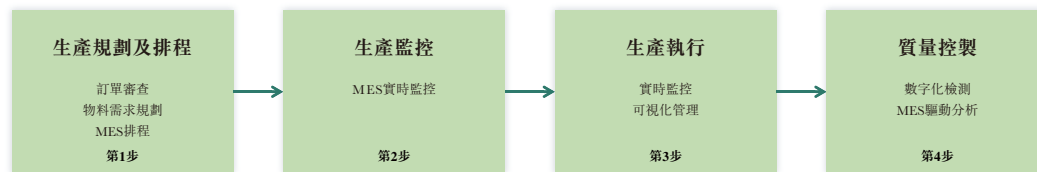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具備靈活性，以加快生產速度，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確保其產品的高性能及可靠性。於2025年，我們的換電櫃及電池分別達到97.6%及99.97%的批量生產良率。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基於MES的系統化的生產流程，整合生產規劃、監控、執行、質量控制及倉庫和物流流程，以確保高效及高質量的產出。下圖闡述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 **生產規劃及排程。**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啟動訂單審核流程，以驗證規格及要求。訂單確認後，我們通過MES進行材料需求計劃（「MRP」），以計算材料需求及制定採購計劃。同時，MES系統會根據產能及優先次序安排生產任務。
- **生產監控。**MES能夠實時監控人員、設備、工作站及整個生產車間。
- **生產執行。**MES支持全員生產維護（「TPM」），實現設備的實時監控及異常警告，提供關鍵指標的可視化管理，並能夠動態優化勞動力、機械和材料。
- **質量控制。**我們採用數字檢驗、基於條形碼的可追溯性、由MES驅動的零部件及成品檢驗以及跨供應商管理、產品設計和製造的信息分析，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
- **倉庫和物流。**零部件和成品均採用條形碼管理。MES實時同步貨運和交付數據至物流公司的平台。
- **主要生產指標。**自收到訂單至交付，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週期約為7日。每日最高生產產能為1,000套電池組及28套換電櫃。除其他部件外，電芯的材料採購前置時間約為10日。生產所需標準工時約為每組電池單元1.7小時，每個換電櫃8.0小時。

所有生產活動均於我們自有的製造廠內進行。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外包生產，以確保對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及供應鏈完整性的全面管控。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已在安慶及徐州生產基地建立全面的生產設施，包括四個專用生產車間及一個中央倉庫，並配備必要的公用工程及環保系統。

業 務

- **生產設施佈局。**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i)換電櫃生產車間，包括處理原材料的沖壓和焊接車間、處理換電櫃塗層的塗層車間以及完成生產程序的最終組裝車間，及(ii)完成電池生產的鋰電池車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由MES管理，統一收集生產數據、數據整合及指揮調度。
- **公用設施及環保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全面公用基礎設施支持，包括配電房、壓縮空氣站及天然氣站。為符合環境法規，噴漆車間配備廢水處理站及粉末回收及處理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製造設施的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單位/年)	產量 ⁽²⁾ (單位)	使用率 ⁽³⁾ (%)	產能 ⁽¹⁾ (單位/年)	產量 ⁽²⁾ (單位)	使用率 ⁽³⁾ (%)	產能 ⁽¹⁾ (單位/年)	產量 ⁽²⁾ (單位)	使用率 ⁽³⁾ (%)
換電櫃	7,000	8,638	123.4	7,000	3,585	51.2	7,000	3,202	45.7
鋰電池	125,000	105,147	84.1	187,500	117,681	62.8	250,000	201,178	80.5

附註：

- (1) 生產能力乃根據車間設備於一年261個工作日(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花費的時間)內每日運作8小時的最佳小時產率釐定。利用率高於100.0%表示在一個工作日內進行兩班倒作業。
- (2) 產量指相關年度換電櫃或鋰電池的實際產量。
- (3)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該年度的產能計算。

於2023年，我們換電櫃生產線的利用率超過100.0%，主要由於自營站點網絡擴張需要更多換電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換電櫃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換電櫃的利用效率高於預期，導致對換電櫃的需求下降。

於2024年，我們擴大了電池生產的設計產能，主要由於自營站點網絡擴張需要更多電池，且我們計劃向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更多電池。該擴大的設計產能導致同年出現暫時性的較低利用率，相關利用率於2025年恢復至80.0%以上。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提供具備穩定質量及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採用自研MES以實時識別生產異常情況，並監察設備的運作狀況。我們尤其關注解決方案及產品質量、製

業 務

造過程中的職場安全及環保，並已取得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電動自行車用鋰電池的中國強制性認證(3C認證)，以及充電及換電櫃的中國質量認證。我們嚴格要求全體僱員全面參與及徹底落實該等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0名僱員組成的專職質量控制團隊，該等僱員具備從研發到生產再到售後服務的產品生命週期的專業知識。我們還委聘外部機構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在基於ISO的流程和標準化產品要求下運作，能有效生產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在設計階段，我們會建立嚴格的條形碼規範，並為每個成品和核心組件分配一個唯一的序列號(「SN」)。此序列號會伴隨產品從生產、使用到回收的整個生命週期，並記錄包括型號、生產日期和批號等重要信息，從而確保精確和可追溯的識別。我們利用自研MES，制定了一個涵蓋材料信息、生產監控、倉儲及物流管理的平台。

此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規範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終止機制，從而確保供應商管理的效率。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的篩選及委聘」。生產完成後，我們會根據解決方案的特性，對其功能進行測試。整個生產流程均採用自動化信息追溯系統，以實現對原材料信息、生產工序、測試參數及結果，以及產品交付的追蹤記錄。藉助我們的MES系統，從原材料投入至產品產出的全過程，均按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予以標示。各生產階段的次序均予以記錄，以確保符合產品製造流程。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經營多年，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直接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個人客戶，即騎手；(ii)擁有騎手資源的企業，如送貨平台及輕型電動車租車商；及(iii)業務合作夥伴。強大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使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在各個相應年度合計佔我們總收入比例均不足10.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在各個相應年度佔我們總收入比例均不足5.0%。

業 務

個人客戶每次購買我們的服務套餐時，我們與其在智租APP上訂立線上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典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電池更換服務，向用戶出租已充電的智能電池。
- **服務費**。我們設計了兩種服務費安排，分別為主要針對B端騎手的套餐費，以及主要針對C端騎手的即用即付費用。
- **押金**。押金由騎手在本公司的智租APP註冊使用本公司電池時支付，於電池完好歸還並終止服務協議時可獲退還，惟須扣除因損壞、逾期佔用或其他違約行為而產生的費用。
- **限制**。我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限制用戶使用我們的電池，例如未能及時歸還電池、故意損壞我們的電池或換電櫃，或將電池電力用作輕型電動車充電以外的用途。在此使用限制下，用戶可選擇終止服務並要求退回押金。
- **責任**。如果用戶未能及時歸還電池，用戶須向我們支付逾期歸還費，費用為每塊電池每天人民幣10至13元，視電池類型而定。如用戶導致我們的電池完全損壞或遺失，用戶須支付賠償費，費用為每塊電池人民幣2,700至3,600元，視電池類型而定。
- **違約終止**。如用戶未能提供所需的身份信息或提供虛假信息、逾期30天以上未繳費用、到期未續約亦未歸還電池、擅自使用我們的電池，或將我們的電池用於輕型電動車以外的車輛，可能產生人民幣10,000元的違約金，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主要企業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典型重要條款列如下：

- **服務**。我們通過向企業客戶的B端騎手出租已充電的智能電池，提供換電解決方案。
- **付款**。企業客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我們根據其實際購買供B端騎手使用的服務套餐扣取餘額。
- **折扣**。我們可能會向企業客戶提供折扣，通常根據交易金額視具體情況協商。
- **押金**。我們可能會要求企業客戶支付履約押金，於電池完好歸還並終止服務協議時可獲退還，惟須扣除因損壞、逾期佔用或其他違約行為而產生的費用。我們可能亦會根據騎手的信用狀況，要求企業客戶為B端騎手支付額外押金。

業 務

- **責任。**如電池未能及時歸還，我們可能會要求企業客戶支付逾期歸還費，而每塊電池的逾期歸還費具體金額將會個別協商。如電池逾期超過15天，該電池將被視為遺失，企業客戶須根據電池的折舊價值支付賠償。如電池單位的折舊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元，賠償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元。
- **違約終止。**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終止協議並要求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違約金，例如，如果企業客戶未經授權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我們的換電套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典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付。**我們負責換電櫃及自研鋰電池等產品的運輸。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我們通常需在收到訂單後七天內交付產品。
- **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應在我們根據每份採購訂單發貨前，向我們支付全部採購款。對於採購大量產品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授予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
- **質保。**我們為智能換電櫃及智能電池提供三年質保。
- **期限及續期。**我們通常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為期5年的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日前30日內提出異議，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 **系統接入。**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授權使用我們的整合式軟硬件運營基礎設施換電軟件系統，並為其運營提供相關技術支持。
- **收入分成。**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有收入分成安排，一般佔其總收入的低個位數百分比。
- **獨家經營。**在指定運營區域內，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有權在指定區域內獨家經營。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已建立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從品牌營銷、產品推廣、銷售管理及生態系統合作等多個維度發展換電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33名管理人員及106名前線銷售人員。

業 務

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我們已制定結合數字化及傳統渠道的全面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數字化推廣工作包括維持一個不斷更新的網站及活躍的社交媒體賬戶，以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細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進行了多場線下營銷活動，包括舉辦產品發佈會、參與展覽以及在行業論壇上發表演講，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行業曝光度。此外，我們主動接觸潛在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示範及試用，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及行業形象。

除持續進行品牌建設工作外，我們亦積極推廣換電設備(包括換電櫃及鋰電池)的銷售，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網絡。換電設備的銷售與輕型電動車換電需求、輕型電動車騎手數量以及換電基礎設施的部署密切相關。我們構建了一套全面框架，以管理潛在客戶在整個轉化過程中的互動，包括初步接觸、潛在客戶追蹤、興趣評估及接觸後跟進，最終推動交易轉化。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參考市場價格，為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電池更換解決方案定價。具體而言，定價時會考慮每個站點的多個因素，包括電池及換電櫃成本、當地電價、每次使用的預計電力消耗、建設及運營成本、地點及我們的當地市場策略。在制定價格時，我們會進行全面市場研究，以了解站點所在城市的市場容量、政策環境、競爭格局及當地消費模式。請參閱「— 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 — 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換電站的運營趨勢，並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競爭、競爭對手的價格及每個特定地區的需求)動態調整收費。此策略性方法確保我們的定價具競爭力，並準確反映運營成本。

就通過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我們換電解決方案項下的硬件及收入分成而言，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參考市價並考慮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收入規模。

售後服務

我們對換電設備進行例行硬件及軟件維護與故障排除，並配備快速響應機制，以確保設備穩定運行。此外，我們提供全天候客戶服務，通過智租APP即時處理用戶查詢及投訴，以便迅速解決使用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為我們電池及換電櫃的生產提供電芯、連接器及線束的供應商；及(ii)為我們換電站提供支持的場地服務提供商。全部供應商均位於中國。電芯乃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零部件。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52.4%、33.4%及38.8%，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6.8%、20.5%及24.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售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電芯	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主要從事新能源車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36,965	16.8	2022年	3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B	電池組	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主要從事電池的製造及銷售。	94,025	11.5	2020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C	電池組	一家成立於2020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主要從事電池、電機及車輛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2,849	11.4	2022年	3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D	BMS相關 硬件	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主要從事儀器、儀表及電子配件製造以及電子產品銷售。	57,087	7.0	2021年	3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業 務

供應商	所售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E	電池組	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新能源車電池的研發及製造。	46,990	5.8	2021年	3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總計			427,916	5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售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電芯	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主要從事新能源車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3,960	20.5	2022年	3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D	BMS相關 硬件	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主要從事儀器、儀表及電子配件製造以及電子產品銷售。	42,210	9.2	2021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F	充電器	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充電設施及電機電子系統等新能源車相關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6,449	1.4	2020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業 務

供應商	所售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G	連接器、 線束	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及金屬配件的研發及銷售。	6,136	1.3	2022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H	鋁殼	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金屬配件及鋁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4,531	1.0	2023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總計			153,286	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售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I	電芯	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鋰電池儲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124,175	24.8	2025年	發貨前全款付款；其中50%以貿易承兌匯票結算，另外50%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供應商J	BMS相關 硬件	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1,232	8.2	2024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供應商K	電芯	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事電芯銷售。	15,823	3.2	2025年	9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結算

業 務

供應商	所售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電芯	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主要從事新能源車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6,753	1.3	2022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算
供應商L	BMS相關 硬件	一家成立於2000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6,303	1.3	2023年	60天信用期；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總計			194,286	38.8%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屬我們的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去或現時的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該等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均未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零部件、原材料及場地服務供應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定制的生產計劃及內部策略性庫存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以配合我們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電芯、連接器及線束。我們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主要產品的零部件及原材料通常在市場上可輕易購得。我們認為，我們可從替代供應來源取得品質及價格相若的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在維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從未遇到重大困難，且預計通過持續發展新的供應商關係，能夠於未來維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主要根據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性磋商釐定。我們與供應商就零部件及原材料協定的價格通常於一年內維持不變。此外，供應商一般承擔我們原材料採購價格中

業 務

因零部件及原材料交付所產生的運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部件及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波動與行業趨勢一致。

此外，我們委聘場地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自營換電站提供場地服務，包括機櫃及電池充電服務、用於部署我們機櫃及電池的場地使用服務，以及其他運營支持。我們通常每年與場地服務供應商協商定價安排。

供應商的篩選及委聘

我們採用配合原材料需求及市場供應動態的供應商篩選策略，優先考慮來自成熟供應鏈的候選人，並將工廠產權及生產能力納入重點考慮範圍。倘無合適選擇，我們將委聘業界領先的供應商，並僅於嚴格進行樣品驗證及實地考察後方才簽訂協議，並於15天內完成供應商評估，以滿足高峰期的製造需求。

我們篩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其背景、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質量、成本競爭力、生產能力及交付效率等多項因素，並通過涵蓋供應商准入、合資格供應商管治及解僱表現欠佳業務合作夥伴的全面管理體系，確保管治標準化。供應商准入方面，我們首先審核其註冊資本及官方認證等基本資料，繼而深入評估其生產流程及市場聲譽，並輔以實地考察及樣品測試，合資格供應商將獲准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展開正式合作。

我們一般會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按季度對產品質量、交付及售後服務進行績效評估，同時對原材料及零部件實施嚴格的進料檢驗(涵蓋外觀、功能及尺寸)，要求退還不合規批次，並督促供應商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糾正措施。原材料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並通過整合供應資源以實現成本優化，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

與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具體訂單。典型採購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續期。**一般而言，我們會訂立一年期的採購協議，如協議雙方於到期前均沒有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會自動續期一年。
- **價格。**價格列於具體訂單中，一般在一年期內固定不變，而超過20%的價格上調僅在獲得我們書面批准後方會被允許。

業 務

-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制度，並確保原材料、製造過程及成品的100%可追溯性。供應商須保留生產記錄至少12個月，以及與質量相關的數據和樣本至少兩年。應我們的要求，供應商須提供可靠的可靠性測試數據。
- **交付。**供應商須將貨物送至我們指定的地址。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享有介於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有權扣留每批貨款的10%作為質量押金，連續六個月；如無未解決的質量爭議，累積的質量押金會在最後一批貨物的質保期屆滿後七個工作天內不計利息全額退還。
- **質保及退貨。**一般而言，產品驗收合格後，我們享有36個月質保期。此外，如我們生產線上發現採購產品的在線不良率超過1%，我們有權將整批貨退回供應商，並要求免費更換。
- **保密責任。**我們訂立雙邊保密協議作為框架協議的附屬協議，以保護各方的保密技術資料及業務資料。

與場地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重要條款

典型場地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續期。**一般而言，我們會訂立一年期的場地服務協議，除非任意一方於協議到期前的指定期間（通常為30日）內另行決定不續約，協議將會自動續期一年。
- **服務範圍。**場地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機櫃及電池充電服務、場地使用服務，以及其他運營支持，例如站點維護及安保。
- **費用及付款。**場地服務成本包括機櫃及電池充電費和場地使用費，根據各站點所部署機櫃的配置、站點位置及當地公共電價等因素逐個協商確定。場地服務成本按月支付。
- **禁止活動。**場地服務供應商不得利用我們的機櫃及電池進行商業活動、未經許可開啟我們的機櫃、在我們的機櫃上加裝部署任何其他設備，以及未經我們許可拆除或移動我們的機櫃及電池。
- **承諾。**場地服務供應商承諾，其對相關站點擁有所有權或使用權，並有權授權我們於相關站點經營換電業務。如因場地服務供應商缺乏所有權、權利或授權而產生任

業 務

何損害，其將賠償我們的損失。如場地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權或權利發生任何變更，其需要通知我們，並協助與具備有效所有權或權利的新供應商簽訂新場地服務協議。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委聘場地服務提供商為其換電站提供場地服務屬常見做法，包括換電櫃及電池充電服務、場地使用服務及其他運營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場地服務提供商並未向我們提供其用於放置我們換電櫃的場地的所有權或權利證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與第三方場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方面面臨風險」。

就上述與場地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我們與場地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場地服務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受法律保護，惟須不存在《民法典》或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法定無效情形，例如訂約方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強制性法律或法規。場地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場地權屬證明，本身並不構成合同無效的理由；及(b)由於該等協議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物業租賃，我們無須就使用場地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任何場地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任何場地服務協議登記；(ii)場地服務提供商通常在場地服務協議中承諾，若因其缺乏所有權或權利而產生任何損害，其將賠償我們的損失；(iii)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場地服務協議有效性的申索或存在任何爭議；(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場地，因此倘我們被要求遷離任何場地，我們將能夠遷往其他場地而不會產生重大遷移成本；及(v)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明確場地服務提供商的准入標準，包括要求其提供並審閱(a)其對相關場地的所有權或權利證明及(b)其開展場地服務所需的相關牌照、許可、批准或已完成的程序。

競爭

我們在中國一個迅速興起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展開經營，面對日益增多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競爭範疇包括換電解決方案所支持的輕型電動車車型、服務定價及質量、服務效率以及可及性。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整個市場規模的60.5%。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與成熟的市場領導者及迅速湧現的新進入者之間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中處於有利地位，憑藉內部研發的技術及運營平台、軟硬件整合能力以及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群、更成熟的本地業務佈局，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且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產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6個商標、120項版權、86項專利及9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訂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僱員、供應商、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一系列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具策略性及主動性的方法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職人員處理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為保護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申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建立可防禦的技術壁壘。此外，我們設立了分層保密機制，規管所有研發文件。敏感資料包括技術規格、物料清單及測試規程，僅限必要的研發人員按需訪問，所有訪問及修改均須完整記錄及可追溯。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仍可能面臨有關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或面臨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以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亦未接獲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指控。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與換電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據，尤其是通過智租APP所收集的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通過換電服務進行充電及消費的行為數據，以及交易數據。該等資料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經客戶事先同意後收集。

數據安全及保護乃我們的最高優先事項之一。我們採用多種技術來保護我們所處理的數據。例如，我們實施存取控制，並以加密及脫敏格式儲存客戶數據，以防止客戶數據遭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會定期於獨立的備份系統中備份客戶數據及運營數據，以

業 務

將客戶數據遺失或洩露的風險減至最低。一旦發現安全漏洞，我們迅速採取行動升級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損害系統安全性的潛在問題。我們亦設有專職隱私及保安團隊，以及一名數據隱私主任，負責處理隱私及數據合規事宜。我們在中國開展運營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的安全及保障，乃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制訂全面的內部政策，專注於數據安全。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通過詳細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以及數據分類與分級，專注於數據安全及保障。該等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傳輸、安全儲存、備份及復原、處理及風險分析、恰當使用，以及數據銷毀及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第三方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依據如下：(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嚴重投訴；(ii)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旨在確保數據及資料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i)並無發生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事件；(iv)據我們所深知，並無由主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而針對我們展開未決或潛在調查、法律程序或行政處罰；及(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97名全職僱員，全部居住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69	13.9
管理及行政	158	31.8
銷售、營銷及維護	211	42.5
供應及生產	59	11.9
合計	497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方式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入職的僱員提供有關我們的企業文化、業務

業 務

及行業的入職培訓，以助其盡快融入。我們亦通過內部及外部專家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領域的技術能力，以及為擔任重要崗位的骨幹人員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制訂了涵蓋全體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晉升路徑規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留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及長期激勵計劃。我們已建立定期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績效，作為決定加薪及晉升的依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統籌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通過福利供款計劃進行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的上限則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

我們一直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的工作環境以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通過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團隊成員教育及安全認可獎勵，以及持續投資於科技來支持此承諾。我們提供一系列計劃，協助員工維持最佳健康狀況，從而保障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及福祉。我們認為，人人皆應獲得尊重。我們致力於為全國多元化團隊成員提供教育、招聘、發展及晉升，並因我們對此付出的努力而受到認可。

我們認為，我們一般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法律後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按未付金額的日息0.05%收取滯納金，而僅在我們未支付時，方可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罰款或處罰金額為未付金額的一至三倍；及(ii)就住

業 務

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而若我們未支付，他們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未付金額。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因素，此類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a)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整體持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及(b)由於本公司及李學軍先生承諾將於監管機構要求時及時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故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的投訴，亦未涉及任何勞資糾紛；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短缺款項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為加強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的法律法規合規性，我們已審閱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ii)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從而使我們了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最新監管動態；及(iii)我們將主動與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溝通，以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適用法律法規；及(iv)若相關主管部門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將根據其指引及時作出該等支付或採取該等整改措施。

保險

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單，以及基於我們對自身運營需要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而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等保單。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例如僱主責任保險。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規定，我們亦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我們認為現有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滿足目前運營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定期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並視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調整保險安排。有關保險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ESG管理與戰略

我們將ESG管理融入公司治理及日常經營之中，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相關工作的統籌推進，並堅持穩健經營、聚焦主業的發展導向，在戰略規劃制定與實施過程中注重風險控制，避免激進擴張。在社會層面，我們結合換電運營業務特點，持續推進安全補能網絡建設，致力於創造就業、加強人才培養、創造稅收並持續提升股東價值；在環境層面，我們積極提供綠色解決方案，持續優化能源和資源利用效率，並響應碳中和相關目標與路徑；在治理層面，我們力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重視數據安全、信息披露透明度、利益衝突防範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同時，我們通過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用戶及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保持常態化溝通，持續識別並回應各方關切，不斷優化ESG管理重點與工作舉措，推動經濟價值、社會價值與環境價值協同提升。

綠色共贏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關注氣候變化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並將相關議題逐步納入ESG管理及日常經營實踐之中。作為換電運營企業，我們在生產基地運營、換電網絡建設與運營、能源與資源使用及日常管理過程中，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通過優化管理措施、加強政策跟蹤、推進綠色運營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方式，提升運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與此同時，我們通過集團ESG組織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社會生產的影響，不定期收集氣候變化相關政策、行業標準及前沿評論，組織員工學習政策導向與管理要求，不斷增強全員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認識與應對能力。

我們積極推進碳管理相關工作。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作為安徽省碳因子庫建設核心單位之一，已率先完成6款動力電池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核算，為安徽省行業碳足跡標準體系建設及省級碳足跡因子庫完善提供了重要技術支撐。相關實踐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識別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特徵，夯實氣候變化相關管理基礎，並為綠色低碳運營提供支持。

業 務

結合自身業務特點，我們圍繞生產基地運營、換電設施部署、車輛使用、能源消耗及外部監管環境等方面，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行了識別與分析，並根據風險性質、影響週期、潛在影響及應對方式進行分類管理。我們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颱風、持續高溫等)	低	短—中期	可能對生產基地、換電櫃佈設點位及運營網絡造成影響，導致設備維護壓力上升、物流運輸受阻或局部運營中斷，並增加用電負荷及運營成本	密切關注極端天氣預警，加強對生產及運營場所、設備和電力系統的日常巡檢與維護，完善應急響應機制，提升運營連續性與風險處置能力
轉型風險	氣候與環保相關政策法規趨嚴	中	中—長期	隨著碳排放、節能環保及污染物管理要求持續提高，我們在生產運營、排污管理、能源使用及合規披露等方面可能面臨更高的管理要求與合規成本	持續跟蹤政策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化，嚴格落實排污許可申報和污染物管理要求，優化排污設施與管理流程，並持續提升環境與合規管理水平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能源價格波動及綠色轉型要求提升	中	中—長期	公司生產過程中使用天然氣和電力，若能源價格波動或綠色運營要求提升，可能推動運營成本上升，並對能源使用效率和設備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和能源使用管理，推進節能降耗措施落地，加強對天然氣、電力等主要能源使用情況的監測與管控，並通過建設廠房屋頂太陽能和使用饋網式充放電生產檢測設備等綠色運營舉措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在關注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我們也認識到，綠色低碳轉型、能源結構優化及社會對綠色出行和綠色補能需求的提升，正為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基於此，我們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機遇如下：

機遇類型	機遇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與市場	綠色出行及綠色補能需求增長	隨著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持續深化，電動兩輪車及配套換電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望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我們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並增強市場影響力	持續推進安全補能網絡建設，優化換電服務能力與運營效率，提升綠色解決方案的可行性與服務質量

業 務

機遇類型	機遇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運營與資源效率	綠色運營及新能源汽車替代	公司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車替代原有汽油車輛，並對辦公用品、紙張及辦公和生產場所能源消耗進行合理管控，有助於降低資源消耗和運營成本，並提升整體綠色運營水平	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應用、加強辦公及生產場所能耗管理、減少紙張及辦公耗材浪費，並圍繞節能降耗不斷完善綠色運營舉措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我們持續推進應對氣候變化相關工作，並結合業務特點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機制。我們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世界資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共同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標準要求，持續梳理溫室氣體排放邊界與活動數據，提升排放數據統計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結合換電運營企業的經營特點，我們的溫室氣體核算範圍覆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涵蓋生產基地運營、換電網絡建設與運營、原材料採購、倉儲物流、車輛使用、員工差旅及日常辦公等環節，並逐步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台賬，推動相關工作與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及節能降耗措施相銜接，持續提升低碳運營管理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218.3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直接排放為1,009.0噸，範圍二間接排放為1,447.8噸，範圍三價值鏈其他間接排放為3,761.5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8.4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基於此，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階段性減排目標，到202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較基準年下降1%；到2030年，累計降幅達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635.2	3,930.5	6,218.3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9.5	800.3	1,009.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3	851.1	1,447.8
範圍3—價值鏈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0.4	2,279.2	3,761.5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 量／百萬元營收)	5.2	5.3	8.4

排放物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製造及日常運營過程中的排放物治理工作，嚴格按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開展排污許可申報及污染物管理，持續優化排污設施並提升污染防控水平，踐行守法合規經營的承諾。結合自身業務特點，我們已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並配套建立相關內部管理制度，持續推進廢水妥善處置及排放物規範化管理。在具體管理過程中，我們圍繞生產基地及相關運營場景，持續加強排放物治理工作的日常落實，重點關注廢水等排放物的合規處置，並通過完善管理流程、加強設施維護及優化治理措施，不斷提升排放物管理的規範化水平。未來，我們將繼續結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完善排放物治理相關管理機制，提升環境管理水平，降低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持續保持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並確保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製造及日常運營過程中的資源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中國內地環境法律法規，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並制定環境管理相關內部政策，要求生產基地定期檢視環境管理體系運行情況，持續加大

業 務

環境保護投入，推進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結合業務特點，我們圍繞能源、水資源及其他日常運營所涉及的資源使用情況，不斷完善管理措施，並將資源管理與綠色運營、節能降耗及環境保護工作統籌推進，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包括天然氣和電力。我們建立了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加強對能源使用過程的管理，推動單位能源消耗逐步下降，在提升經營效率的同時踐行節能環保理念。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結合工藝需求開展用水管理，在保障生產運營需要的前提下堅持節約使用，並通過嚴格執行工藝流程制度，不斷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消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水資源消耗總量為15,828.1立方米，能源消耗總量為837.3噸標準煤，能源消耗強度為1.1噸標準煤／百萬元營收。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到2027年實現綜合能耗強度較2025年下降2%，人均用水量下降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立方米)	8,355.3	6,561.7	15,828.1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440.6	535.0	837.3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 百萬元營收)	0.6	0.7	1.1

共贏共創

產品服務安全與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與服務的安全、質量及合規管理，並始終將用戶安全與服務可靠性置於重要位置。作為換電運營企業，我們深知產品安全可靠和服務穩定有序是公司持續經營和健康發展的基礎，因此在產品研發、系統建設及服務運營過程中持續投入資源，不斷探索並完善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努力為用戶提供持續、穩定、可信賴的產品與服務。

在用戶信息保護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數據分類分級標準》等制度，持續加強用戶數據安全管理，防範信息洩露風險。鑒於用戶規模較大，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用戶隱私保護，並在系統研發、技術防護及硬件投

業 務

入等方面持續加大資源配置力度，確保用戶信息在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銷毀等各環節得到妥善保護。在產品與服務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持續投入資源，不斷提升用戶滿意度和服務體驗，以增強客戶粘性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通過主動開展市場調研、組織定向回訪、與合作夥伴保持持續溝通以及依託服務熱線等渠道，及時收集並響應用戶對產品硬件、軟件及服務體驗的反饋，推動產品與服務持續優化。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我們持續加強知識產權申請、確權及權屬保護管理，圍繞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等核心知識成果建立相應的管控和保護機制，為公司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力提供支撐。

員工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招聘、薪酬、福利、培訓及職業發展等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規範的用工環境。在招聘與用工方面，我們建立了標準化招聘流程，堅持平等就業、擇優錄用原則，保障招聘過程公開透明。在員工權益保障方面，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落實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法定假期，規範工時與加班管理，並建立管理與專業雙序列晉升通道，結合績效獎金及專項激勵措施，持續激發員工積極性。在員工溝通方面，我們設置申訴郵箱、匿名意見箱及HR直連熱線等渠道，及時回應員工訴求，營造和諧包容的職場環境。在培訓與發展方面，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員的培訓體系，通過內部培訓、在線學習及校企合作等多種形式，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同時，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受訓率為100%，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為36小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制，努力為員工營造安全、規範、穩定的工作環境。結合業務特點，我們圍繞生產基地、倉儲物流及換電運營等場景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持續加強安全制度建

業 務

設、日常巡檢、隱患排查及現場管理，推動安全責任落實到各業務環節。在員工健康保障方面，我們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持續優化工作環境，並組織開展健康檢查及相關保障工作；在安全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安全培訓、消防演練、安全宣導及應急管理等措施，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增強對突發情況的應急處置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41天。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的合規、穩定與可持續發展，持續推進負責任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努力構建富有韌性的供應鏈體系。我們以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為管理基礎，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規定、《國際人權憲章》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等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在供應商評估方面，我們通過合格供應商名錄對供應商進行月度考核，並對核心供應商每年至少審核一次，從質量、價格、交期、賬期、服務及運費等多個維度開展綜合評價；同時，我們將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日常管理，除簽訂商務合同外，每年與供應商簽訂《產品質量保證協議》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定期組織培訓及考核，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數量為190家，其中東部地區供應商122家，中部地區供應商64家，西部地區供應商4家。

社區貢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結合自身業務特點持續參與社區共建與公益服務，努力將企業發展與社區需求相結合，推動形成互促共進的良性關係。在便民服務與社區安全方面，我們與上海市閔行區新虹街道共建「虹「E」站」換電站，為外賣騎手、快遞員等新就業群體提供安全、便捷的換電服務，並通過符合國家3C強制性產品認證標準的電池產品，降低社區電動車充電安全隱患，助力提升社區安全管理水平，目前，我們已在上海建設超過3,000座換電站，為廣大騎手提供高效補能服務，助力社區綠色生態建設。在人文關懷方面，我們依託「虹「E」站」等服務陣地提供飲水、充電排插等便民設施，並開展「新虹小哥成長季」等關懷活動，持續優化新就業群體的工作與生活環境，提升其歸屬感與幸福感。

業 務

廉潔從業

我們高度重視廉潔從業與合規經營，圍繞反貪污、反洗錢、反欺詐及反商業賄賂等事項，持續完善相關管理機制。我們以「合法合規、廉潔誠信、全程管控」為核心原則，構建覆蓋「預防—管控—舉報—處置」的全流程管理體系，適用於員工、子公司、關聯方及合作第三方，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在具體執行方面，我們建立了由業務部門自查、法務事前審查、審計過程監督及監察不定期檢查共同構成的廉潔風險治理機制，對採購、業務運營及其他重點環節開展風險識別與管控；同時，圍繞資金流轉、客戶盡職調查、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交易記錄留存等方面落實反洗錢要求，持續強化合規管理。針對員工，我們明確廉潔從業要求，禁止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收受財物、實施欺詐行為或參與、協助他人實施賄賂、勒索及洗錢行為，並要求主動申報利益衝突、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針對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商等合作第三方，我們通過准入審核、簽訂合規合作協議等方式加強合作方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了舉報受理、調查及處置機制，在公司官網設置舉報反饋渠道，並持續開展內部宣貫，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堅決防止打擊報復，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及時核查與妥善處理。2025年，我們開展了5次廉潔從業培訓，董事受訓比例為90%，平均受訓時長為6小時，員工受訓比例為90%，平均受訓時長為4小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與賄賂、腐敗、舞弊或洗錢相關的案件。

我們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幅總土地面積為214,269.4平方米的地塊，作製造及營運之用。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項總建築面積為63,634.1平方米的物業，作製造及營運之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自有物業持有有效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221.2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辦公場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4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董事認為，鑒於倘我們需搬遷，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物業可供選擇，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未

業 務

予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予以糾正，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使我們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情形或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這些物業的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該條文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其要求就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15%。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運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要求，以確保已持有運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期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4月12日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安慶市公安局網絡安全保衛支隊	2026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證書	安慶海關	2023年11月16日	長期有效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全面有效。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正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申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i)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ii)業務運營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目前並無面臨重大法律障礙以致無法續期營業執照。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成為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捲入行政訴訟及處罰、法律程序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5年1月，我們對一家電池供應商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事涉該供應商供應的電池存在嚴重質量問題。主要訴訟請求包括：(i)終止採購協議及相關訂單；(ii)該供應商召回我們採購的所有電池；及(iii)退還採購價款並賠償相應損失。儘管該供應商提出反訴，一審法院仍於2025年6月就我們的主要訴訟請求作出有利裁決。同月，該供應商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2026年2月裁定，因該等電池的質量問題缺乏專門鑑定，本案應發回重審。重審聽證首次開庭已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正在確認鑑定機構、鑑定標準及其他程序事項，訴訟完結尚無明確時間表。

董事認為，該爭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已對上述質量問題電池全額提供減值虧損；及(ii)我們已不再將任何該等電池用於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處理可能或已識別的各種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乃由相關政策所載的特定監察及匯報程序及系統提供支持。董事會承擔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責，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獲得落實，而且會定期予以檢討及升級，以反映不斷演變的業務環境。

此外，我們已成立專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意見，以及指導任何所需的糾正措施。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員錯誤、IT系統故障及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權責明確、賞罰清晰的分責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項將上報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計通過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於合理範圍內，以減低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各項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不時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中予以執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謹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ii)提升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在本公司全面推廣風險意識。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我們內部控制團隊會檢討及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會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取得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所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符合其需要的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該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持續更新，並使其能夠發掘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向全體僱員派發

業 務

的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實踐、工作操守、防範詐騙機制、疏忽及貪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亦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向僱員提供有關最佳商業實踐及工作操守的指引，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及措施。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並向僱員開放，以便就任何過失或不當行為作出舉報。經舉報事件及人士均會接受調查，並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已制訂政策，避免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僱員不得進行兼職，惟事先獲相關主管書面批准者除外。不論是否涉及報酬，僱員未經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擔任任何有償外間業務／職務，亦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任何外間業務／職務。我們僅允許僱員從事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外間業務／職務。

內部審計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落實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運營所涉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瑜珊女士、丁忠明先生及吳志斌先生。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不時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所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相應措施。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授獎機構
2025	安徽省未來產業標誌性產品(輕型電動車的AI驅動高安全智能充換電系統及設備)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授獎機構
2025	科技成果鑑定(基於深度強化學習和多模態融合的鋰電池健康預測及主動保護系統的研究與產業化)－登記證號：3392025Y2185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經工信部批准
2025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安徽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2025	安徽省製造服務一體化應用場景示範項目(合肥輕型電動車AIoT雲智能充電電網絡)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	安徽省綠色低碳產品(裝備) (輕型電動車智能充儲換電設備)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	安徽省企業技術中心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合肥海關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授獎機構
2024	安徽省大數據企業	安徽省數據資源管理局
2024	安徽省數字化車間(鋰電池 數字化車間)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	2024年省級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典型 示範項目(智能充電換電櫃先進製造 及數據運營中心項目)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	安徽工業精品(智能充電換電櫃)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	市級智能工廠	安慶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27,75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通過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控制8,950,84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因此，由李先生、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其於[編纂]時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李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子昂先生，為李先生之子，但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足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管理決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項，並須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題為「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在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將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報、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不同職能的部門，涵蓋銷售、運營、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等範疇。各部門均被賦予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業務運營效率。除擁有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僱員外，我們亦已取得並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並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經營。

李先生已為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預期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其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其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d) 董事會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章程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李學軍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 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和管理監督以及組織能力和企業文化的發展	李子昂先生的 父親
杜岩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2月20日	監督安慶基地的生產和製造運營，包括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運營執行和現場管理	無
李子昂先生	29歲	執行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業務計劃實施、執行運營戰略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李學軍先生的 兒子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於2026年 5月28日轉任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忠明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志斌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瑜珊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李學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和管理監督以及組織能力和企業文化的發展。

李先生在車輛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8月至2018年初，彼擔任江蘇宗申車業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相關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自2018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7月至2026年4月，彼亦擔任我們旗下附屬公司智行新能董事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授予的金融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24年2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杜岩先生，58歲，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安慶基地的生產和製造運營，包括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運營執行和現場管理。

杜先生在車輛製造及研發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彼在上海新大洲摩托車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研究院總設計師及質量保證部部長。於2001年2月至2015年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彼在新大洲本田摩托車有限公司任職，歷任上海分公司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副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於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硬件研發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兩輪電動自行車及智能換電櫃的設計及製造。彼亦擔任智行新能總裁，並自2026年4月起一直擔任智行新能(安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年度業務計劃的制定及執行、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團隊及組織建設。

杜先生於1990年7月及1993年5月分別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鍛壓學士學位及金屬塑性成形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獲武漢市人事局授予金屬加工工程師資格。

杜先生曾擔任博贏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董事。由於停止經營，該公司已於2023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而解散。

杜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ii)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該解散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重大失當行為或重大違規事項；及(iii)其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子昂先生，2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業務計劃實施、執行運營戰略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李先生在銷售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彼就職於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曼徹斯特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8月獲悉尼大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就本公司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0年起，彼一直擔任棲靈鑒真(揚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該等公司包括：(i)東台市安邦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池及電動車控制器銷售的中國公司，其營業執照因長期不活躍而於2023年10月9日被撤銷；(ii)江蘇富安繭絲綢集團公司吳縣市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紡織、服裝及相關產品業務的中國公司，其營業執照因長期不活躍而於1997年7月15日被撤銷。

周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各自被撤銷時均具備償債能力；(ii)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撤銷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重大失當行為或重大違規事項；及(iii)其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忠明先生，64歲，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在教育管理及公共行政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84年7月至2004年4月，彼於安徽財貿學院任職，先後擔任辦事員、科長、處長及副院長。自2004年5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安徽財經大學副校長。自2009年6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安徽財經大學黨委書記及校長。自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安徽省合肥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丁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於2014年7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社會科學文學藝術出版獎(社科類)一等獎，並於2023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吳志斌先生，58歲，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吳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共服務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8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長嘉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局顧問，並自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局名譽董事。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彼現擔任第十一屆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安徽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吳瑜珊女士，36歲，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自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25年10月，彼擔任安越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計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2024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18年7月取得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並於2019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學軍先生	56歲	首席執行官	2018年6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管理層監察以及組織能力和企業文化的發展	李子昂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子昂先生	29歲	執行官	2024年3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經營策略的執行及運營管理	李學軍先生之子
杜岩先生	58歲	副總經理	2018年2月20日	監督安慶基地的生產和製造業務，包括生產管理、質量控制、操作執行及現場管理	無
李驥先生	36歲	首席營銷官	2021年12月13日	監督整體換電業務，包括市場拓展、渠道合作、維修調度及城市營運管理	無
田威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4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協調及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事務，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無
朱愛軍先生	39歲	軟件研發 副總裁	2020年5月15日	監督本公司軟件系統的技術戰略及實施、軟件研發、技術團隊管理及本公司技術框架的建立	無

關於李先生、李子昂先生及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驥先生，36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換電業務，包括市場拓展、渠道合作、維修調度營運及城市級營運團隊的管理。

李先生在營銷戰略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在漢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彼聯合創辦佐大獅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線下市場業務的營運管理及線上零售營運的端到端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7月及2012年6月分別獲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田威先生，39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協調及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事務，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田先生在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彼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3月，彼在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歷任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業務董事。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三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總監。於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杭州華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艾力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田先生於2009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並於2021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朱愛軍先生，39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軟件研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軟件系統的技術戰略及實施、軟件研發、技術團隊管理及本公司技術框架的建立。

朱先生在軟件技術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他曾擔任上海海隆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彼任職於新日鐵住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彼任職於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傲冉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風控系統架構師。

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及2019年1月分別獲中國河海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華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認證的軟件設計師中級資格。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iii.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及
- iv. 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田威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柳聖云女士，33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4年經驗。彼現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柳女士於2024年10月取得聖方濟各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自2024年7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董事會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瑜珊女士、丁忠明先生及吳志斌先生，並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吳瑜珊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並向其提供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志斌先生、丁忠明先生及李先生，並由吳志斌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績效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丁忠明先生及吳志斌先生，並由李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李先生目前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我們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鑑於(i)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李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董事認為由其兼任該兩個職務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及(iii)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公司的上述職務，李先生因其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具備深入了解，為最適合確定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董事。

董事會亦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i)確保我們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ii)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的戰略舉措，及(iii)促進我們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料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候且在考慮我們整體的情況下，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金融、鍛壓、研發及管理。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金融、鍛壓及管理。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29歲至64歲，並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我們認為，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有關擇優篩選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職責範圍、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或應付薪酬最高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而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i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可收取補償，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終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²⁾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 股本中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7,750,000(L)	27.71%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450,840(L)	11.44%	[編纂]	[編纂]
王娟女士 ⁽⁵⁾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200,840(L)	39.1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行馳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50,840(L)	8.9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智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00,000(L)	2.50%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徐州潤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301,780(L)	9.2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²⁾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 股本中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江摩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697,109(L)	7.6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L)	6.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張玲女士 ⁽⁶⁾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7,000,000(L)	6.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133,457股非上市股份。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李先生為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行馳持有的8,950,840股H股及上海智租持有的2,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娟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與李先生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張玲女士為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與杜先生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133,457]元，包括 [100,133,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 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 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0%]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所有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所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股份收購合規解釋及其他文件。將所有現有股東持有之[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日完成，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完成後相關股東及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將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H股	非上市股份	
李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行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智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潤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江摩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華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慶經開區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	非上市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無錫神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慶新能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通二期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瀛二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蜂巢新能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子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宣城西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證創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元創新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葉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賈光慶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進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查紅霞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在申請涉及的內資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過戶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為輕型電動車騎手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綠色且智能的換電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第四大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8%。

依託我們的整合式軟硬件運營基礎設施，我們主要通過自營站點，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即有意進軍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本地企業)合作，提供換電解決方案。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自研鋰電池、充電器及轉接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人民幣734.6百萬元及人民幣738.6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即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我們擁有足夠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財務資料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行業增長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能源補充行業（特別是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緊密相關。輕型電動車對換電服務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顯著拓展了換電基礎設施的可觸達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規模在整個能源補充市場中的佔比，由2021年的4.5%升至2025年的12.3%，且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6.5%。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同期內，換電櫃的數目由2021年的0.1百萬增至2025年的0.5百萬，且預計將於2030年達至2.4百萬，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8%。

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場結構、技術標準及競爭態勢持續演變。我們的業務表現亦直接受不同輕型電動車型號與使用場景採用換電解決方案的速度所影響。若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增長放緩、現有市場參與者或新進入者競爭加劇，或行業偏好轉向快速充電等其他能源補充模式，皆可能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業務規模及拓展海外市場

擴大客戶群體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供送貨及物流公司的B端騎手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端市場蘊含巨大發展潛力。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支出計算，2025年中國C端家庭充電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55億元。因此，能否吸納更多C端騎手，是推動我們進一步增長的關鍵動力。一方面，我們預計透過增建自營站點及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本地資源，在中國吸納更多C端騎手。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拓展至更多C端騎手場景，包括居民、日常通勤人士、校園用戶及短途休閒旅客等。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銷售更多自行研發的鋰電池，策略性地拓展零售業務，以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實現收入渠道多元化。此外，我們見證了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在海外市場的新興機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2.4%。鑑於此，我們從東南亞開始，策略性地進行國際擴張。然而，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或可憑藉其本地優勢獲益，而海外市場的拓展亦

財務資料

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本地化服務的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

我們預期從自有、資產密集型模式轉向可擴展、服務導向型模式。尤其是，我們不再主要依賴營運自有換電站(其涉及龐大前期資本支出與高折舊成本)，而是預期透過銷售換電櫃及電池並與彼等分享收益來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從而擴展營收基礎。此轉型將使我們得以釋放經常性服務收入、提升資本效率並降低固定成本負擔，它們對改善利潤率及支持未來擴張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越發取決於我們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而此能力最終則受制於我們能否持續更新及迭代硬件產品及軟件系統，以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實現順利運營。

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績受我們維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生產及營運能力所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9%、73.0%及73.4%。尤其是，場地服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40.5%、50.2%及44.4%。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增加電池和機櫃的自產比例以及引入更多合格供應商，進一步實現成本優化，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此外，營運效率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包括將換電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管理數字化，以及更多地採用內部而非外部營銷手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8%、22.7%及19.8%。

我們認為，有效管理生產及營運對維持業務規模、推動盈利及利潤率持續增長，以及維持業內競爭力至關重要。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呈季節性波動，主要源於貨運服務存在週期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即時配送行業通常在夏季月份達到高峰，導致活躍騎手因暑期工湧入而增加，而需求通常在冬季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下降，因為許多外賣騎手返回家鄉。因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每年第三季度較高，第一季度較低。該季節性效應會顯著提升我們換電服務的需求。倘該

財務資料

等時期出現阻礙車輛服務需求的情況，我們當年的收入將受到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此外，對比同一個會計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與經營業績，可能不具參考意義，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研發投資與技術進步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歸功於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持續處於創新前沿，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滿足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投資科技開發及創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5%、4.1%及4.0%。多年來，我們已累積深厚的電力設備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投資已取得逾86項已授出專利。

我們的研發投資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拓展產品種類，並預計實現長期成果。在探索輕型電動車換電行業新技術前沿的同時，我們亦透過研發工作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表現。隨著市場發展變化及我們用戶群體的擴大，我們開發更先進技術及設計創新產品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的能力，一直都是且將繼續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以及於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的開發及創新，以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研究工作的成效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會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有關假設或估計作出重大變更，且於現行情況下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更。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的判斷，以及所呈報業績對假設和有關情況變動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5,846	734,587	738,639
銷售成本	(597,859)	(535,892)	(542,456)
毛利	97,987	198,695	196,183
其他收入	26,127	26,088	2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73	(5,136)	(5,3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276)	(94,410)	(80,364)
行政開支	(42,421)	(42,150)	(36,006)
研發開支	(44,936)	(30,198)	(29,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9	(124)	(827)
融資成本	(41,750)	(44,230)	(49,74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418)	(612)	(551)
稅前(虧損)利潤	(73,345)	7,923	15,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733	(1,996)	(7,029)
年度(虧損)利潤	(44,612)	5,927	8,1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612)	5,927	8,1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衡量財務表現的額外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未反映我們經營表現之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個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協助彼等從我們管理層的角度來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

財務資料

之指標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之孤立地看待，或將之作為分析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

我們對以下指標作出定義：(i)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年度(虧損)利潤經加回融資成本(減去銀行利息收入)、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開支調整後的金額；(ii)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年收入；(iii)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年度(虧損)利潤經加回贖回負債利息後的金額；及(iv)經調整淨(虧損)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年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EBITDA、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我們的年度(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度(虧損)利潤	(44,612)	5,927	8,155
加：			
— 融資成本	41,750	44,230	49,74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733)	1,996	7,0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62	194,219	242,88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7	3,578	1,891
減：			
— 銀行利息收入	412	3,214	1,936
EBITDA	171,052	246,736	307,770
EBITDA利潤率	24.6%	33.6%	41.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度(虧損)利潤	(44,612)	5,927	8,155
加：			
— 贖回負債利息	3,475	22,767	26,000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u>(41,137)</u>	<u>28,694</u>	<u>34,155</u>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u>(5.9%)</u>	<u>3.9%</u>	<u>4.6%</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換電解決方案						
自營站點的換電 解決方案	692,723	99.6	732,790	99.8	715,460	96.9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的換電 解決方案	<u>2,310</u>	<u>0.3</u>	<u>1,175</u>	<u>0.2</u>	<u>21,160</u>	<u>2.9</u>
小計	695,033	99.9	733,965	100.0	736,620	99.8
硬件零售銷售 ⁽ⁱ⁾	<u>813</u>	<u>0.1</u>	<u>622</u>	<u>—⁽ⁱⁱ⁾</u>	<u>2,019</u>	<u>0.2</u>
合計	<u>695,846</u>	<u>100.0%</u>	<u>734,587</u>	<u>100.0%</u>	<u>738,639</u>	<u>100.0%</u>

附註：

(i) 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適配電纜及充電器)。

(ii) 低於0.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換電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9.9%、100.0%及99.8%。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換電站點，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9.6%、99.8%及96.9%。

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長，反映我們持續大力擴展自營換電業務。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反映我們戰略性地(i)拓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成功通過合作吸引更多輕資產型換電解決方案業務；及(ii)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帶動硬件零售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換電站點的付費用戶人數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ARP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付費用戶	ARPU	付費用戶	ARPU	付費用戶	ARPU
	人數	(人民幣元)	人數	(人民幣元)	人數	(人民幣元)
自營站點的換電						
解決方案	930,405	744.5	1,333,585	549.5	1,989,991	359.5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費用戶數量有所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持續努力拓展自營站點的換電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ARPU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符合行業趨勢；及(ii)我們對服務項目進行策略性調整及多元化以吸引新騎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ARPU呈下降趨勢，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ARPU仍保持在行業最高水平之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場地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機櫃及電池的充電費用以及場地使用費；(ii)運營資產折舊；(iii)電池減值虧損；及(iv)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涉及我們自有換電站點的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場地服務成本	242,116	40.5	269,251	50.2	240,807	44.4
折舊開支	195,131	32.6	191,293	35.7	240,118	44.3
減值損失	110,422	18.5	30,375	5.7	—	—
員工福利開支	17,665	3.0	16,432	3.1	18,439	3.4
其他 ⁽ⁱ⁾	32,525	5.4	28,541	5.3	43,092	7.9
合計	597,859	100.0%	535,892	100.0%	542,456	100.0%

附註：

(i) 主要包括因向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硬件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換電站的維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場地服務成本以及折舊開支為我們業務的兩項最大成本組成部分。尤其是，場地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40.5%、50.2%及44.4%，而折舊開支則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32.6%、35.7%及44.3%。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減值虧損屬於一次性事件，主要由於我們向一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部分電池其後被發現存在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與該供應商之間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 法律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整體上升趨勢與同期收入的上升趨勢相吻合。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換電解決方案						
自營站點的換電解決 方案	96,315	13.9	197,985	27.0	191,080	26.7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的換電 解決方案	<u>1,581</u>	68.4	<u>676</u>	57.5	<u>4,991</u>	23.6
小計	97,896	14.1	198,661	27.1	196,071	26.6
硬件零售銷售⁽ⁱ⁾	<u>91</u>	11.2	<u>34</u>	5.5	<u>112</u>	5.5
合計	<u>97,987</u>	14.1%	<u>198,695</u>	27.0%	<u>196,183</u>	26.6%

附註：

(i) 包括銷售換電相關硬件(例如適配電纜及充電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幾乎全部由換電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毛利貢獻，而該業務受我們自營站點換電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影響最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亦由同期自營站點換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所決定。

2023年，我們錄得整體業務及自營站點換電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部分電池因質量問題而產生減值損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應收供應商款項之利息；(ii)租金收入(扣除相關開支)；(iii)政府補助；(iv)增值稅加計抵減；(v)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及(vi)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7,221	6,296	4,844
租金收入(扣除相關開支) ⁽ⁱ⁾	9,064	5,153	3,100
政府補助 ⁽ⁱⁱ⁾	3,254	4,602	5,240
增值稅加計抵減 ⁽ⁱⁱⁱ⁾	2,553	3,677	2,254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	1,000	1,000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412	3,214	1,936
其他	2,623	2,146	3,361
合計	26,127	26,088	21,735

附註：

- (i) 我們出租若干製造車間及我們電動三輪車的部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租賃均為具有固定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租金產生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ii) 我們已收取若干政府補助，作為投資土地使用權及經營設備之激勵。其他政府補助主要與企業發展支持有關。此類補助屬無條件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入賬列作即時財務支持，且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亦與我們的任何資產無關。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智行新能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從增值稅中額外減免5%的可抵扣進項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包括：因處置報廢電池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虧損)	8,647	(5,699)	(5,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24	158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317	—
其他 ⁽ⁱ⁾	1,402	88	242
合計	10,273	(5,136)	(5,353)

財務資料

附註：

- (i) 主要包括從客戶收取的丟失電池的補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獎金、佣金以及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推廣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營銷費用；(iii)外包客戶服務費用；及(iv)向電商平台支付的用於推廣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平台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1,760	27.8	30,978	32.8	43,693	54.4
營銷費用	48,794	62.3	53,266	56.4	23,030	28.7
外包客戶服務費用	1,207	1.5	2,653	2.8	6,840	8.5
電商平台服務費用	2,636	3.4	3,188	3.4	3,105	3.9
其他 ⁽ⁱ⁾	3,879	5.0	4,325	4.6	3,696	4.5
合計	78,276	100.0	94,410	100.0	80,364	100.0

附註：

- (i)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通訊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佣金以及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租賃折舊；(iii)向在線支付平台支付的處理我們交易的手續費；(iv)除增值稅外的稅費及附加；(v)與法律、審計、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vi)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以及(vii)辦公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6,769	39.5	17,129	40.6	16,229	45.1
折舊開支	6,394	15.1	6,085	14.4	4,561	12.7
支付手續費	7,146	16.8	3,060	7.3	2,467	6.9
稅費及附加	1,568	3.7	3,571	8.5	2,980	8.3
專業服務費	4,038	9.5	3,540	8.4	1,839	5.1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2,253	5.3	2,488	5.9	3,117	8.7
辦公費用	1,993	4.7	3,010	7.1	1,355	3.8
其他 ⁽ⁱ⁾	2,260	5.4	3,267	7.8	3,458	9.4
合計	42,421	100.0%	42,150	100.0%	36,006	100.0%

附註：

- (i) 主要包括保險費、員工培訓費用、勞務費、配送費及通訊費。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獎金、佣金以及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採購雲服務的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7,846	84.2	25,122	83.2	23,460	78.5
服務費用	5,390	12.0	4,469	14.8	5,500	18.4
其他(i)	1,700	3.8	607	2.0	925	3.1
合計	44,936	100.0	30,198	100.0	29,885	100.0

附註：

- (i) 主要包括差旅費。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涉及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特點及信貸風險特徵。我們採用管理層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我們於2023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9,000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則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ii)就向我們的投資者授出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利息；及(iii)就地方政府對我們兩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長期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7,743	13,700	16,206
贖回負債利息 ⁽ⁱ⁾	3,475	22,767	26,000
其他長期負債利息	9,921	7,393	7,400
租賃負債利息	611	370	142
合計	41,750	44,230	49,748

附註：

(i)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i)與一家地方政府投資平台所組成的合資企業及(ii)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所組成的合資企業。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抵扣(開支)

我們於附屬公司註冊及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列免稅情況則除外。我們及一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

財務資料

於同一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加計扣除，其中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應評稅利潤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扣)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19	704	548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39,752)	1,292	6,481
	<u>(28,733)</u>	<u>1,996</u>	<u>7,0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應付及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之稅務問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4.6百萬元略微增加0.6%至2025年的人民幣738.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我們換電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36.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增加，導致業務合作夥伴的換電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反映我們策略性地大力拓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成功實現以合作方式開展的輕資產型換電解決方案業務增加。該增幅被自營站換電解決方案收入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增加1.2%至2025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部署更多自主研發的新電池，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及(ii)因更多硬件銷售帶來的成本增加，導致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被(i)場地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

財務資料

28.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自場地服務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及(ii)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及2024年就所有存在質量問題的電池確認減值。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27.0%，2025年為26.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關供應商償還部分貸款，導致應收供應商款項利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我們收回原出租予某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一個倉庫自用，導致扣除開支後的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少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地利用內部資源開展營銷而非使用外部營銷服務，導致營銷費用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地從事內部營銷工作而非外部營銷工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遷往價格較低的新租賃場所，導致折舊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ii)因專利費減少，導致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因我們於2024年搬遷辦公場所而產生一次性辦公室裝修開支，導致辦公費用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為人民幣29.9百萬元，2024年則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因(i)未收回的場地服務按金增加；以及(ii)隨著業務合作夥伴網絡的擴張，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了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因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合資企業處於虧損狀態。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淨利率亦由0.8%上升至1.1%。淨利潤及淨利率雙雙提升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主動實施營運優化措施(例如開展內部營銷以取代外部營銷服務)提升了營運效率；及(ii)於2023年及2024年全數確認的存在質量問題的電池減值虧損的影響已不復存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的人民幣734.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所致。

我們來自換電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站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自營櫃數量及付費人員人數均有所增加，反映了我們持續大力擴展業務(尤其是自營站網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減少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在質量問題的電池，使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而這部分被場地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相吻合。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10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4.1%上升至2024年的27.0%。毛利及毛利率雙雙提升，主要因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換電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3年的14.1%升至2024年的27.1%。換電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雙雙提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兩個因素的綜合影響：(i)與存在質量問題的電池有關的減值損失顯著減少，其中大部分減值損失已於2023年確認；及(ii)我們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過時電池淨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則主要由於處置過時電池淨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向擴大後的銷售團隊發放更多績效獎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營銷費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大致吻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42.2百萬元，2023年則為人民幣4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公司架構及人力資源，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9,000元，因與一名客戶結算，而於2024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4,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額外注資，涉及賦予投資者贖回權的融資，導致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及借款利率下降導致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合資企業處於虧損狀態。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處於虧損狀態，以及電池的一次性減值損失產生的暫時差額；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5.9百萬元。這主要源自(i)業務擴張導致毛利增加；及(ii)存在質量問題的電池的減值虧損減少，因大部分已於2023年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065	749,050	778,098
使用權資產	86,947	78,047	76,51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472	1,860	1,309
遞延稅項資產	80,809	78,040	70,863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	7,137	10,207	14,846
	<u>929,430</u>	<u>917,204</u>	<u>941,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060	7,131	10,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10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8	460	3,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979	189,981	160,0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742	127,138	110,661
定期存款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93	28,442	97,015
	<u>485,595</u>	<u>353,152</u>	<u>411,25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94	368,827	407,531
稅項負債	11,019	11,581	6,515
合約負債	44,721	42,878	46,305
借款	276,568	211,783	245,131
租賃負債	3,445	596	1,301
遞延收入	3,913	2,898	1,478
贖回負債	173,475	351,242	377,24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196,726	146,797	27,087
	<u>1,252,761</u>	<u>1,136,602</u>	<u>1,112,590</u>
流動負債淨額	<u>(767,166)</u>	<u>(783,450)</u>	<u>(701,3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264</u>	<u>133,754</u>	<u>240,2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73	696	—
借款	187,438	156,605	130,486
租賃負債	7,492	1,783	1,356
遞延收入	56,368	53,470	51,992
其他長期負債	—	—	127,110
	<u>253,471</u>	<u>212,554</u>	<u>310,944</u>
負債淨額	<u>(91,207)</u>	<u>(78,800)</u>	<u>(70,64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79,481	99,831	99,831
儲備	<u>(173,932)</u>	<u>(178,631)</u>	<u>(170,4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451)	(78,800)	(70,645)
非控股權益	<u>3,244</u>	<u>—</u>	<u>—</u>
虧損總額	<u>(91,207)</u>	<u>(78,800)</u>	<u>(70,64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營運設備；(ii)樓宇及廠房；(iii)機器；(iv)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及(v)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9.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至人民幣778.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設自營站點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用於生產設施的租賃土地，以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77,297	75,663	74,028
租賃物業	9,650	2,384	2,490
	<u>86,947</u>	<u>78,047</u>	<u>76,518</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遷往價格較低的新租賃辦公場所導致租賃物業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6.5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自公司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資產減值虧損及虧損結轉。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5。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減至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資產購置確認的一次性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維修及保養我們換電櫃的備用零部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零部件	6,060	7,131	10,408

存貨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與我們機櫃及電池數量的增加相吻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89	5,410	8,979
一年以上	1,571	1,721	1,429

鑒於我們業務模式（即提供換電解決方案）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低水平的存貨。我們已在總部層級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發。我們通常每月進行存貨審查，將手頭的原材料、商品及包裝材料與運作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核對。我們定期評估庫存的減值狀況。具體而言，我們於各會計期間末時檢視庫存，若估計相關庫存無法在有效期結束前使用完畢，則會計入存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周轉天數 ⁽ⁱ⁾	不適用	4.5	5.9

附註：

- (i)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5天增至2025年的5.9天，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相符。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5.5%其後已消耗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業務合作夥伴購買我們換電硬件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3	1,704	4,929
應收票據	300	145	22
	<u>2,183</u>	<u>1,849</u>	<u>4,95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65)</u>	<u>(1,389)</u>	<u>(1,78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總額	<u>918</u>	<u>460</u>	<u>3,166</u>

鑑於我們商業模式的性質，騎手及其他客戶通常會就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預付。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在較低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信貸虧損準備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拖欠付款。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我們對該等具有信貸減值的客戶單獨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餘下部分則採用撥備矩陣按集體估計，該矩陣根據債務人賬齡估計，因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能夠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到期日起60天內結清。對於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全額計提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543	262	2,313
61至120天	14	15	236
121至180天	61	38	124
181至365天	—	—	471
	<u>618</u>	<u>315</u>	<u>3,144</u>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款項。在較少情況下，對於購買大量產品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授予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ⁱ⁾	不適用	0.3	0.9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0.3天及0.9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60.6%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與購電有關的預付供應商款項；(ii)可抵扣增值稅；(iii)與場地服務相關的按金；(iv)應收股東款項；(v)應收供應商款項；及(vi)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22	18,275	16,791
可抵扣增值稅	46,293	15,049	9,228
按金	3,524	3,557	3,037
應收股東款項 ⁽ⁱ⁾	27,270	27,272	27,272
應收供應商款項 ⁽ⁱⁱ⁾	120,799	101,086	83,307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ⁱⁱⁱ⁾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 ^(iv)	1,071	4,742	8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431)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8,979	189,981	160,005

附註：

- (i) 該結餘已於2026年3月全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ii)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iii) 該等結餘已於2026年4月全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iv) 主要包括備用金、應收社會保險扣繳款，以及處置電池有關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採購大量機櫃及電池所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i)供應商還款，導致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主要由於(i)供應商還款導致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ii)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指(i)應收股東款項；(ii)按金；(iii)應收一名供應商的款項；(iv)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v)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經計及交易對手方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用質素，我們認為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且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0.4百萬元的若干按金虧損除外。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或21.8%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銀行存款 ⁽ⁱ⁾	161,742	127,138	110,661
定期存款	—	—	30,000
現金及銀行現金	77,793	28,442	97,015
合計	239,535	155,580	237,676

附註：

(i) 指質押予銀行作為簽發應付票據之擔保的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結清經營性資產（如機櫃及電池）的採購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由於(i)盈利能力改善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有所改善；及(ii)我們於2025年的資本開支減少。

有關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供應商的場地服務成本；(ii)因應採購電池、電芯及機櫃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電芯以及建設生產線有關；(iv)與應付僱員薪酬相關的應計薪資及福利；(v)與增值稅相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及(vi)向客戶收取的電池擔保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94	30,276	29,684
應付票據	161,381	117,767	139,370
小計	186,875	148,043	169,054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307,082	185,704	183,930
應計薪資及福利	6,392	6,004	8,606
其他應繳稅款	9,204	4,578	18,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ⁱ⁾	9,800	—	—
按金	19,850	18,354	22,928
其他 ⁽ⁱⁱ⁾	3,691	6,144	4,86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42,894	368,827	407,531

附註：

- (i) 有關結餘已於2024年9月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ii) 主要與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應付款項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經營性資產(如機櫃及電池)導致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ii)我們自產而非採購機櫃和電池，導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iii)全額清償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40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更多地採用票據與供應商結算，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我們曾於2024年動用大部分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3,682	28,871	29,670
61至120天	24	14	—
121至180天	—	8	4
181至365天	1,782	1,383	4
365天以上	6	—	6
合計	25,494	30,276	29,6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ⁱ⁾	不適用	19.0	20.2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9.0天及20.2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或68.4%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在相關解決方案尚未提供的情況下客戶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授予我們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與2023年及／或2024年註資的付款時間表吻合。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前予以豁免，而所有累計利息開支將重分類至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060	7,131	10,408	14,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8	460	3,166	18,6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979	189,981	160,005	154,2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742	127,138	110,661	97,037
定期存款	—	—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93	28,442	97,015	75,060
流動資產總值	485,595	353,152	411,255	359,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94	368,827	407,531	402,614
稅項負債	11,019	11,581	6,515	6,413
合約負債	44,721	42,878	46,305	42,355
借款	276,568	211,783	245,131	248,020
租賃負債	3,445	596	1,301	1,662
遞延收入	3,913	2,898	1,478	1,478
贖回負債	173,475	351,242	377,242	383,74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196,726	146,797	27,087	—
流動負債總額	1,252,761	1,136,602	1,112,590	1,086,284
流動負債淨額	(767,166)	(783,450)	(701,335)	(726,78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26.8百萬元，包括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086.3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59.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採購電芯及用於製造電池及機櫃的其他原材料，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部分被(i)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1.3百萬元，包括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112.6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411.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83.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減少人民幣119.7百萬元。該變動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i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83.5百萬元，包括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136.6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53.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77.8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該變動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4.1百萬元；(ii)借款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及(iii)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7.2百萬元，包括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252.8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485.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東注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考量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有營運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208	302,996	323,6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7,534)	(333,907)	(245,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6,725	(18,440)	(10,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399	(49,351)	68,57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394	77,793	28,4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總額	<u>77,793</u>	<u>28,442</u>	<u>97,015</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源自除稅前虧損／利潤，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相關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49.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2.9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關於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的波動原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3.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44.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4.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0.4百萬

財務資料

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關於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的波動原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3.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41.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8.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10.4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關於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的波動原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用於購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存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1.9百萬元；(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28.7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ii)收到一名供應商還款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3.9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9.6百萬元；(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10.8百萬元；(ii)收到一名供應商還款人民幣19.7百萬元；(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2.7百萬元；(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64.8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1.1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1百萬元；(iii)收到一名供應商還款人民幣8.9百萬元；(iv)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2.1百萬元；及(v)已收利息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出資、新增借款、收購股權、償還其他長期負債以及已付利息有關。

我們於202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源自(i)償還借款人民幣229.1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23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源自(i)償還借款人民幣272.9百萬元；(ii)償還其他長期負債人民幣57.3百萬元；(iii)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v)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i)出資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ii)新增借款人民幣17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源自(i)出資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ii)新增借款人民幣259.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贖回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3,445	596	1,301	1,662
借款	276,568	211,783	245,131	248,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00	—	—	—
贖回負債	173,475	351,242	377,242	383,742
其他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196,726	146,797	27,087	—
	660,014	710,418	650,761	633,42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492	1,783	1,356	1,214
借款	187,438	156,605	130,486	154,008
其他長期負債	—	—	127,110	128,342
	194,930	158,388	258,952	283,564
合計	854,944	868,806	909,713	916,98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6.00%之間，具體視乎銀行貸款的期限而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4.6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4百萬元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6,568	211,783	245,13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9,863	51,355	57,08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3,095	103,330	73,400
五年以上	24,480	1,920	—
合計	<u>464,006</u>	<u>368,388</u>	<u>375,617</u>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將會顯著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通人民幣60.0百萬元。儘管我們目前預期銀行融資在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持續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方面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透過[編纂]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隨著我們未來尋求拓展業務的新機會，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待決或臨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以及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的相應結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筆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毛利率 ⁽ⁱ⁾	14.1	27.0	26.6
淨利率 ⁽ⁱⁱ⁾	(6.4)	0.8	1.1
經營現金流量收入比 ⁽ⁱⁱⁱ⁾	39.3	41.2	43.8
EBITDA利潤率 ^(iv)	24.6	33.6	41.7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ii) 淨利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iii) 經營現金流量收入比按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除以相應年度收入計算。
- (iv) EBITDA利潤率按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種財務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盡量減低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的風險管理基本策略在於識別並分析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門檻，並及時、可靠地監控各類風險，以將其控制在有限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具公信力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申請信貸條款的客戶均須經過內部信用核查程序，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且並無來自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配合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工具，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我們透過每月現金流量預算及滾動預測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短期義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借款、租賃負債、贖回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浮動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

財務資料

風險，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我們目前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如有需求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持及最大程度地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業務需求及融資環境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包含權益與淨負債)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取得銀行借款、優化債務到期情況，或透過發行股權進行募股融資。我們並無預設目標負債比率，並優先將資金配置於核心業務擴張、研發及營運資金補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都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的派息比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如上所述撥入法定儲備金後，我們可從稅後利潤中派發股息。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我們旗下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發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絕對酌情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編纂]開支(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損益表中列支，其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自權益中扣除。估計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含[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含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上述[編纂]開支僅為目前估計以供參考，最終於我們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視乎審核結果及當時變數和假設的變動而定。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之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負債、抵押、或有負債、擔保、前景、所處行業、市場或面臨的監管環境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國內市場，旨在擴大服務網絡、提高用戶滲透率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拓展面向B端騎手的國內服務網絡。

具體而言，(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製造及部署硬件資產，包括我們的智能電池及具備多種配置的換電櫃，以滿足B端騎手對大容量電池高頻率換電的需求；(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現場維護團隊，提升服務能力，為優化用戶體驗奠定基礎。

我們預計，此類投資將有助於我們在重點城市及高活躍度區域進一步優化網絡佈局，擴大付費用戶基數，增強提供更多換電服務的能力，並提升品牌影響力；同時通過完善本地化運營和服務體系，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和運營質量。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面向C端騎手的應用場景及面向騎手的零售業務。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吸引更多C端騎手，包括(a)製造和部署硬件資產，包括我們的智能電池和換電櫃，其配置旨在滿足C端騎手對容量較小電池便捷更換的需求；及(b)通過線上渠道進行營銷和推廣。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智能電池的線上零售業務，包括(a)生產智霸鋰電，即擁有大容量及長續航的小型鋰電池；(b)通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過與線上科技博主及行業KOL合作，並通過短視頻和直播獲取流量及新客戶，開展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c)在各大電商平台建立線上零售渠道；及(d)招聘相關電商運營人員。

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吸引更多C端騎手，從而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並實現零售業務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市場拓展，重點是在東南亞市場(從印度尼西亞開始)建立本地化的服務網絡和運營能力。具體而言，(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部署及製造硬件資產(包括智能電池及電池櫃)，以從印度尼西亞開始建立換電基礎設施網絡，及(b)開發專為海外市場設計的換電應用程序及平台；(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上及線下營銷和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曝光及市場影響力；(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當地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銷售團隊；及(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換電站的當地運營及管理。

我們於2026年3月在印度尼西亞開始營運。我們計劃優先強化我們在雅加達的業務佈局，從而制定可複製的本地化運營模式，積累團隊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海外經驗，為未來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奠定基礎，並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旨在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數字運營能力及技術優勢。具體而言，(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I驅動的數字運營升級，包括進一步研究和迭代智能調度、需求預測、工單管理、售後協助、送貨路線優化、電池健康分析及庫存管理；(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電池的研發，以改善電池壽命、安全性及整體性能；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換電櫃的研發，以提升充電效率、智能交互能力、維護效率及硬件兼容性。

我們認為，此類研發投資將有助我們增強智能調度並優化我們換電網絡的運營能力，縮短產品迭代週期，改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智能硬件、數字運營平台及換電網絡業務方面的綜合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國內生產線建設，旨在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效率。具體而言，(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建設設計年產能為250,000個電池單位的兩條電池生產線；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生產線的智能製造升級，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質量控制。我們預期此類投資將提升我們對快速增長的需求的響應能力，並進一步優化製造成本及整體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擴展區域運營中心、人才招聘及供應鏈協調。

我們認為上述擬定[編纂]用途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通過在市場擴張、技術升級及運營能力方面創造協同效應，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的競爭優勢，並穩步進軍海外市場。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編纂]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82]頁所載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至2026年4月前稱為智租物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前稱為智租物聯科技(安慶)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前稱為上海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11月之前前稱為上海智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8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具體情況下屬恰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指出，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5,846	734,587	738,639
銷售成本		<u>(597,859)</u>	<u>(535,892)</u>	<u>(542,456)</u>
毛利		97,987	198,695	196,183
其他收入	7	26,127	26,088	2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273	(5,136)	(5,3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276)	(94,410)	(80,364)
行政開支		(42,421)	(42,150)	(36,006)
研發開支		(44,936)	(30,198)	(29,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9	(124)	(827)
財務費用	9	(41,750)	(44,230)	(49,74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418)</u>	<u>(612)</u>	<u>(551)</u>
稅前(虧損)利潤		(73,345)	7,923	15,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8,733</u>	<u>(1,996)</u>	<u>(7,029)</u>
年內(虧損)利潤	11	<u>(44,612)</u>	<u>5,927</u>	<u>8,15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4,612)</u></u>	<u><u>5,927</u></u>	<u><u>8,15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42,973)	8,323	8,155
非控股權益		<u>(1,639)</u>	<u>(2,396)</u>	<u>—</u>
		<u><u>(44,612)</u></u>	<u><u>5,927</u></u>	<u><u>8,15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2,973)	8,323	8,155
非控股權益		<u>(1,639)</u>	<u>(2,396)</u>	<u>—</u>
		<u><u>(44,612)</u></u>	<u><u>5,927</u></u>	<u><u>8,155</u></u>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62)</u></u>	<u><u>0.12</u></u>	<u><u>0.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2,065	749,050	778,098
使用權資產	17	86,947	78,047	76,51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2,472	1,860	1,309
遞延稅項資產	25	80,809	78,040	70,8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137	10,207	14,846
		<u>929,430</u>	<u>917,204</u>	<u>941,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60	7,131	10,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918	460	3,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8,979	189,981	160,0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61,742	127,138	110,661
定期存款	22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7,793	28,442	97,015
		<u>485,595</u>	<u>353,152</u>	<u>411,2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542,894	368,827	407,531
稅項負債		11,019	11,581	6,515
合同負債	24	44,721	42,878	46,305
借款	26	276,568	211,783	245,131
租賃負債	27	3,445	596	1,301
遞延收入	28	3,913	2,898	1,478
贖回負債	29	173,475	351,242	377,242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30	196,726	146,797	27,087
		<u>1,252,761</u>	<u>1,136,602</u>	<u>1,112,590</u>
流動負債淨額		<u>(767,166)</u>	<u>(783,450)</u>	<u>(701,3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264</u>	<u>133,754</u>	<u>240,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73	696	—
借款	26	187,438	156,605	130,486
租賃負債	27	7,492	1,783	1,356
遞延收入	28	56,368	53,470	51,992
其他長期負債	30	—	—	127,110
		<u>253,471</u>	<u>212,554</u>	<u>310,944</u>
負債淨額		<u>(91,207)</u>	<u>(78,800)</u>	<u>(70,64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1	79,481	99,831	99,831
儲備		<u>(173,932)</u>	<u>(178,631)</u>	<u>(170,47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451)	(78,800)	(70,645)
非控股權益		<u>3,244</u>	<u>—</u>	<u>—</u>
虧損總額		<u>(91,207)</u>	<u>(78,800)</u>	<u>(70,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941	177,357	126,998
使用權資產	17	9,273	2,384	2,49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0	245,237	506,937	506,93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2,472	1,860	1,309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8,3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87	4,187	4,187
		<u>288,110</u>	<u>692,725</u>	<u>650,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03	6,253	4,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	—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207	26,242	24,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9,907	124,100	116,9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50	49,251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2,420	16,020	30,076
		<u>336,990</u>	<u>221,866</u>	<u>176,2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3,705	306,247	202,168
稅項負債		1,990	1,990	1,990
合同負債	24	42,908	42,102	47,022
借款	26	135,873	37,086	65,163
租賃負債	27	3,322	596	1,301
遞延收入	28	2,434	1,420	—
贖回負債	29	173,475	351,242	377,242
		<u>433,707</u>	<u>740,683</u>	<u>694,886</u>
流動負債淨額		<u>(96,717)</u>	<u>(518,817)</u>	<u>(518,6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393</u>	<u>173,908</u>	<u>131,6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73	696	—
借款	26	10,515	—	—
租賃負債	27	7,492	1,783	1,356
遞延收入	28	1,420	—	—
		<u>21,600</u>	<u>2,479</u>	<u>1,356</u>
資產淨值		<u>169,793</u>	<u>171,429</u>	<u>130,32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1	79,481	99,831	99,831
儲備	41	<u>90,312</u>	<u>71,598</u>	<u>30,495</u>
權益總額		<u>169,793</u>	<u>171,429</u>	<u>130,3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42	110,878	–	(231,998)	(51,478)	4,883	(46,5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2,973)	(42,973)	(1,639)	(44,612)
出資(附註29)	9,839	160,161	–	–	170,000	–	170,000
將出資確認為 贖回負債(附註29)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79,481	271,039	(170,000)	(274,971)	(94,451)	3,244	(91,2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23	8,323	(2,396)	5,927
出資(附註29及31)	20,350	146,030	–	–	166,380	–	166,380
將出資確認為 贖回負債(附註29)	–	–	(155,000)	–	(155,000)	–	(155,000)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	–	–	(4,052)	–	(4,052)	(848)	(4,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99,831	417,069	(329,052)	(266,648)	(78,800)	–	(78,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5	8,155	–	8,155
於2025年12月31日	<u>99,831</u>	<u>417,069</u>	<u>(329,052)</u>	<u>(258,493)</u>	<u>(70,645)</u>	<u>–</u>	<u>(70,645)</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北京威遠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威遠」，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租」）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威遠同意出售且貴公司同意購買北京智租餘下49%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該收購已於2024年10月31日完成，自此北京智租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73,345)	7,923	15,1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1,750	44,230	49,748
利息收入	(8,633)	(10,510)	(7,78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18	612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62	194,219	242,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7	3,578	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647)	5,699	5,595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3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	(15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9)	124	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0,422	30,3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264,731</u>	<u>275,775</u>	<u>308,89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929	334	(3,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307)	33,131	7,299
存貨減少(增加)	1,428	(1,071)	(3,27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149	725	18,87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6,376	(1,843)	3,427
遞延收入減少	(3,098)	(3,913)	(2,898)
經營所得現金	273,208	303,138	329,223
已付所得稅	—	(142)	(5,6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273,208</u></u>	<u><u>302,996</u></u>	<u><u>323,60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633	10,510	7,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22	601	4,80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074	16,263	—
自供應商收到的還款	8,866	19,713	17,77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470)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973)	(16,0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09)	(399,594)	(261,863)
應收股東款項	(200)	(2)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1,080	510,794	215,204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64,822)	(476,190)	(228,727)
已收與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	8,86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534)	(333,907)	(245,01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395)	(7,688)	(15,640)
償還借款	(212,739)	(272,919)	(229,057)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14,7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4,900)	—
償還租賃負債	(3,822)	(3,480)	(1,040)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	(57,322)	—
籌集新借款	259,781	171,289	235,720
關聯公司貸款	4,900	4,900	—
出資	170,000	166,38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725	(18,440)	(10,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99	(49,351)	68,57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94	77,793	28,4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77,793	28,442	97,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4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學軍先生（「李先生」）連同上海行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智租」）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詳情於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披露。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換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為輕型電動車騎手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綠色及智能的換電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信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上海信運」）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01,335,000元，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8,631,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的贖回負債為人民幣377,242,000元。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於2026年5月訂立的特別權利補充協議，贖回日期已延至2027年12月31日，因此，該等贖回負債將不會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授予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經開」）的贖回權的其他長期負債為人民幣127,110,000元。根據貴集團與安慶經開於2026年5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該贖回權於補充協議簽署時自動終止。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未動用借款融資。基於過往的成功經驗，貴集團管理層有信心能夠成功提取未動用信貸融資；
- iv. 貴集團及貴公司一直不斷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尋求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
- v.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本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預測期間將繼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即自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符合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之同時，引入新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MPM)提供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具備特定過渡條文的追溯應用。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貴集團的MPM所需的額外披露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製。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該等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合同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決定相關活動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資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處理而言所採用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對類似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合資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 貴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合資企業付款的限度內計提撥備並確認為負債。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資企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已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投資的整體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對投資的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的限度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的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及24。

租賃

在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將不會對該合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對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按該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的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設備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小型辦公家具、打印機等)應用確認豁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能更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值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及針對實體作出的調整（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貴集團不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因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予以調整。

倘發生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更，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被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基於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即於修改生效日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同包括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同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相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分配對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銷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

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入賬。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加條件且將收到補助前，不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虧損)利潤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不能抵扣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 貴集團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可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運營設備、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和其他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致其能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態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推延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該等風險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進行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之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的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使銷售所需的成本。使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必須產生以進行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同並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情況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付(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於相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作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於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在隨後報告期初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在金融資產上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及財務分析師獲得的貴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貴集團核心營運相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的考慮。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釐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強；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信貸風險低。當債務工具具備符合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認為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恢復的實際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貴集團收回程序的執行活動（在適當情況下計及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情況下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以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的各項風險為權重釐定的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一項實際權宜之計，即使用撥備矩陣，當中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該等資料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予以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每組成分繼續共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贖回負債、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長期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看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基本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5,600,000元、人民幣151,511,000元及人民幣186,452,000元，且如附註25所披露，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74,7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98,354,000元及人民幣107,900,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在可預見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或者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將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此為構成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這將在發生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決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以及經營環境的預期變化而作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5. 收入

(i)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類

貴集團的收入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換電解決方案	695,033	733,965	736,620
— 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692,723	732,790	715,460
—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2,310	1,175	21,160
硬件零售	813	622	2,019
	<u>695,846</u>	<u>734,587</u>	<u>738,63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692,723	732,790	715,460
於某一時點	3,123	1,797	23,179
	<u>695,846</u>	<u>734,587</u>	<u>738,639</u>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

換電解決方案

通過自營站點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透過自營站點的換電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該等服務被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收入一般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規定的合同期內確認。客戶一般被要求在提供服務前作出預付款項。當收到該等尚未確認收入的預付款項時，將確認合同負債並在合同期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其合作夥伴銷售換電設備並提供服務。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換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合作夥伴驗收交付的商品及服務時於某一時點確認。合作夥伴一般被要求在提供商品及服務前預付款項。已收墊款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合作夥伴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硬件零售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與換電解決方案相關的配件。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商品已由客戶驗收時)於某一時點確認。客戶一般被要求在提供商品前預付款項。已收墊款於已交付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因 貴集團合同的原始預定期限少於一年。

6. 經營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關注及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基於上文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源於中國，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7,221	6,296	4,844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附註i)	9,064	5,153	3,100
政府補助(附註ii)	3,254	4,602	5,240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iii)	2,553	3,677	2,254
銀行利息收入	412	3,214	1,936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	1,000	1,000	1,000
其他	2,623	2,146	3,361
	<u>26,127</u>	<u>26,088</u>	<u>21,735</u>

附註：

- (i) 貴集團出租若干電動三輪車製造車間內的部分區域。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均為具有固定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43,000元、人民幣1,302,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 (ii) 貴集團已收取若干政府補助，作為對投資土地使用權及經營設備的激勵。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貴集團的其他政府補助主要與企業發展支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補助為無條件並作為即時財務支持入賬，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亦不與貴集團的任何資產相關。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貴集團附屬公司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智行新能」)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獲准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繳增值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647	(5,699)	(5,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	158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17	—
其他	1,402	88	242
	10,273	(5,136)	(5,353)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7,743	13,700	16,206
贖回負債利息(附註29)	3,475	22,767	26,000
其他長期負債利息(附註30)	9,921	7,393	7,400
租賃負債利息	611	370	142
	41,750	44,230	49,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19	704	548
遞延稅項(附註25)	(39,752)	1,292	6,481
	<u>(28,733)</u>	<u>1,996</u>	<u>7,02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 貴公司及下文所述的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該等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若干資格標準。 貴公司及智行新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73,345)	7,923	15,18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336)	1,981	3,79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120)	(321)	3,6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17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277)	(172)	(140)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0	710	33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影響	5,580	6,499	3,904
歸屬於與研發支出相關的額外合資格 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附註)	<u>(6,740)</u>	<u>(4,527)</u>	<u>(4,483)</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28,733)</u>	<u>1,996</u>	<u>7,029</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享有自應課稅利潤中加計扣除合資格研發支出的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內(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74	12,017	14,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159	198,496	247,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11	4,392	2,705
折舊總額	209,270	202,888	250,37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6,211)	(5,091)	(5,604)
	203,059	197,797	244,77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0,422	30,375	—
核數師薪酬	599	533	49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078	83,190	88,331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7,025	4,742	10,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38	6,342	6,879
員工成本總額	100,941	94,274	105,62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6,901)	(4,613)	(3,806)
	94,040	89,661	101,821
分析為：			
—銷售成本	17,665	16,432	18,4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760	30,978	43,693
—行政開支	16,769	17,129	16,229
—研發開支	37,846	25,122	23,460
	94,040	89,661	101,821
研發成本分析為：			
—員工成本	37,846	25,122	23,460
—服務費	5,390	4,469	5,500
—其他	1,700	607	925
	44,936	30,198	29,8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該等人士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先生(i)	2018年6月11日	489	—	13	502
杜岩先生	2018年6月11日	449	—	16	465
Lan Zhiqing先生(ii)	2018年6月11日	550	—	29	579
<i>非執行董事：</i>					
周宏斌先生	2018年1月18日	—	—	—	—
郭東劭先生	2021年12月17日	—	—	—	—
Zhang Teng先生	2023年12月26日	—	—	—	—
<i>監事：</i>					
程海洋先生	2018年1月18日	247	148	8	403
湯元先生	2019年5月31日	—	—	—	—
連瑾瑜女士	2021年12月17日	—	—	—	—
		<u>1,735</u>	<u>148</u>	<u>66</u>	<u>1,949</u>
	委任日期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先生(i)	2018年6月11日	517	—	19	536
杜岩先生	2018年6月11日	481	—	19	500
李子昂先生	2024年3月28日	—	—	—	—
<i>非執行董事：</i>					
周宏斌先生	2018年1月18日	—	—	—	—
郭東劭先生	2021年12月17日	—	—	—	—
Zhang Teng先生	2023年12月26日	—	—	—	—
<i>監事：</i>					
程海洋先生	2018年1月18日	309	78	8	395
湯元先生	2019年5月31日	—	—	—	—
連瑾瑜女士	2021年12月17日	—	—	—	—
		<u>1,307</u>	<u>78</u>	<u>46</u>	<u>1,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相 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i)	2018年6月11日	513	—	19	532
杜岩先生	2018年6月11日	446	35	19	500
李子昂先生	2024年3月28日	240	—	34	274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	2018年1月18日	—	—	—	—
郭東劭先生(iii)	2021年12月17日	—	—	—	—
Zhang Teng先生(iv)	2023年12月26日	—	—	—	—
Jiang Chuanmin女士	2025年1月8日	—	—	—	—
付麗華女士	2025年7月21日	—	—	—	—
監事：					
程海洋先生	2018年1月18日	310	34	8	352
湯元先生	2019年5月31日	—	—	—	—
連瑾瑜女士	2021年12月17日	—	—	—	—
		1,509	69	80	1,658

*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附註：

- i. 李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Lan Zhiqing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郭東劭先生於2025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Zhang Teng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2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附註12的披露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2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2,186	2,061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148	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140	109
	<u>1,294</u>	<u>2,327</u>	<u>2,17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	—	—
500,001港元至750,000港元	3	2	3
7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2
	<u>5</u>	<u>5</u>	<u>5</u>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u>(42,973)</u>	<u>8,323</u>	<u>8,1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642</u>	<u>69,658</u>	<u>81,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99,830,9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就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猶如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已經發生。

於附註29中列作贖回負債的若干投資者股份並不視為已發行股份，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予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贖回負債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以及附註30中作為其他長期負債入賬的投資者對附屬公司注資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及影響將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12,644	85,102	21,792	52,267	22,087	793,892
添置	126,854	–	1,450	17,345	437,043	582,692
出售	(51,417)	–	–	(9,642)	–	(61,059)
轉撥	377,531	–	811	–	(378,34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5,612	85,102	24,053	59,970	80,788	1,315,525
添置	–	–	1,298	4,765	230,560	236,623
出售	(95,259)	–	–	(15,062)	–	(110,321)
轉撥	231,324	–	7,368	708	(239,4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1,677	85,102	32,719	50,381	71,948	1,441,827
添置	–	–	6	1,850	280,801	282,657
出售	(139,563)	–	–	(3,413)	–	(142,976)
轉撥	232,951	–	785	593	(234,329)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5,065	85,102	33,510	49,411	118,420	1,581,508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82,484	674	950	24,355	–	308,463
年內計提	186,405	4,042	2,063	11,649	–	204,15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10,422	–	–	–	–	110,422
於出售時抵銷	(49,980)	–	–	(9,604)	–	(59,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529,331	4,716	3,013	26,400	–	563,460
年內計提	180,661	4,043	2,444	11,348	–	198,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2,481	–	–	–	7,894	30,375
於出售時抵銷	(84,871)	–	–	(14,683)	–	(99,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647,602	8,759	5,457	23,065	7,894	692,777
年內計提	230,699	4,042	3,011	9,921	–	247,673
於出售時抵銷	(134,188)	–	–	(2,852)	–	(137,040)
於2025年12月31日	744,113	12,801	8,468	30,134	7,894	803,41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536,281</u>	<u>80,386</u>	<u>21,040</u>	<u>33,570</u>	<u>80,788</u>	<u>752,0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54,075</u>	<u>76,343</u>	<u>27,262</u>	<u>27,316</u>	<u>64,054</u>	<u>749,0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0,952</u>	<u>72,301</u>	<u>25,042</u>	<u>19,277</u>	<u>110,526</u>	<u>778,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3,686	31,317	75,003
添置	12,144	349	12,493
出售	(467)	(9,628)	(10,095)
於2023年12月31日	55,363	22,038	77,401
添置	287,450	1,221	288,671
出售	(126,626)	(14,980)	(141,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187	8,279	224,466
添置	1,966	1,398	3,364
出售	(1,263)	(1,856)	(3,1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890	7,821	224,711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4,816	23,089	47,905
年內計提	7,032	5,058	12,0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2	–	472
於出售時抵銷	(418)	(9,589)	(10,007)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02	18,558	50,460
年內計提	64,545	2,220	66,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6	–	1,186
於出售時抵銷	(56,622)	(14,680)	(71,3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011	6,098	47,109
年內計提	52,380	1,041	53,421
於出售時抵銷	(1,253)	(1,564)	(2,817)
於2025年12月31日	92,138	5,575	97,71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461	3,480	26,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176	2,181	177,3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752	2,246	126,9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經營設備	19.00%-31.67%
樓宇及廠房	4.75%
機器	9.5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9.50%-31.67%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質量檢驗過程中發現若干外購鋰電池存在質量缺陷，貴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10,422,000元及人民幣22,481,000元的經營設備減值虧損。該等虧損已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一項審閱，並決定終止開發缺乏可行市場應用的若干換電櫃。因此，與該等換電櫃相關的在建工程發生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7,894,000元的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0,386,000元、人民幣76,343,000元及人民幣72,301,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50,903,000元、人民幣26,104,000元及人民幣9,959,000元的經營設備及賬面值為零、人民幣27,066,000元及人民幣35,517,000元的在建工程，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擔保(概述於附註38)。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6,961	81,719	98,680
添置	2,583	—	2,583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16,961)	—	(16,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83	81,719	84,302
添置	1,176	—	1,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9	81,719	85,47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834	2,788	6,622
添置	3,477	1,634	5,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1	4,422	11,733
添置	2,758	1,634	4,392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9,870)	—	(9,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	6,056	6,255
添置	1,070	1,635	2,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9	7,691	8,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650	77,297	86,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4	75,663	78,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0	74,028	76,5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020	764	5,27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短期租賃)	154	637	5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996	4,881	6,364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各項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年期介乎2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予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主要指為期50年的中國租賃土地。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已取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借款抵押品抵押（概述於附註38）。

貴集團定期就設備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937,000元、人民幣2,379,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元，而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650,000元、人民幣2,384,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目的之抵押品。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兼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貴集團有時就經營設備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作為經營設備的銷售入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122,791,000元。

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及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5,712
添置	2,583
因租賃提前終止而減少	(15,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583
添置	1,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49
添置	3,090

於2023年12月31日	6,439
添置	2,382
因租賃提前終止而減少	(8,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
添置	1,0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27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432	558	1,84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短期租賃)	95	380	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964	4,290	2,89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就其營運租賃各項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年期介乎2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予強制執行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定期就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814,000元、人民幣2,379,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元，而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73,000元、人民幣2,384,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目的之抵押品。

1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940	2,940	2,940
分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468)	(1,080)	(1,631)
	<u>2,472</u>	<u>1,860</u>	<u>1,309</u>

貴集團的各合資企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報告日期	
智租濱江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智租濱江」)(附註i)	中國	中國	49%	49%	49%	[49%]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
上海晨旖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晨旖」)(附註ii)	中國	中國	49%	49%	49%	[49%]	物聯網及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

附註：

- i. 智租濱江由 貴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於2022年6月成立。自成立以來， 貴公司持有智租濱江49%的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940,000元。根據股東協議，主導智租濱江的相關活動需要雙方股東的一致同意。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上海晨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向該實體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資企業匯總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18)	(612)	(551)
貴集團全面開支總額	<u>(418)</u>	<u>(612)</u>	<u>(551)</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	<u>6,060</u>	<u>7,131</u>	<u>10,4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	<u>2,103</u>	<u>6,253</u>	<u>4,661</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66	1,683	4,906
— 關聯方	1,117	21	23
應收票據	<u>300</u>	<u>145</u>	<u>22</u>
	<u>2,183</u>	<u>1,849</u>	<u>4,95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65)</u>	<u>(1,389)</u>	<u>(1,78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u>918</u></u>	<u><u>460</u></u>	<u><u>3,16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816,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43	262	2,313
61至120日	14	15	236
121至180日	61	38	124
181至365日	—	—	471
	618	315	3,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餘下到期日為180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14	1,011	900
— 附屬公司	11,609	25,479	23,798
	12,323	26,490	24,6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6)	(248)	(42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207	26,242	24,271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232,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133	26,238	23,959
61至120日	14	4	—
121至180日	60	—	103
181至365日	—	—	209
	12,207	26,242	24,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0,022	18,275	16,791
可抵扣增值稅	46,293	15,049	9,228
按金	3,524	3,557	3,037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i)	27,270	27,272	27,272
應收一名供應商的款項(附註ii)	120,799	101,086	83,307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	1,071	4,742	8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8,979	189,981	160,005

附註：

-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已於2026年3月悉數結清。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799,000元、人民幣101,086,000元及人民幣83,307,000元分別指向一名供應商提供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並按5%的利率計息。
- 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金額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並按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結餘已於2026年4月全數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9,563	9,766	10,625
可抵扣增值稅	7,434	6,993	953
按金	1,034	798	2,43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520	10,522	10,5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50,566	95,922	92,292
其他	790	99	5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9,907	124,100	116,996

附註：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餘額已於2026年3月悉數結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05%至1.55%、0.10%至1.25%及0.05%至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利率為1.00%至1.30%。

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1,742,000元、人民幣127,138,000元、人民幣110,661,000元，該等存款已予以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於該等應付票據結清後，前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解除限制，由貴集團自由使用。鑑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剩餘期限均在180天以內，貴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49,251,000元、人民幣251,000元，該等存款已予以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於該等應付票據結清後，前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解除限制，由貴公司自由使用。鑑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剩餘期限均在180天以內，貴公司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05%至1.95%、0.10%至1.95%及0.05%至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94	30,276	29,684
應付票據	161,381	117,767	139,370
	<u>186,875</u>	<u>148,043</u>	<u>169,054</u>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7,082	185,704	183,930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92	6,004	8,606
其他應納稅款	9,204	4,578	18,14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	9,800	—	—
按金	19,850	18,354	22,928
其他	<u>3,691</u>	<u>6,144</u>	<u>4,868</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42,894</u>	<u>368,827</u>	<u>407,531</u>

附註：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已於2024年9月悉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餘下到期時間為180日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集團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3,682	28,871	29,670
61至120日	24	14	—
121至180日	—	8	4
181至365日	1,782	1,383	4
365日以上	<u>6</u>	<u>—</u>	<u>6</u>
	<u>25,494</u>	<u>30,276</u>	<u>29,6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7	22,588	28,709
— 附屬公司	—	3,600	10,167
應付票據	—	49,001	9,000
	<u>407</u>	<u>75,189</u>	<u>47,876</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281	3,301	3,2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776	1,228	1,919
其他應納稅款	26	49	16,3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8,454	208,025	110,565
按金	17,532	16,653	21,287
其他	<u>2,229</u>	<u>1,802</u>	<u>943</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3,705</u>	<u>306,247</u>	<u>202,168</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餘下到期時間為180日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公司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407</u>	<u>26,188</u>	<u>38,876</u>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換電解決方案	<u>44,721</u>	<u>42,878</u>	<u>46,305</u>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8,34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入中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以及多少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換電解決方案	28,345	44,721	42,8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換電解決方案	42,908	42,102	47,022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5,965,000元。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入中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以及多少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換電解決方案	25,965	42,908	42,102

25.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809	78,040	70,863
遞延稅項負債	(2,173)	(696)	—
	78,636	77,344	70,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虧損	其他長期 負債	贖回負債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47	2,538	–	4,135	2,049	9,734	6,047	46,150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9,088</u>	<u>1,128</u>	<u>521</u>	<u>949</u>	<u>(427)</u>	<u>(1,187)</u>	<u>9,378</u>	<u>39,4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50,735	3,666	521	5,084	1,622	8,547	15,425	85,6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653</u>	<u>(350)</u>	<u>3,415</u>	<u>(503)</u>	<u>(1,265)</u>	<u>54,911</u>	<u>8,050</u>	<u>65,9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52,388	3,316	3,936	4,581	357	63,458	23,475	151,511
(扣除自)計入損益	<u>(7,830)</u>	<u>750</u>	<u>3,900</u>	<u>(351)</u>	<u>42</u>	<u>31,711</u>	<u>6,719</u>	<u>34,9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4,558</u>	<u>4,066</u>	<u>7,836</u>	<u>4,230</u>	<u>399</u>	<u>95,169</u>	<u>30,194</u>	<u>186,452</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5)	(5,411)	(7,2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64</u>	<u>(162)</u>	<u>302</u>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1)	(5,573)	(6,964)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033</u>	<u>(68,236)</u>	<u>(67,2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358)	(73,809)	(74,167)
扣除自損益	<u>(15)</u>	<u>(41,407)</u>	<u>(41,42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3)</u>	<u>(115,216)</u>	<u>(115,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132,000元、人民幣373,550,000元及人民幣502,04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已分別就該等虧損中的人民幣34,188,000元、人民幣310,712,000元及人民幣431,4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人民幣40,944,000元、人民幣62,838,000元及人民幣70,5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含於下表披露屆滿日期的虧損人民幣40,944,000元、人民幣62,838,000元及人民幣70,544,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1,326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5,509	5,509	不適用
於2026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7,838	7,838	7,838
於2027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6,738	6,738	6,738
於2028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19,533	19,533	19,533
於2029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不適用	23,220	23,220
於2030年屆滿的稅項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3,215
	<u>40,944</u>	<u>62,838</u>	<u>70,54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3,803,000元、人民幣35,516,000元及人民幣37,356,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8,392
遞延稅項負債	<u>(2,173)</u>	<u>(696)</u>	<u>—</u>
	<u>(2,173)</u>	<u>(696)</u>	<u>8,3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贖回負債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99	–	–	2,049	2,488	6,736
(扣除自)計入損益	<u>(129)</u>	<u>521</u>	<u>578</u>	<u>(427)</u>	<u>(2,488)</u>	<u>(1,9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0	521	578	1,622	–	4,791
(扣除自)計入損益	<u>(1,474)</u>	<u>3,415</u>	<u>(365)</u>	<u>(1,265)</u>	<u>21,330</u>	<u>21,6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	3,936	213	357	21,330	26,4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u>8</u>	<u>3,900</u>	<u>(213)</u>	<u>42</u>	<u>(2,272)</u>	<u>1,4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04</u>	<u>7,836</u>	<u>–</u>	<u>399</u>	<u>19,058</u>	<u>27,897</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5)	(5,411)	(7,2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64</u>	<u>(162)</u>	<u>302</u>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1)	(5,573)	(6,964)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033</u>	<u>(21,197)</u>	<u>(20,1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358)	(26,770)	(27,128)
(扣除自)計入損益	<u>(15)</u>	<u>7,638</u>	<u>7,62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3)</u>	<u>(19,132)</u>	<u>(19,5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4,260	346,581	375,282
其他貸款	99,746	21,807	335
	<u>464,006</u>	<u>368,388</u>	<u>375,617</u>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1,113	177,711	154,051
有抵押及無擔保	99,746	21,807	335
無抵押及有擔保	128,141	138,837	221,231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6	30,033	—
	<u>464,006</u>	<u>368,388</u>	<u>375,617</u>
固定利率借款	222,887	149,962	191,466
浮動利率借款	241,119	218,426	184,151
	<u>464,006</u>	<u>368,388</u>	<u>375,617</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76,568	211,783	245,1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863	51,355	57,0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095	103,330	73,400
超過五年	24,480	1,920	—
	<u>464,006</u>	<u>368,388</u>	<u>375,617</u>

借款類型	由以下人士擔保／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由李先生*及其配偶 王娟女士(「王女士」)* 擔保，並由 貴集團若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18,996	31,154
	由李先生及王女士擔保， 並以 貴公司部分股權 作質押	61,50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類型	由以下人士擔保／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並由 貴集團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作抵押	169,610	148,705	122,897
	由李先生擔保，並由 貴集 團若干專利作抵押	—	10,010	—
		<u>231,113</u>	<u>177,711</u>	<u>154,051</u>
有抵押其他貸款	由售後租回安排下的 貴集 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抵押	<u>99,746</u>	<u>21,807</u>	<u>335</u>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李先生*及王女士*擔保	60,073	113,821	176,191
	由李先生*擔保	23,027	10,011	35,031
	由李先生*、王女士*及 一名第三方擔保	40,046	10,010	10,009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u>4,995</u>	<u>4,995</u>	<u>—</u>
		<u>128,141</u>	<u>138,837</u>	<u>221,231</u>

*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聲明，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就 貴集團借款已抵押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8。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同年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固定利率借款	3.15%至6.00%	3.15%至5.80%	2.45%至4.10%
— 浮動利率借款	5.00%至5.30%	4.10%至5.00%	2.90%至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4,592	36,202	65,163
其他貸款	11,796	884	—
	<u>146,388</u>	<u>37,086</u>	<u>65,163</u>
有抵押及有擔保	61,503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1,797	884	—
無抵押及有擔保	73,088	36,202	65,163
	<u>146,388</u>	<u>37,086</u>	<u>65,163</u>
固定利率借款	84,885	11,895	65,063
浮動利率借款	61,503	25,191	100
	<u>146,388</u>	<u>37,086</u>	<u>65,163</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35,873	37,086	65,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515	—	—
	<u>146,388</u>	<u>37,086</u>	<u>65,163</u>

借款類型	由以下人士擔保／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由李先生、王女士擔保， 並以 貴公司部分股權 作質押	61,503	—	—
有抵押其他貸款	由 貴公司根據售後回租安 排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 備作抵押	11,797	884	—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李先生*及王女士*擔保	20,027	36,202	15,113
	由李先生、王女士及一名 第三方擔保	25,02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類型	由以下人士擔保／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由李先生*及智租創能(上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智租創能」)擔保	10,011	—	—
	由李先生*、王女士*及智租創能擔保	10,012	—	50,050
	由李先生擔保	8,010	—	—
		<u>73,088</u>	<u>36,202</u>	<u>65,163</u>

*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聲明，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同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	3.15%至4.30%	3.40%至3.45%	3.00%至3.30%
— 浮動利率借款	5.08%至5.73%	4.73%至5.43%	2.90%至5.33%

貸款契約

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39,000元及人民幣17,839,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 貴集團須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未償還期間內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負債對資產比率不得超過75%。

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已於2025年11月悉數結清。

就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1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 智行新能須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未償還期間內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負債對資產比率不得超過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連續三年為負。

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已於2024年6月悉數結清。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8,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 智行新能須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未償還期間內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負債對資產比率不得超過80%。

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已於2026年4月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03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貴公司須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未償還期間內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負債對資產比率不得超過65%；
- 或有負債對資產淨值比率不得超過80%；
- 不得向貴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擔保。

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已於2026年1月悉數結清。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45	596	1,3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01	870	1,3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1	913	—
	<u>3,445</u>	<u>596</u>	<u>1,301</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u>3,445</u>	<u>596</u>	<u>1,301</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u>7,492</u>	<u>1,783</u>	<u>1,3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22	596	1,3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01	870	1,3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1	913	—
	<u>3,322</u>	<u>596</u>	<u>1,301</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3,322	596	1,301
	<u>3,322</u>	<u>596</u>	<u>1,301</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7,492	1,783	1,356
	<u>7,492</u>	<u>1,783</u>	<u>1,3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0%。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514
已收政府補助	8,865
計入損益(附註7)	<u>(3,098)</u>
於2023年12月31日	60,281
計入損益(附註7)	<u>(3,9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56,368
計入損益(附註7)	<u>(2,89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3,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與資產相關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已收政府補助	5,680
計入損益	(1,8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54
計入損益	(2,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20
計入損益	(1,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

該等遞延收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就投資土地使用權及經營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29. 贖回負債

於2023年8月，貴公司與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新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湖北通瀛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瀛二期」)及宣城西部優勢科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391,58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45,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收取認購金額，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8,392,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136,608,000元為資本儲備。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無錫神騏好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神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無錫神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93,650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取首筆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447,000元為實繳資本及確認人民幣23,553,000元為資本儲備。餘下認購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24年6月收取，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447,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23,553,000元為資本儲備。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景德鎮蜂巢鈴軒新能源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蜂巢新能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蜂巢新能源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736,190元，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4年1月悉數收取認購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736,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28,264,000元為資本儲備。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懷寧西證創新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證創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西證創新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60元，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4年1月悉數收取認購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157,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18,843,000元為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3月，貴公司與通瀛二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通瀛二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78,73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4年3月悉數收取認購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579,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9,421,000元為資本儲備。

於2024年3月，貴公司與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元創新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元創新投資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60元，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4年4月悉數收取認購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157,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18,843,000元為資本儲備。

於2024年3月，貴公司與安慶經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安慶經開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93,650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4年5月悉數收取認購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約人民幣2,894,000元為實繳資本及人民幣47,106,000元為資本儲備。

根據與上述投資者訂立的有關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i) 貴公司未能在某日期前完成[編纂]；(ii) 貴公司對協議作出重大違約；(iii) 貴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從而對貴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貴公司無法完成[編纂]；(iv) 貴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辭任，從而對貴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 貴公司未能達成約定的財務目標。

贖回金額按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上自出資日起至結算實際付款日止期間（按一個曆年365日計算）原投資本金8%的年度單利計算。

於投資交割時，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貴集團將對投資者的合同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自交割日期起的期間內按攤銷成本計量。

為反映上述對貴公司的出資，「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初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而貴公司的監管備案隨後亦與之一致。貴公司其後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借記「其他儲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等投資確認為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於2026年5月訂立的特別權利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下文所述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前一日終止。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投資者的贖回權應於貴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終止，惟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該等權利可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恢復：(i) 貴公司自願撤回[編纂]申請，或貴公司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失效，且貴公司於[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有[編纂]申請；(ii) 貴公司的[編纂]申請最終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拒絕、否決或終止審核；(iii)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iv) 貴公司未能於上市後規定期限內完成股份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確認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	170,000
扣除自財務費用	3,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475
確認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	155,000
扣除自財務費用	22,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242
扣除自財務費用	26,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242

30. 其他長期負債

安慶經開

於2020年7月，貴集團與安慶經開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安慶經開同意向智行新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安慶經開有權要求智行新能、貴公司或李先生贖回其投資：(i)智行新能對協議作出重大違約；(ii)智行新能發生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從而對貴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貴公司無法完成[編纂]；(iii)智行新能的核心管理人員辭任，從而對貴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智行新能未能達成約定的財務目標。

贖回金額按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上自出資日起至結算實際付款日止期間(按一個曆年365日計算)原投資本金5%的年度單利計算。

於2024年3月，貴集團與安慶經開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已贖回安慶經開的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加上自出資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原投資本金5%的年度單利。根據補充協議，智行新能或貴公司將贖回安慶經開的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加上自出資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期間原投資本金5%的年度單利。

於2025年6月，貴集團與安慶經開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贖回到期日已延長至以下較早者(i)貴公司完成[編纂]後十二個月；或(ii)2026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於發生上述任何贖回事件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贖回金額。

於2026年5月，貴集團與安慶經開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前述贖回權自補充協議簽署之後自動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徐州潤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州潤匯基金」)

於2020年9月，貴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基金徐州潤匯基金訂立協議，徐州潤匯基金同意向貴集團附屬公司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智租」)(由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前稱為智網物聯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及於2021年11月之前前稱為智網車業徐州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倘(i)自收到徐州潤匯基金首次出資起已超過五年；(ii)李先生辭去貴公司職務，或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iii)徐州智租與貴公司被申請破產、解散或註銷；或(iv)徐州智租或貴公司經營狀況嚴重惡化，則徐州智租、貴公司或李先生將有義務贖回徐州潤匯基金的投資。

贖回金額按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按年單利率16%計算的利息釐定，計息期自初始出資日期起至結算實際付款日期止。由於上述並非所有觸發情況均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該款項已被指定為須按要求償還的流動負債。

貴集團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2月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出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帳面值連同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7,087,000元。該金額已於2026年3月全部結算。

上述其他長期負債的變動如下：

	安慶經開 人民幣千元	徐州潤匯基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918	19,887	186,805
扣除自財務費用	<u>7,521</u>	<u>2,400</u>	<u>9,9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439	22,287	196,726
扣除自財務費用	4,993	2,400	7,393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u>(57,322)</u>	<u>—</u>	<u>(57,3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110	24,687	146,797
扣除自財務費用	<u>5,000</u>	<u>2,400</u>	<u>7,4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7,110</u>	<u>27,087</u>	<u>154,197</u>

31.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參考貴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99,830,9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42
新投資者注資(附註29)	<u>9,8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79,481
現有股東出資(附註)	11,380
新投資者注資(附註29)	<u>8,970</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99,831</u></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股東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1,380,000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的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發起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再無支付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質義務。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貴集團概無任何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中國的計劃計提並於損益扣除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38,000元、人民幣6,342,000元及人民幣6,879,000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贖回負債及各附註所披露的其他長期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3,117	312,697	374,828
	<u>413,220</u>	<u>312,697</u>	<u>374,8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61,505	1,224,672	1,287,836
	<u>1,361,505</u>	<u>1,224,672</u>	<u>1,287,83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7,787	198,854	160,016
	<u>317,890</u>	<u>198,854</u>	<u>160,01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2,766	693,298	626,324
	<u>392,766</u>	<u>693,298</u>	<u>626,32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贖回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的財務風險。於報告期內，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任何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2)、定期存款(詳情見附註22)、固定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26)、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7)、贖回負債(詳情見附註29)及其他長期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詳情見附註30)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見附註22)及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透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敞口，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未償還而編製。在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計入敏感度分析，因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206,000元，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92,000元及921,000元。這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面臨其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對該等具有信貸減值的客戶單獨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餘下部分則採用撥備矩陣按集體估計，該矩陣根據債務人賬齡估計，因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能夠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72%、23.37%及22.06%，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82%、54.22%及63.93%。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股東款項、按金、應收供應商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款項(如附註21所載)。經計及交易對手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貸質量，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預期可予收回，且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惟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1,000元的若干按金的虧損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到期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620	0.3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1,263	100.00%
應收票據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	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2,664	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793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1,742	不重大
			<u>414,382</u>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24	2.7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1,380	100.00%
應收票據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	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6,657	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42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7,138	不重大
			<u>314,086</u>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371	6.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1,558	100.00%
應收票據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	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986	不重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43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015	不重大
定期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00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661	不重大
			<u>377,044</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209	0.0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114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2,910	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420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	不重大
			<u>317,903</u>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6,260	0.0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23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341	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020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251	不重大
			<u>199,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 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 發生信貸減值)	24,331	0.2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 生信貸減值)	367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418	不重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 生信貸減值)	386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76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1	不重大
			<u>160,829</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提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263	1,263
集體計提撥備	0.32%	620	2
0至60日	0.00%	543	—*
61至120日	0.00%	14	—*
121至180日	3.17%	63	2
		<u>1,883</u>	<u>1,2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380	1,380
集體計提撥備	2.78%	324	9
0至60日	0.76%	264	2
61至120日	6.25%	16	1
121至180日	13.64%	44	6
		<u>1,704</u>	<u>1,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558	1,558
集體計提撥備	6.73%	3,371	227
0至60日	2.49%	2,372	59
61至120日	4.84%	248	12
121至180日	19.48%	154	30
181至365日	21.11%	597	126
		<u>4,929</u>	<u>1,785</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14	114
集體計提撥備	0.02%	12,209	2
0至60日	0.00%	12,133	—*
61至120日	0.00%	14	—*
121至180日	3.23%	62	2
		<u>12,323</u>	<u>1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230	230
集體計提撥備	0.07%	26,260	18
0至60日	0.07%	26,256	18
61至120日	0.00%	4	—*
		<u>26,490</u>	<u>248</u>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367	367
集體計提撥備	0.25%	24,331	60
0至60日	0.01%	23,961	2
121至180日	1.90%	105	2
181至365日	21.13%	265	56
		<u>24,698</u>	<u>427</u>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	1,320	1,3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1,150	1,158
減值虧損撥回	(20)	(1,207)	(1,227)
於2023年12月31日	2	1,263	1,2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	117	151
減值虧損撥回	(27)	—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9	1,380	1,3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	179	456
減值虧損撥回	(59)	(1)	(60)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	1,558	1,785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	1,301	1,3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	20
減值虧損撥回	(11)	(1,207)	(1,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	114	1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	116	144
減值虧損撥回	(12)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	230	2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	137	215
減值虧損撥回	(36)	—	(36)
於2025年12月31日	60	367	427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性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密切、持續監察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透過可動用的未提取借款額度、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其他再融資及借款展期等方式，監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貴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務求貴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該表按金融負債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設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如何。

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現金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得出，並已考慮利率曲線（如有）。

流動性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7,298	–	–	–	527,298	527,298
借款	5.14	294,317	69,534	108,295	28,792	500,938	464,006
其他長期負債	6.00	196,726	–	–	–	196,726	196,726
租賃負債	5.00	3,887	3,872	3,975	–	11,734	10,937
贖回負債	8.00	173,475	–	–	–	173,475	173,475
		<u>1,195,703</u>	<u>73,406</u>	<u>112,270</u>	<u>28,792</u>	<u>1,410,171</u>	<u>1,372,4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8,245	–	–	–	358,245	358,245
借款	4.02	224,742	57,946	107,189	2,830	392,707	368,388
其他長期負債	6.43	146,797	–	–	–	146,797	146,797
租賃負債	5.00	700	934	934	–	2,568	2,379
贖回負債	8.00	351,242	–	–	–	351,242	351,242
		<u>1,081,726</u>	<u>58,880</u>	<u>108,123</u>	<u>2,830</u>	<u>1,251,559</u>	<u>1,227,051</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0,780	–	–	–	380,780	380,780
借款	3.72	254,600	61,815	75,683	–	392,098	375,617
其他長期負債	6.43	27,087	132,110	–	–	159,197	154,197
租賃負債	5.00	1,388	1,388	–	–	2,776	2,657
贖回負債	8.00	377,242	–	–	–	377,242	377,242
		<u>1,041,097</u>	<u>195,313</u>	<u>75,683</u>	<u>–</u>	<u>1,312,093</u>	<u>1,290,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2,903	–	–	72,903	72,903
借款	4.28	140,762	10,771	–	151,533	146,388
租賃負債	5.00	3,759	3,872	3,975	11,606	10,814
贖回負債	8.00	173,475	–	–	173,475	173,475
		<u>390,899</u>	<u>14,643</u>	<u>3,975</u>	<u>409,517</u>	<u>403,5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04,970	–	–	304,970	304,970
借款	4.39	38,087	–	–	38,087	37,086
租賃負債	5.00	700	934	934	2,568	2,379
贖回負債	8.00	351,242	–	–	351,242	351,242
		<u>694,999</u>	<u>934</u>	<u>934</u>	<u>696,867</u>	<u>695,677</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3,919	–	–	183,919	183,919
借款	3.03	76,134	–	–	76,134	65,163
租賃負債	5.00	1,388	1,388	–	2,776	2,657
贖回負債	8.00	377,242	–	–	377,242	377,242
		<u>638,683</u>	<u>1,388</u>	<u>–</u>	<u>640,071</u>	<u>628,981</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3	–	–	第一級	根據公開市場價 格釐定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其他 長期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0,616	14,148	4,900	186,805	–	626,469
融資現金流量	15,647	(3,822)	4,900	–	170,000	186,725
利息開支	27,743	611	–	9,921	3,475	41,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464,006	10,937	9,800	196,726	173,475	854,944
融資現金流量	(109,318)	(3,480)	(9,800)	(57,322)	155,000	(24,920)
利息開支	13,700	370	–	7,393	22,767	44,230
訂立新租賃	–	2,583	–	–	–	2,583
終止租賃	–	(8,031)	–	–	–	(8,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68,388	2,379	–	146,797	351,242	868,806
融資現金流量	(8,977)	(1,040)	–	–	–	(10,017)
利息開支	16,206	142	–	7,400	26,000	49,748
訂立新租賃	–	1,176	–	–	–	1,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617	2,657	–	154,197	377,242	909,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北京智租	中國	2022年9月5日	10,000/10,000	51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營銷及 信息諮詢、租賃、 批發／零售電子產 品、電池、電動單 車及物聯網設備。	i
智租創能	中國	2017年11月1日	200,000/200,000	100	100	100	[100]	鋰電池及換電櫃固定 資產持有	ii
深圳智租創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租」)	中國	2024年6月6日	500/5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充電控制設備	i
上海曦旖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上海曦旖」)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16,137/16,137	100	100	100	[100]	商業諮詢	i
智錢(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9日	–/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服務	i及iv
智租物聯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6日	–/10,0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聯網技術服務	i及v
智行物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道路貨物運輸	i及iii
智行新能	中國	2020年7月28日	275,000/275,000	60	73	73	[73]	鋰電池及換電櫃製造 基地	ii
徐州智租	中國	2020年8月26日	5,300/5,300	80	80	80	[80]	鋰電池製造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上海小智暢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15日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服務、營銷及信息諮詢、租賃、批發／零售電子產品、電池、電動單車及物聯網設備。	i
易百電能源國際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2025年12月10日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i
重慶智弘星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智弘星」)	中國	2022年11月15日	-／1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值電信服務	i及iv
間接持有：									
智通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智通能源」)	中國	2020年11月19日	42,100/550,000	73	73	73	[73]	土地及廠房持有	i
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1日	-／50,000	不適用	44	44	[44]	電子專業設備製造；銷售智能家居設備、電池、電池零件；電池租賃；充電設備租賃；儲能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及研發	i
智租新能(安徽)科技有限公司(「智租新能」)	中國	2023年11月13日	2,000/10,000	73	73	73	[73]	換電	i
智租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智租融資租賃」)	中國	2018年6月27日	20,517/300,000	75	75	75	不適用	融資租賃、境內／境外資產購買、殘值處置、維修、租賃諮詢、擔保、商業保理	i及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 地點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地點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印度尼西亞易百電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尼西亞	2025年11月26日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99	[99]	電力銷售	i
西安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行車修理、軟件開發	i及iii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信運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ii)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 (iv) 該等實體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 (v)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 (vi) 該實體已於2026年5月28日註銷。

3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智租濱江	貴公司合資企業
上海智租	貴公司股東
上海行馳	貴公司股東
安慶智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慶智立」)	由李先生控制
北京威遠(附註)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附註：於2024年10月31日，貴公司向北京威遠收購北京智租餘下49%股權。收購完成後，北京智租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威遠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租濱江	1,949	36	1
安慶智立	—	—	83
總計	1,949	36	84

(ii) 購買服務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安慶智立	3,302	—	—

(b) 關聯方結餘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租濱江	1,117	21	23

(ii)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安慶智立	1,700	2,200	2,200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安慶智立	—	—	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貿易性質

(i)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行馳	23,470	23,472	23,472
上海智租	3,800	3,800	3,800
總計	<u>27,270</u>	<u>27,272</u>	<u>27,272</u>

(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威遠	9,800	—	—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0	3,626	3,869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148	79	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90	218
總計	<u>3,220</u>	<u>3,895</u>	<u>4,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租創能	10,609	103,113	47,814
北京智租	2,354	3,682	15
智行新能	1,900	2,370	680
智租新能	1,048	2,349	—
重慶智弘星	7	—	—
總計	15,918	111,514	48,509

(ii) 購買服務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智租	—	3,849	17,506
智租新能	—	33,583	4,748
智租創能	27	103,539	546
北京智租	1,255	4,323	85
智行新能	117	3,821	238
徐州智租	6,140	16	—
重慶智弘星	1,490	—	—
智租融資租賃	260	—	—
總計	9,289	149,131	23,123

(iii) 購買經營設備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行新能	12,144	258,555	1,966
徐州智租	—	28,895	—
總計	12,144	287,450	1,9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租創能	7,520	21,523	23,792
北京智租	2,484	3,903	6
智租新能	1,185	—	—
智行新能	413	53	—
重慶智弘星	7	—	—
	<u>11,609</u>	<u>25,479</u>	<u>23,798</u>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租新能	—	2,300	5,121
深圳智租	—	1,300	5,046
	<u>—</u>	<u>3,600</u>	<u>10,167</u>

(ii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行新能	<u>—</u>	<u>—</u>	<u>3,109</u>

非貿易性質

(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行馳	<u>520</u>	<u>10,522</u>	<u>10,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租新能	–	57,818	61,522
北京智租	8,191	33,672	17,389
深圳智租	–	–	8,999
上海集騎客	8,180	4,382	4,382
智租安徽	226,050	50	–
徐州智租	7,647	–	–
重慶智弘星	498	–	–
總計	250,566	95,922	92,292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行新能	13,347	155,505	42,136
徐州智租	–	39,017	41,440
智租創能	6,202	12,063	25,549
智租新能	27,465	–	–
智租融資租賃	1,440	1,440	1,440
總計	48,454	208,025	110,565

38.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予各銀行作為 貴集團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擔保的資產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89	129,513	117,777
使用權資產	38,207	75,663	74,0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742	127,138	110,661
	331,238	332,314	302,466

39.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及設備	96,371	4,290	16,4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245,237	506,937	506,937

41.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878	(66,379)	—	44,499
年內利潤	—	55,652	—	55,652
出資	160,161	—	—	160,161
將出資確認為贖回負債	—	—	(170,000)	(17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039	(10,727)	(170,000)	90,312
年內虧損	—	(9,744)	—	(9,744)
出資	146,030	—	—	146,030
將出資確認為贖回負債	—	—	(155,000)	(15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17,069	(20,471)	(325,000)	71,598
年內虧損	—	(41,103)	—	(41,103)
於2025年12月31日	417,069	(61,574)	(325,000)	30,495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9、30、31及以下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2026年5月簽訂的協議，徐州潤匯同意以約人民幣5,758,000元的總價認購貴公司302,528股股份。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本附錄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信息。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應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股份的發行應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2.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請股東會審批。

3. 離職賠付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5. 為取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6. 披露於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合約中的權益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報酬

股東會有權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

8. 辭任、委任及解任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且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資金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相關監管機構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終止其履職。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應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股東會應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通過決議。

(II) 修訂組織文件

修改本章程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相牴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III) 修訂現有股東或類別股東的權利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需要過半數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I)董事會的工作報告；(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IV)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V)公司年度報告；(VI)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VII)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V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或贖回其他股本證券；(II)發行公司債券；(III)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IV)修改本章程；(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30%的；(VI)股權激勵計劃；(VII)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V) 表決權

股東應當按照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比例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其亦不得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召開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VII) 賬目和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主管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2. 會計師任免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並須經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暫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所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僅至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為止。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即使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之間有任何合約規定，股東會仍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

公司解聘或者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VIII) 大會通告和討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前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IX)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法規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於委任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X) 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該等回購可根據本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監管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回購公司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XI) 子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或其他類似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置相關公司股份。

(XII) 股利及其他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東協議、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准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XIII)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任何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一經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即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若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非自然人，則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代表或該代表指定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指派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指派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代理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由執行事務合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合夥企業股東一經指定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即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合夥企業股東亦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XI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XV)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I)存放在公司處所的、除本款(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II)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H股股東名冊；(III)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點的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股東名冊。

(XVI) 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關於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XVII) 中小股東在遭遇欺詐或壓制情況下的權利

審計(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該全資子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III) 清盤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I)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條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進行清算。公司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士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X) 有關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I)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和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資的除外。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指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股東及其關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股東及其關連方與公司發生關連交易，導致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轉移的，應遵循本章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V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表現；及
- (XIV)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5.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I)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V)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VI)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VII)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得將公司與他人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III)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披露公司秘密；(IX)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文第(IV)項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審慎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全國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III)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IV)應當對公司定期披露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公平性承擔責任；(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監督、制衡和專業諮詢角色，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7. 監事會

公司不設監事，亦不設監事會。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人，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VIII)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IX)未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標準的交易事項；及(X)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註冊成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股本
易百電能源國際私人 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2025年12月10日	3,650,000新元
上海小智暢跑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幣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股本
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1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安慶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4月2日	人民幣1百萬元
印度尼西亞易百電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印尼	2025年12月23日	46,000,000,000 印尼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佔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c)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
- (d)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的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g)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h)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5. 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能夠強化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正面效應。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b) 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限屆滿為止。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續期(不論附帶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冊及審批程序，方可正式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可購回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其股份時，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動用依法可作相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任何擬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則可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購回H股後，可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而其或會因實際情況變動而有所調整。

(g)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寄存於[編纂]、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
- (ii) 倘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暫停享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及擬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條款。盡董事所知，本文件所載解釋說明及擬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條款。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徐州潤匯與本公司就徐州潤匯以人民幣5,757,777.78元的總對價認購302,528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協議；
- (b) 上海行馳、賈光慶先生、楊進先生及查紅霞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行馳同意出售而賈光慶先生同意認購2,876,96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ii)上海行馳同意出售而楊進先生同意認購1,150,78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上海行馳同意出售而查紅霞女士同意認購575,39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智租有限		83853660	第16類辦公用品	2025年9月14日	2035年9月13日
2	智租有限		83855062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2025年11月14日	2035年11月13日
3	智租有限		83866932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2025年9月14日	2035年9月13日
4	智租有限		83853596	第9類科學儀器	2025年11月14日	2035年11月13日
5	智租有限		82392688	第9類科學儀器	2026年1月21日	2036年1月20日
6	智租有限		78161873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202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7日
7	智租有限		78175795	第9類科學儀器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8	智租有限		78161918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9	智租有限		78183839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2025年1月14日	2035年1月13日
10	智租有限		77903211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2024年9月28日	2034年9月27日
11	智租有限		77903228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2024年10月7日	2034年10月6日
12	智租有限		77900837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2024年9月28日	2034年9月27日
13	智租有限		72660828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2024年4月14日	2034年4月13日
14	智租有限		43527459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15	智租有限		41499856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所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智租有限	一種鋰電池健康狀態SOH預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公開		2024年5月30日
2	智租有限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換電櫃電池防盜的方法	發明專利權授予	ZL202210564183.4	2022年5月23日
3	智租有限	基於自適應算法的換電服務定價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權授予	ZL202311123543.8	2023年9月1日
4	智租有限	一種電池自我診斷、禁用與維修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公開		2023年9月7日
5	智租有限	基於協同學習的電池容量預測方法	發明專利權授予	ZL202311043432.6	2023年8月18日
6	智租有限	基於時序圖神經網絡的風險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權授予	ZL202311102365.0	2023年8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所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	智租有限	基於大數據線上實時推薦方式 引導用戶進行換電的方法	發明專利權授予	ZL202310916500.9	2023年7月25日
8	智租有限	基於馬爾可夫鏈的用戶換電行為 預測與定向召回方法	發明專利權授予	ZL202310997799.5	2023年8月9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租有限	智租換電城市版應用軟件V1.0.0	2025SR1315134	2025年7月21日
2	智租有限	智租付費券包活動系統V1.0	2025SR0287481	2025年2月19日
3	智租有限	智租車電一體管理系統V1.0	2025SR0204373	2025年2月6日
4	智租有限	智租充電管理平台V1.0	2025SR0197452	2025年2月5日
5	智租有限	智租CRM管理系統V1.0	2023SR1615327	2023年12月12日
6	智租有限	智租推薦官階梯活動系統V1.0.0	2023SR1615340	2023年12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智租有限	智租落櫃工單系統V1.0	2023SR1611966	2023年12月12日
8	智租有限	智租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2023SR1274672	2023年10月20日
9	智租有限	智租數據管理平台V1.0	2023SR1274546	2023年10月20日
10	智租有限	智租自助取數平台V1.0	2023SR1274485	2023年10月20日
11	智租有限	智租換電App(Android端)V3.9.5	2023SR1196057	2023年10月8日
12	智租有限	智租換電App(iOS端)V3.9.5	2023SR1171994	2023年9月27日
13	智租有限	智租商家版APP(iOS端)V2.10.0	2023SR1154787	2023年9月25日
14	智租有限	智租換電倉庫管理系統V1.0	2023SR1048132	2023年9月12日
15	智租有限	智租維養自動派單系統V1.0	2023SR1039597	2023年9月11日
16	智租有限	智租站點版軟件V1.0	2023SR0906255	2023年8月8日
17	智租有限	智租商家版APP(Android端)V2.10.0	2023SR0906695	2023年8月8日
18	智租有限	智租推薦官小程序軟件V1.0.0	2023SR0905707	2023年8月8日
19	智租有限	智租企業管理平台V1.0.0	2023SR0313408	2023年3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智租有限	智租全流程風控系統V2.1.0	2021SR1335554	2021年9月7日
21	智租有限	智租SaaS後台管理系統V1.0	2025SR2296106	2025年11月27日
22	智租有限	智租換電APPV4.0.0	2025SR2294601	2025年11月27日
23	智租有限	智租換電小程序V2.0.0	2025SR2530007	2025年12月30日
24	智租有限	智租運營分析平台V1.0	2025SR2289581	2025年11月27日
25	智租有限	智霸鋰電小程序V1.0.0	2025SR2530051	2025年12月3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hizukj.top	智租有限	2018年2月5日	2023年3月1日
2	zhizukj-bi.com	智租有限	2024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3	zzhd.cc	智租有限	2025年8月1日	2029年8月1日
4	zhizukj.vip	智租有限	2022年3月1日	2032年3月1日
5	zhizutech.com	智租有限	2022年11月8日	2029年11月8日
6	zhizukj.com	智租有限	2018年2月5日	2029年2月5日
7	exiu99.com	智租創能	2017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7日
8	zhixingxn.com	智行新能	2020年10月8日	2026年10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自委任日期起計的三年任期；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合適時重新選舉），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1,450,840	[編纂]%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00,133,457 股未上市股份。
- (2) 李先生為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行馳持有的8,950,840股H股及上海智租持有的2,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具表決權股本：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安慶經開區基金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6.67%
上海智網新能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小智暢跑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9%
蘇州星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	40%
王興東	安慶智租	50%
徐州潤匯	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提出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一筆4.0百萬港元的費用。

4. 籌備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登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當時全體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元。如果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列作以現金以外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所附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zhizu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